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193

配售上市

聯合保薦人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93

聯席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副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以及附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準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周詳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務請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終止(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僅供識別

2011年5月25日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2011年
(附註1)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

網站 www.gca.com.hk 公佈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5月30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5月30日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	5月30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5月31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事項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1年5月30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事項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予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本集團的官方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5
風險因素	21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38
董事	41
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監管框架	53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55
本集團過往及現時的股東	57
股權及公司架構變動	58

目 錄

	頁次
業務	
業務描述	76
競爭及競爭優勢	101
牌照	107
客戶	108
內部監控程序	109
知識產權	111
保險	111
法律合規	111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目標	112
業務策略	112
實行計劃	113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116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1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120
高級管理層	123
合規主任	125
審核委員會	125
薪酬委員會	125
提名委員會	126
聯席合規顧問	126
董事薪酬	127
員工	129

目 錄

	頁次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131
主要股東	132
高持股量股東	132
股權架構	132
不出售承諾	133
不競爭契據	134
股本	137
持續關連交易	140
財務資料	148
包銷	189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193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I-1
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III-1
四、物業估值	IV-1
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

相比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更大。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專業服務，其服務可大致分為兩個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評估

在本集團擴展至其現時提供的其他服務前，資產評估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業務的此部分就一系列資產類別提供估值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礦物資產、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包括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在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向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獨立估值報告，報告用途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合併、訴訟、破產清算、財務報告合規及公平意見以符合市場、監管及受信的規定。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成員於資產評估的不同領域上提供彼等的專業知識，並作為獨立的專業人士提供該等服務。

各項委聘本集團的評估服務費用乃按逐案基準由本集團與該客戶協議得出，一般為根據估計該委聘所需的時間而定的固定費用。該協定費用一般按與客戶協定的階段分段支付。本集團通常根據其委聘書開出賬單。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委聘書，本集團通常收取前期費用，其相當於委聘確認後應支付的費用總額約50%。該餘額一般分兩個階段支付，即一般於本集團提交報告草擬本時支付另外40%以及一般於發出最終報告時支付餘額10%。然而，倘最終報告於報告草擬本後短時間內發出，本集團可能僅就報告草擬本的40%及發出最終報告的10%開出一張賬單。倘相關項目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止且並無發出最終報告，則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委聘書，如該委聘已達到資產審查階段，本集團仍有權收取費用總額的80%，而如已提交任何報告草擬本予客戶，本集團仍有權收取費用總額的90%，但本集團將無權收取費用總

概 要

額的餘下10%。來自該等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委聘的收益乃根據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除該等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委聘外，本集團可能就可於一段相對屬短的時間內完成的委聘一次性收取費用。收益通常於就該等委聘發出最終報告後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獲約680項委聘，參與資產評估。該等委聘大部分為就香港的上市公司的委聘，惟該等資產的地點遍佈多個地方，包括中國、香港、台灣、澳門、蒙古、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以及橫跨俄羅斯及巴西等國家。

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資產評估的總收益約為72.3百萬港元。

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

於2010年12月3日，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的物業估值規定建議變動展開一項聯合諮詢。可能變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一段，而相關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披露。

倘該等建議獲得通過，對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的房地產權益估值報告要求可能會減少。然而，對於本集團的影響僅限於就首次公開發售或收購合併交易的物業估值。就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交易以外的物業估值或有關其他資產類別估值的估值報告或意見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有關財務報告用途的估值規定維持不變。來自房地產估值的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的物業估值規定建議變動或會引致的可能虧損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一段。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的房地產估值並非本集團的資產評估服務一個重要的部分，而本集團亦有從事其他用途的房地產估值以及其他資產類別(如礦物資產、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的估值，且本集團正擴展至資產顧問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故本公司相信，儘管本公司大部分客戶均為上市公司，但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一段所述建議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評估服務造成的影響不會重大。

資產顧問服務

憑藉其資產評估業務的廣泛客戶基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專業人員及與該等客戶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層建立的關係，以及其於辨識各種資產的價值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於2007年擴展至提供資產顧問服務。該等服務一般包括物色潛在投資或投資者、就相關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以及為開始投資或變現投資的客戶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業務的經營歷史相對為短。資產評估業務中客戶及本集團所建立的其他專業關係的轉介乃此分部的一個重要業務來源。

本集團就各項委聘所收取的費用乃按逐案基準釐定，並包括固定費用及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固定費用會就所完成的工作（如目標投資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收取，並基於項目估計所需的時間及複雜性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收取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其乃按相關資產價值或相關交易各訂約方協定的代價百分比計算。該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取決於客戶根據有關交易的最終協議支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收取代價。自2011年3月起，本集團已就與其資產顧問服務有關的開出發票、收益確認及收回債務制定新的內部監控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獲4項委聘，參與資產顧問服務，所有相關資產均位於中國。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該4項委聘的總收益約為42.9百萬港元，但該收益及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依賴主要行政人員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兩段。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簽訂兩份有關資產顧問服務的委聘書。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本分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財務資料」一節。

企業服務及諮詢

為擴闊本集團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領域，其亦擴展服務範圍至企業服務及諮詢。有關服務可進一步分為兩個部分。

一部分為企業諮詢，據此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為企業提供意見，以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企業價值。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

概 要

通常以該企業的業績改善為基準及按目標達成的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本部分有1項主要委聘，當中本集團獲委聘向中國一家國有企業提供意見以改善其經營業績，本集團就此收取人民幣3.0百萬元之酬金。

除此項主要委聘外，本集團亦提供企業價值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

至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受一家中國金屬產品生產商委聘，以就建議的集資活動提供諮詢服務，而本集團有權收取此客戶所籌集資金的5%作成交費用。

另一部分一般可描述為後勤行政，其包括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包括會計系統建立及支援、記賬、制定預算及預測、發薪服務、編製報稅表及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通常按年收取酬金獲聘，並每月收取固定費用。其他特別服務包括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如品牌塑造、市場推廣材料設計及企業專案管理)，該等費用會根據本集團於該項目預期所需的時間以逐個項目的基礎協定。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後勤行政的企業服務訂立6項委聘，產生總收益約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獲得兩項企業諮詢委聘。

就企業諮詢而言，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末起獲得4項委聘。在該等委聘中的其中一項，本集團獲一家海外採礦公司委任，於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過程中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規劃工作及協調提供意見。此項委聘項下的主要服務範圍包括(i)進行盡職調查；(ii)設立數據室；(iii)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協助客戶甄選各方專業人士；(iv)協調客戶委聘的各方專業人士；及(v)協助客戶就首次公開發售校對文件。此項委聘項下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包括每半年應付的固定費用以及成交費用。本集團亦根據另一項委聘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規劃及協調的類似服務，服務費將以本集團投放於該項目的時間為基準收取，按月向本集團支付。就其餘2項委聘而言，本集團受2家私人公司委聘，為找尋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可就此收取相當於客戶籌集或收取資金的2%–3%作成交費用。

競爭及競爭優勢

競爭

董事認為專業服務行業高度分散，而且缺乏組織架構，專業服務事務所的規模及專業領域各異，而行業競爭主要基於以下幾個方面：(i)所提供服務的質素；(ii)事務所的專業知識及聲譽；(iii)主要管理層的業務網絡及客戶關係及(iv)所提供服務的價格。

就各個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亦一方面面對來自較小型或新成立事務所的競爭，並通常以價格進行競爭。另一方面，本集團面對來自較大型事務所的競爭，該等事務所一般較本集團擁有更多人力資源及更佳的集資途徑。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為本集團所具備的競爭優勢：

- (1) 本集團已自其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服務的評估業務於資本市場建立了鞏固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與客戶維持長久的關係；
- (2) 具備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
- (3) 作為一站式專業服務供應商，能為橫跨多類資產的投資決策提供關鍵的一站式各類服務；及
- (4) 其擁有跨領域獲認證專業人員。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展至亞洲其他地域，成為服務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的領先綜合專業服務供應商之一，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本集團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總部，其有意在新加坡、台灣及日本等其他亞洲地區成立辦事處、收購專業服務事務所及／或成立聯盟，以開拓其客戶網絡。中國目前在全球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預期尤其會在中國把握新商機。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知名度，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概 要

根據配售價計算，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8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下文所述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約27.9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評估及企業服務業務，其中約22.95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台灣、日本及新加坡設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及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收購企業服務事務所；
- 約28.2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或收購資產顧問服務事務所；
- 約15.3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諮詢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或收購企業諮詢業務；
-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籌辦有關本集團服務的研討會、出版通訊及期刊以宣傳本集團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籌辦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及
- 約5.50百萬港元用於調配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聘請額外員工及管理團隊。

下文載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明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2011年 9月30日止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評估及企業服務的業務發展	—	10.10	7.65	5.10	5.10	—	27.95
資產顧問服務的業務發展	—	—	9.42	9.42	9.41	—	28.25
企業諮詢業務的業務發展	—	—	7.65	7.65	—	—	15.30
提升公眾認識	0.10	0.10	0.20	0.20	0.20	0.20	1.00
人力資源調配	0.10	0.60	1.20	1.20	1.20	1.20	5.50
總計	0.20	10.80	26.12	23.57	15.91	1.40	78.00

概 要

倘毋須即時動用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有按計劃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者，將擬定的資金重新調配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實行計劃所示的其他用途及／或將有關資金存作短期存款。

根據目前的估計，董事預期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或手頭現金連同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撥資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本公司直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業務計劃的實行。

有關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約0.5百萬港元的部分已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支銷。由於大部分該等開支均為就發行新配售股份而產生，故約11.4百萬港元的較大部分將於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後於股份溢價中支銷。餘下的開支約0.1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支銷。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的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可視乎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其後變動予以調整。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而編製。該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5,654	50,870	33,134	44,951
服務成本		(12,563)	(8,451)	(5,062)	(8,521)
毛利	2	13,091	42,419	28,072	36,430
其他收入		619	743	321	1,962
市場推廣開支		(200)	(297)	(308)	(52)
行政開支		(7,476)	(8,185)	(5,482)	(10,185)
其他營運開支		(725)	(1,207)	(1,146)	(714)
經營溢利		5,309	33,473	21,457	27,441
財務成本		—	(1)	(1)	—
除稅前溢利		5,309	33,472	21,456	27,441
所得稅開支		(897)	(3,808)	(2,409)	(2,779)
年度／期間溢利		4,412	29,664	19,047	24,6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9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412	29,664	19,047	24,6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99	26,727	16,651	24,662
非控制性權益		1,613	2,937	2,396	—
		4,412	29,664	19,047	24,6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9	26,727	16,651	24,671
非控制性權益		1,613	2,937	2,396	—
		4,412	29,664	19,047	24,671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3	0.75	7.13	4.44	6.58

概 要

附註：

1. 營業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25,519	27,060	18,720	19,747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	20,197	14,400	22,674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35	3,613	14	2,530
	<u>25,654</u>	<u>50,870</u>	<u>33,134</u>	<u>44,951</u>

2. 毛利及毛利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	(%)	(%)	(%)
資產評估服務		14,686	18,609	13,669	12,518
企業服務及諮詢	(a)	135	3,613	3	1,238
資產顧問服務	(b)	(1,730)	20,197	14,400	22,674
		<u>13,091</u>	<u>42,419</u>	<u>28,072</u>	<u>36,430</u>
		<u>51%</u>	<u>83%</u>	<u>85%</u>	<u>81%</u>

附註：

- (a) 有關本分部毛利率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 (b) 有關本分部虧損總額及毛利率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3.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報告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374,999,000股股份，猶如所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的服務費。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09年3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524.0%至2010年3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來自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0.2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則為零港元)及約6.7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則為4.6百萬港元)，而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則為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日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顧問服務分部的客戶延遲付款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10年3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53.8%至2010年12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日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1日。該等應收款項大部分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的服務費(即來自資產顧問服務約9.9百萬港元、來自資產評估服務約3.5百萬港元)及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的餘額約108,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從本集團客戶收回未償還付款所致，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增加乃由於來自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的服務費增加，導致於201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高所致。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3,559,000港元中，12,583,000港元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償付。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合共約515,000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及資金需求而定。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預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0%。

概 要

配售事項統計數字

配售價	每股股份0.72港元
按配售價的市值 (附註1)	360百萬港元
歷史市盈率 (附註2)	10倍
根據配售價計算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23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和)計算。
2. 歷史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每股股份盈利7.13港仙及配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計算。
3.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合共5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而達致。其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因素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 毛利率的可持續性
- 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 依賴專業員工
- 相關資產價值的波動
- 依賴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
- 概無保證未來計劃將得以實現
- 過往的股息未必可作本公司日後股息的指標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特定服務
- 概無保證未來資金來源
- 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經驗有限
- 於相關交易終止後或未能達到若干表現目標時尋求全數費用付款出現困難
- 客戶拖延或欠償費用款項
- 與電腦硬件、網絡安全及數據存儲相關的風險
- 專業責任的潛在風險
- 業務聲譽受損或負面報導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有關分包的風險
- 會計準則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外幣風險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改良未必足夠或有效
-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須承擔未有全數計提撥備的稅項

有關行業的風險

- 香港及中國的經濟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
- 因天災、戰爭、疫症(包括近期爆發的豬流感)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或會影響其業務及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 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有關香港的風險

- 經濟及政治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事項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性和可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性
- 股東的股權受到攤薄
- 配售事項後於公開市場未來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 概無保證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得以實現
- 不應依賴本集團的報章報導

概 要

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首次獲取 本集團 股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	每股概約 成本 港元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或 應佔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或 應佔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	
Brilliant One (附註) 公眾	2011年5月17日	1,000	100	375,000,000	75	不適用 配售價
	不適用	—	—	125,000,000	25	
	總計：	<u>1,000</u>	<u>100</u>	<u>500,000,000</u>	<u>100</u>	

附註：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Simply Joy擁有20%及Famous Boom擁有7%。Genius Ideas由Smart Pick擁有51%、Easy Gain擁有42.88%及葉先生擁有6.12%。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鄭先生擁有29.32%及梁先生擁有11.92%。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imply Joy由Genius Choice全資擁有。Genius Choice由金源創展全資擁有。金源創展由Accufocus Investments全資擁有。Accufocus Investments由嘉進投資全資擁有。Famous Boom由Billion Great全資擁有。Billion Great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rilliant One根據重組成為控股股東。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ufocus Investments」	指	Accu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01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set-Plus」	指	Asset-Plus Global Limited，一家於1997年7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漢華正立」	指	漢華正立資本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代表處」	指	香港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北京成立的代表處
「北京信誠」	指	北京漢華信誠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st Aim」	指	Best Aim Consultant Ltd.，於2010年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illion Great」	指	Billion Great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10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Brilliant One」	指	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部分資本化時將發行374,999,000股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指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副經辦人」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7)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包銷商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的條例
「本公司」	指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GCA Group Limited)，於201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 Brilliant One、漢華專業服務、Genius Ideas、Smart Pick、GC Holdings及葉先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 Gain」	指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10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7)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釋 義

「Famous Boom」	指	Famous Boom Group Limited，於2007年8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idelia Investments」	指	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0年1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漢華評值」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漢華專業服務」	指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G C Associates Limited)，於2010年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C Holdings」	指	GC Holdings Limited，於1998年2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漢華集團」	指	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漢華企業服務」	指	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Genius Choice」	指	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0年4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nius Ideas」	指	Genius Ideas International Ltd.，於2010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源創展」	指	G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金源創展有限公司)，於1991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測量師學會」	指	香港測量師學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IPO)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域高融資及新鴻基國際
「聯席保薦人」	指	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乃本公司就上市而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5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信萊」	指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於1999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合併」	指	收購與合併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建立創業板前根據上市規則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創業板
「鄭先生」	指	鄭錦波先生
「葉先生」	指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釋 義

「梁先生」	指	梁兆康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之強先生
「New Valiant」	指	New Valiant Limited，於2010年7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提呈以供根據配售事項予以認購的12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就地域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嘉進投資」	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0）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所闡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國際」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

釋 義

「Simply Joy」	指 Simpl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0年1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mart Pick」	指 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0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載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1年5月24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與配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或促使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來源主要為按個別項目計算的委聘，而有關委聘則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而各不相同。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釐定。就資產評估而言，應付費用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階段分階段支付。倘相關項目未能達到任何特定的階段目標，本集團將無權收取相應的服務費用。本集團就其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所收取的費用很大程度上按成功個案或按表現而定。倘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並無成功的相關交易，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倘項目被客戶擱置，則即使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本集團亦將不會有權收取該部分的費用。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難以預測。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其大部分客戶並無簽訂長期合約，概無保證客戶未來將會繼續聘用本集團提供服務。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獲授新項目，則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其資產顧問服務的業績取決於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葉先生的持續參與。此外，取得資產顧問服務的委聘於很大程度上依賴轉介及關係。

因此，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大部分為非經常性，且可能不時出現波動，故此某期間的高收益水平未必可以預測或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持續高收益水平的指標。

毛利率的可持續性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取得約51%、83%及81%的毛利率。然而，由於資產顧問服務業務的經營歷史相對為短，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的毛利率可能未可作為估計本集團未來毛利率的參考。概無保證本集團可成功迎接於發展其新業務而可能面對的所有挑戰及應對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不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可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倘本集團未能維持高毛利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服務成本與其他分部攤分，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毛利率100%。本集團自2011年4月起就不同業務分部間的成本分配採納新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的毛利率可能未能作為本業務未來毛利率的參考。

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0年12月3日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的物業估值規定的建議變動展開一項聯合諮詢。

建議為從事有關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活動的上市申請人的物業估值規定將會維持不變，除非物業的賬面值少於申請人總資產的1%，而就其他業務活動(通常涉及自用物業)而言，只有在物業賬面值相等於或高於申請人總資產的15%的情況下方須進行物業估值。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收購或出售香港上市公司的物業估值規定則建議刪除。然而，收購或出售非上市公司的物業估值規定將維持不變，除非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該上市公司總資產的1%。

倘上述建議獲實施，資產評估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本集團資產評估服務的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葉先生)的持續服務。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資產顧問業務的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風險因素

於資產評估行業以及資產顧問服務累積逾20年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葉先生(主要行政人員)的持續參與。倘葉先生終止其對本集團的服務及／或本集團未能於市場上聘用具有相關經驗的新行政人員，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專業員工

本集團作為一站式專業服務供應商的核心競爭力乃為其跨領域的專業員工。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專業員工具備各種專長的專業資格或專業會員資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於不同的專業範疇中委聘的專業人員數目明細，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跨領域獲認證專業人員」一段。倘本集團未能挽留此等專業員工且未能找尋即時及足夠替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資產價值的波動

本集團就資產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固定費用及成交費用。固定費用會就所完成的工作收取，例如可行性研究及盡職調查，而成交費用則根據本集團獲委聘取得或出售的相關資產的價值百分比計算。因此，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而相關資產價值的波動將會相應地影響本集團以成交為基礎的收入。倘相關資產的價值下降，將會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資產顧問服務的所有委聘均與中國房地產有關。因此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而中國物業市場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物業市場被認為是一個波動市場。由於多項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物業市場的發展，故並不可能對中國物業的需求在未來會否繼續增長作出準確預測。此外，中國物業市場將繼續受到中國政府的經濟、貨幣、財政或其他政策及措施影響。倘(i)中國經濟狀況基於任何原因而惡化；或(ii)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宏觀經濟監控或其他旨在緊縮中國的物業需求或物業開發或對此具有緊縮效果的措施，則本集團資產顧問服務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未來計劃將得以實現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目前意向制訂，其中若干計劃仍在構思或初步階段，且未進行具體的可行性研究。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事件將會在未來發生的假設之上，而該等事件具有不明朗因素。具體而言，由於2011年3月日本離岸的地震、所引發的海嘯、對若干核電廠造成的破壞及輻射性物質擴散的影響尚未完全顯露，故本集團擬於日本收購或設立資產評估業務的事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描述的本集團的實行計劃)不一定繼續進行。

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得以實現，或導致按照原定的時間表締結或簽立任何協議，或本集團的目標能全部或部分得以落實。倘本集團未能落實其未來計劃，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可作本公司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合共約515,000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的純利約11.7%、44.9%及44.6%。股息款項以現金方式支付，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支。概無保證日後將會宣派股息，而過往所宣派的股息並不應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亦不應作為預測本公司日後會否宣派股息及將宣派的股息金額的基準。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7%、56.9%及60.0%。同期，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4%、34.6%及31.4%。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並不繼續使用，或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未能自替代的客戶取得或獲得可比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特定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乃由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的收入所產生。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5%、92.9%及94.4%。截至2009年3月31日

風險因素

止年度，概無收入來自資產顧問服務。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2%及39.7%，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3.9%及50.4%乃由資產評估服務及資產顧問服務所產生。因此，倘來自資產評估或資產顧問服務的收入大幅下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未來資金來源

董事目前估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撥資直至2014年3月31日的預定業務計劃。為把握不可預見的機會，包括支持其擴展、發展新服務或改善服務及購入補充性業務的機會，本集團可能需要於上市後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或其他安排籌措額外資金。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具吸引力的條款獲得該等額外資金(如有需要)，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股東務請注意，倘本集團透過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籌措資金，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將會被攤薄。另一方面，債務融資(如有)則可能涉及限制性契約。

倘本集團未能籌措足夠資金撥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的目標可能未能完全達成，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經驗有限

儘管本集團自1998年起於中國北京成立代表處，該代表處僅作為本集團的聯絡中心。本集團直至2010年2月方於北京成立北京漢華正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可於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擴展至亞洲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台灣及日本等。董事及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進行業務的經驗有限。此外，本集團可能面臨多種風險，例如不同法律及稅務制度、貨幣匯率波動及政治不明朗因素等。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克服該等風險。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以應付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相關交易終止後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時尋求全數費用付款出現困難

本集團有關資產評估、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的委聘的一般付款條款通常涉及初步的服務費用及根據所達成的目標階段支付的分階段付款，或根據成功取得投資或投資者或達到若干表現目標而定的或然費用。儘管初步服務費用及分階段付款的付款通知單一經送

風險因素

遞即須全數付款，惟倘相關目標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本集團可能在根據委聘條款向客戶尋求全數付款方面遇上困難，或客戶可能會要求就委聘項下所協定的費用作出折扣。此外，由於本集團未必能即時從客戶取得其已收取或支付（視乎情況而定）相關交易代價的確認，故儘管委聘書內載有付款時間表，但就成交費用向客戶開出發票亦可能會出現延誤。因此，本集團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拖延或欠償費用款項

本集團一般就清償其資產評估業務賬單、清償其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服務賬單以及清償其企業諮詢服務賬單分別授出14日、30日及30日的信貸期。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7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4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為尚未清償，自收益確認起已超過180日。該等尚未清償結餘佔本集團於各上述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1%、46.0%及6.1%。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日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日，及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8百萬港元自收益確認起計超過180日仍未清償，佔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的未經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約15.0%。倘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或收款期延長，或倘本集團面臨客戶欠償重大費用款項，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或須自第三方融資等其他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本集團未必可取得該等外來融資，或須按不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取得融資。

與電腦硬件、網絡安全及數據存儲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相當依賴其資訊科技基建交付服務予客戶、存儲客戶及市場資料、實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及監察其業務營運。然而，概無保證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能力保護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天災、電訊中斷、電力故障或類似的突發事件，該等事件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已為其主要數據處理系統存有數據備份，惟本集團並非按實時基準為所有數據進行備份，倘其資訊科技基建出現任何故障，本集團業

風險因素

務營運的效能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本集團的通訊及資訊科技系統未能有效運作，或倘本集團的系統出現局部或完全故障，本集團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或信譽受損。

本集團的營運亦依賴其電腦系統及網絡妥善處理、存儲及傳送機密及其他資料。一如所有其他的電腦網絡用戶，本集團的電腦網絡系統易受電腦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或其他類似電腦網絡的破壞性問題攻擊。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該等破壞性問題攻擊，可能會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失靈以及洩漏本集團和其客戶的機密資料。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外部威脅，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並可能因違反與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而使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客戶的保密資料被盜取及誤用，本集團可能蒙受來自訴訟的潛在損失或須承擔有關責任的風險。

專業責任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涉及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客戶如因依賴本集團提供的意見而蒙受損失，可能會向本集團索取賠償。專業服務相關的主要業務風險為專業疏忽和僱員行為不當可能引致的索償或訴訟，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規定項目團隊簽核於各階段責任所進行的工作；(ii)限制價格敏感及／或機密資料只許授權人士存取；及(iii)制訂舉報者政策。然而，概無保證有關措施可完全消除專業疏忽及／或僱員行為不當的風險。

本集團亦已投購專業賠償保險，以減低本集團蒙受有關專業疏忽申索訴訟所引致的不利財務後果的風險，該等專業賠償保險未必足以應付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因此未必足夠就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為本集團提供保障。索償導致的責任超出投保金額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收入及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在日後繼續維持專業賠償保險或相同程度或無增加費用的保障。

業務聲譽受損或負面報導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專業服務公司，本集團獲得新委聘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聲譽及其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的個人聲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相關的負面報導，包括未能達到客戶期望或本集團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的行為不當，均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或大幅增加吸

風險因素

引新委聘及客戶的困難。同樣地，本集團過往或現時客戶的轉介亦是業務的重要來源，倘任何客戶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的工作質素有所懷疑，均會損害本集團取得新委聘及客戶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分包的風險

由於工作完成的時間限制或資產地點等因素，本集團或會把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合資格專業人士或顧問。該等分包安排可能附帶風險，相關分包商有可能未能(i)符合交付工作的所須時間表或(ii)交付具所須質量的工作。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其分包商，故概無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就此分包安排而面臨該等問題。倘出現任何所述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資產評估業務的需求大部分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規定所產生。例如，本集團的收購價分配服務的估值服務需求主要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規定所帶動。此外，本集團金融工具評估的需求則主要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規定所帶動，該準則制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原則及情況。因此，本集團資產評估服務的需求或會因任何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而改變，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收取部分費用，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

儘管港元與美元掛鈎且匯率於固定範圍內浮動，有關人民幣的匯率則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每日可於有管理的區間內升跌。根據目前全球經濟危機及政治因素的狀況，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可能會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因此，有關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期權或借貸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其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可能於日後產生外幣虧損淨額。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改良未必足夠或有效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相關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亦可能不時採納進一步或經修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措施將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避免及偵查欺詐以及災後復原。

此外，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及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便不時進一步改善系統。此外，鑒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由本集團僱員實施，本集團不能保證該實施過程中將不會牽涉任何人為錯誤或過失。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須承擔未有全數計提撥備的稅項

往績記錄期內，Asset-Plus在中國提供資產顧問服務，由本集團於中國委聘顧問／研究人員。董事已審閱由該等人員進行的工作及於香港以外地區所提供的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源自該等於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的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的稅務顧問認為，Asset-Plus有理據將其溢利視為並非來自香港，然而，根據董事的行程，彼於回顧期內在香花其約50%的工作日，稅務局(「稅務局」)可能質疑Asset-Plus服務收入盈利中有否任何服務乃由該董事於香港的工作日提供。於此情況下，稅務局可能僅批准Asset-Plus部分離岸申報(按該董事於香港境內及境外的日數計算)。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計提稅項撥備合共約3.7百萬港元，乃以Asset-Plus於往績記錄期內溢利的50%於香港為應課稅收入作基準，即 $(22,464,000 \text{ 港元} + 22,674,000 \text{ 港元}) \times 50\%$ (潛在境內溢利) $\times 16.5\%$ 。由於Asset-Plus於往績記錄期前並無收入，故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前的期間計提撥備。根據管理層的確認及對Asset-Plus營運模式的審視，稅務顧問認為Asset-Plus有理據將其溢利視為並非來自香港及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就Asset-Plus所計提的稅項撥備為足夠。此外，由於Asset-Plus已

風險因素

於2010年12月就其離岸收入申報通知稅務局，故稅務局已充分獲悉Asset-Plus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稅務狀況。Asset-Plus於香港的收入申報概無遺漏。即使稅務局最終認為Asset-Plus的50%溢利乃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全部向稅務局披露的已知事實，其將僅為稅務局所作的技術調整。董事相信而稅務顧問亦贊同，稅務局不大可能對Asset-Plus徵收罰款，故概無就罰款計提撥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稅務局的任何回覆。

儘管Asset-Plus亦於中國進行工作，本公司的稅務顧問認為，本公司董事所進行的工作及Asset-Plus的營運並不構成中國的常設機構。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稅務機關僅在Asset-Plus被認為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時才可向Asset-Plus徵收企業所得稅（就常設機構應佔的溢利）。由於Asset-Plus的營運並不構成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故其不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稅務顧問認為，由於與服務收入盈利有關的服務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中國顧問於中國進行，故根據營業稅法實施細則第4條，來自與中國實體有關的盈利將須繳納中國營業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該營業稅。除一份以外所有客戶的委聘書中載有條款，列明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並無適用稅項。倘確有任何該等收費，該客戶將負責支付及向相關機構清償。本集團並無有關客戶是否已向相關中國機關清償有關稅項的資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支付任何該等稅項的請求或要求。有關中國營業稅的稅項敞口約為0.6百萬港元，而可能罰款為未繳或繳納不足的稅項的50%至該金額的5倍不等，其中0.2百萬港元連同有關罰款為該條款所涵蓋。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機關可能仍會要求Asset-Plus支付該等稅項，其於此情況下將有權從有關客戶收回該筆款項，但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該等委聘書可合法強制執行。鑒於上述原因，以及葉先生及黃先生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以前任何時間招致的稅務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故董事及本公司的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就中國營業稅負上最終責任，故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並未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由於Asset-Plus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稅項需要支付，故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量並不受到影響。就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而言，稅款通常須於下一年的1月及4月繳交。因此，即使Asset-Plus最

風險因素

終被評定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稅款亦僅須於往績記錄期外繳付。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量結果並無被歪曲。然而，倘已作出的稅項撥備並不足以補足於香港或中國可能應付的稅項，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與任何稅務機關進行任何稅務糾紛的法律程序時，本集團的營運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的經濟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盈利均來自向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將與香港及中國經濟的整體表現直接相關，因而或會受到多項難以預料的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地方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氣氛、監管環境的變動及利率波動。此外，香港的未來前景與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息息相關，任何對該等發展的不利干擾均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相應的影響。

競爭

由於毋須大量的資本投資，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行業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行業的進入門檻被認為屬低。董事相信該市場屬分散且缺乏組織架構，而本集團須面對來自規模及服務範疇各異的諮詢及專業公司的競爭。競爭的基準主要為服務的質素及範疇、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價格。其中，本行業於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內營運。

董事相信各業務分部的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須與可能於市場上比本集團擁有較大品牌知名度、較多人力及財務資源、較廣泛的服務或較長營運歷史的競爭對手競爭。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一直招聘及保留其員工，維持其優勢及市場地位。由於競爭可能對費用收入造成壓力及員工流失，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因天災、戰爭、疫症(包括近期爆發的豬流感)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或會影響其業務及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倘發生任何未能預料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暴亂、火災、電力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設備或系統故障，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將會增加本集團進行業務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營運或其客戶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疫症、天災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災害或會對經濟及基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及疫症威脅人類生命，並可能對人民的生活及其生活及消費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疫症的發生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概無保證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將不會再度爆發。於2009年，全球爆發H1N1豬流感。概無保證該疾病或任何其他疾病將不會成為疫症或流行病。倘本集團的營運所在地區，甚至非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地區出現任何疫症或流行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設施、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干擾，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導致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最近2011年3月於日本離岸發生的地震、所引發的海嘯、對若干核電廠造成的破壞以及輻射性物質的擴散，乃以上所述者的綜合，而其全部影響至今仍未能完全計量。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毋須就進行其業務取得任何牌照。倘監管規定出現任何變動而本集團未能及時遵守該等變動或倘遵守該等規定涉及重大成本，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的風險

經濟及政治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現為本集團業務的首要重心之一。香港經濟在2008年及2009年經歷低迷，主要是由於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的金融海嘯及全球低迷所致。現時的利率環境、多國政府所施加的金融及監管政策、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以及政治社會環境等長遠影響仍未明朗，且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倘任何上述因素突然出現不利變動，全球金融狀況可能轉差，中國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或會開始放緩，現時流動資金水平及流入中國及香港市場的資金可能減少，地區經濟氣候可能轉差，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多年來一直奉行一年、五年及十年計劃營運下的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重大經濟改革，目的是將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下的市場導向經濟。該等改革旨在於資源分配上發揮更多市場力量，以及賦予企業更大程度的營運自主性。

董事相信，不少改革沒有先例可援引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會隨著經驗的得益而修正和改善，該等改革下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不時改變。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也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因此，概無保證任何修正及調整過程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規範國內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制度於過去20年經歷了重大變化。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相對上時期尚短，而現有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的業務造成影響，包括潛在客戶基礎及本集團獲委聘尋求買家的資產的潛在投資者基礎，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事項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性和可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性

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曾在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配售價可能有別於其市價，且不可作為股份未來在創業板買賣的價格指標。概無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會建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該市場獲得建立，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維持。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股份的交易量和市價可能受到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公佈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技術提升、高級管理層變動、戰略聯盟及／或收購、股份交易量、創業板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易量大幅波動。概無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化。

股東的股權受到攤薄

本集團可能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的股份。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撥付現有業務的未來擴張或新收購項目所需要的資金。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規定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發行協議的對象。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本集團可通過並非依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該等資金，於該情況下當時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到攤薄或下降，又或該等新證券享有比已發行股份較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配售事項後於公開市場未來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概無保證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在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倘有人認為將出現該等銷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銷售或被認為出現該等銷售很可能令本公司日後更加難以確保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獲認購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概無保證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列的若干統計數字及相關事實，乃從多本刊物或其他來源獲取。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

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聲明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依賴該等資料。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如何權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或對其重要性作出評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得以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限制。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董事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未必會發生。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重大偏離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內所述或意味者。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限制。

不應依賴本集團的報章報導

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任何並非來自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及資料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就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上市前已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將於上市後持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該等交易遵守公佈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會計師報告必須包含發行人的業績，或倘該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須包含該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少涵蓋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解釋，以及較重要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核數師報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以及股息率(倘有任何由本公司就各股份類別支付者)。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2)條規定，倘建議透過一般刊發招股章程發售任何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營運創業板的認可交易所公司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該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惟其須符合該等段落經修訂的規定，該等段落任何

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均分別由「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代替。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由於(i)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將須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額外三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ii)該等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將予進行的額外審核工作將會牽涉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i)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故董事認為該等將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對於現有及潛在股東的利益未必提供理據支持將會牽涉的額外工作、成本及開支，故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對於本公司為過於沉重的負擔，並會導致上市時間表出現大幅延誤。

經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後，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起(包括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可能對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董事認為，對於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作知情評估屬必須的所有資料已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內。董事亦確認，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已同意在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授出豁免證書及本公司上市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或之前的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該項豁免。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而證監會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該項豁免，條件是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將於2011年5月25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2011年5月25日至2011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可於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文本，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的配售事項而刊發。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及根據配售事項及本招股章程另有載述者而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根據配售事項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所有時間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由公眾持有。將有合共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即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由公眾持有。

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只有列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可在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如有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湊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上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數位湊整所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2011年5月31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鍾山臺 10號屋2字樓	中國
梁兆康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萬景峰 67樓B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香港 灣仔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 5樓D2室	英國
尹錦滔先生	香港 大坑道152號 嘉崙臺23A	中國
胡志強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7號 2座9樓A室	中國

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聯席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10室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10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副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
4909-10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
14樓

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商務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
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1樓

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物業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星光行
10樓
1010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附註：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合規主任	梁兆康先生
公司秘書	馮美玲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葉國光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鍾山臺 10號屋2字樓 馮美玲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 (主席) 歐陽長恩先生 尹錦滔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國光先生 (主席) 歐陽長恩先生 胡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 (主席) 歐陽長恩先生 胡志強先生

公司資料

聯席合規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公開文件，並未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或與配售事項有關的聯屬公司編製，且未經彼等獨立核實。董事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不作出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香港的綜合專業服務行業

本集團為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專業服務，其服務可大致分為兩個部分，即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董事相信，儘管香港有專業服務公司提供跨專業服務，各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均有出入。舉例而言，本地及國際公司均有於房地產市場提供綜合服務，如房地產買賣代理、物業管理、租賃管理及房地產評估。然而如此的綜合專業服務卻概無統一的行業。就以上所述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行業概覽將按本集團從事的各項專業服務作討論。

香港的資產評估行業

香港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均極度依賴房地產市場及其發展。甚至現在，當香港已獲公認為世界最成熟及先進的金融市場之一，房地產行業仍然是香港經濟的重要骨幹。

現在，聯交所很多最大型的上市公司(以市值計)均為從事房地產發展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附表三，有意把其股份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必須由獨立估值師對彼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相應地有助房地產估值相關的資產評估行業發展。

另一方面，大規模的企業及會計醜聞(如Enron Corporation、Tyco International Ltd.、Global Crossing Limited及WorldCom)導致會計準則出現變動，其現時較為重視公允價值會計。此外，最近的次按金融危機及如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等金融機構倒閉，進一步突顯了公允價值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以免重蹈覆轍。

由於企業醜聞及公眾要求更高透明度及更準確的財務資料，會計準則已作修訂，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逐漸傾向採納公允價值法取代歷史成本法，以更準確反映企業資產及負債的目前經濟價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變動導致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有更嚴格的要求，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進行上市規則第14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交易時)須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行業以往一直由專業測量師所進行的固定資產評估主導，但以公允價值報告的會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變動，為估值行業帶來新的業務機遇，使企業價值、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的估值服務於過去幾年蓬勃增長。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進行固定資產評估的測量師必須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或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而為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估值的估值師必須符合專業資格，並為相關認可專業機構的會員。就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而言，除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其旨在為其會員所進行的估值服務提供指導)以外，行業目前並不受任何專業團體或統一標準管理，而現時亦無規定訂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的人士必須為任何指定專業估值團體的會員。然而，於香港提供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服務的估值師一般擁有一個或以上的下列專業證書，包括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美國會計師協會企業價值評估資格、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以及認可高級評估師。

根據從香港測量師學會取得的資料，香港於2010年11月30日有72家測量及評估事務所。該等事務所在規模上有所不同，而所提供的估值服務由房地產估值、企業價值估值、廠房及機器估值以至基礎建設估值不等。於2010年11月30日，有138個獲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批准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由於香港並無統一的標準去規管企業價值估值的執業者，故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根據一份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而組成，旨在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會員所進行的企業價值估值服務提供指導。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就其註冊業務估值師入會訂立最低專業能力要求，其須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或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現任會員，最少有5年工作經驗，其中最少3年為於商業價值估值範疇。然而，上市規則第5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定進

行物業估值的估值師須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或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的會員資格，而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為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估值的估值師必須符合專業資格，並為相關認可專業機構會員。除此以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缺乏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企業價值估值服務所須資格的條文。因此，概無規定企業價值估值須由註冊業務估值師進行，所以，並非註冊業務估值師的人士，以及並非評估事務所或並無員工為註冊業務估值師的事務所，亦可提供估值服務，特別是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

資產評估業務的門檻因此為低，而行業亦因此高度分散及紊亂。董事亦認為，資產評估行業會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出現變動繼續演化。

香港及中國的資產顧問服務行業

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物色潛在投資或投資者、就相關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以及向於香港或中國開始投資或變現投資的客戶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的意見。同樣地，此行業的市場分散，而且缺乏組織架構，原因是並無具體規定提供該等資產顧問服務的服務提供者須擁有牌照、證書或專業資格。因此，如投資銀行事務所、管理諮詢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很多其他服務提供者(不論本地或國際)，亦有提供與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相近的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故該等服務的需求由香港及中國的收購合併市場帶動。

香港及中國的收購合併市場

根據從Bloomberg可得的統計數字，香港的收購合併市場以成交價值計自2001年起增長強勁，並於2007年達至高峰，其後於2008年因全球金融危機大幅回落，但於2009年再次回復先前的水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中的亞太地區收購合併市場分析報告顯示，香港收購合併市場的成交量由2007年約420宗下跌約35.71%至2008年約270宗。另一方面，成交價值於同期亦由約25,000百萬美元跌至約12,300百萬美元，反映成交價值因全球金融危機大幅回落約50.8%。其後，成交量出現約22.22%增長，2009年的成交量增至約330宗，而2009年的成交價值升至20,000百萬美元，增幅約為62.60%。直至2010年的上半年，成交量達至356宗，而成交價值約為20,689百萬美元，反映香港的收購合併市場於2010年有上升的趨勢。

就中國的收購合併市場而言，成交量由2007年約900宗下跌約2.22%至2008年約880宗，成交價值亦出現下降，由2007年約44,000百萬美元減少約31.82%至2008年約30,000百萬美元。於2009年，交易量輕微上升約5.68%至約930宗，而成交價值亦增加約6.67%至約32,000百萬美元。2010年上半年的成交價值及成交規模分別約1,498宗及約50,582百萬美元，顯示中國的收購合併市場於2010年亦開始好轉。

由上述的統計數字可見，儘管香港及中國的收購合併市場均從2008年的低谷復甦，其仍未能達到2007年的高位數字。加上量化寬鬆措施，預期香港及中國的收購合併市場將繼續有蓬勃增長，為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的擴展及增長提供空間。

中國房地產市場

根據從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得的統計數據，房地產為中國直接外來投資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中國房地產市場趨勢將影響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

2010年，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政策以穩定房地產分部的急速增長。於2010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關於加強房地產用地供應和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快成功投得政府土地人士支付地價的時間。於2010年4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把第二套住房的按揭利率由當時中央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0%調高至1.1倍。於2010年9月，中國境內的本土銀行亦不得批准第三套住房或無法提供至少一年繳納地方社會保障供款或繳稅憑證者發放貸款。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19日宣佈把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調高27個基點至5.58%，於2010年10月20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把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進一步調高0.25%，把五年期貸款利率由6.14%提高至6.40%，於2010年12月26日生效。

儘管有多項政策遏抑房地產市場，然而根據從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得的統計數據，2010年1月至12月中國房地產發展的總投資額約達人民幣48,267億元，較2009年同期中國房地產發展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6,232億元上升約33.2%。該等投資金額包括了住宅物業、商業物業以及寫字樓的投資。

在上述遏制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推行下，中國房地產市場於2010年仍然維持穩定的增長趨勢，故中國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會否推行進一步的措施以平息市場仍有待觀察。然而，董事仍抱樂觀態度，相信房地產行業於2011年將繼續增長。此外，由於大部分限制房地產市場的政策均針對住宅物業，而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主要與商業物業有關，故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業務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管理諮詢行業

作為世界一流的金融市場之一，於香港可找到很多國際知名的諮詢事務所，而香港被認為是大中華區最大的國際市場，亦鞏固了香港作為全球首要的管理諮詢市場之一。此外，根據CEPA協議，香港服務供應商可以用最少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元於中國成立全資擁有的管理諮詢業務。進入中國市場的待遇為香港管理諮詢行業進一步增長的前景鋪路。於2010年8月31日，39個申請中有31家管理諮詢公司已取得香港服務供應商證書。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進行的調查，於2009年12月，香港有4,480家諮詢公司。該等公司提供各種服務，並可大致分為六個一般部分：

1. 一般管理 — 包括企業及業務策略、重整業務流程及變動管理；
2. 財務管理 — 包括資本投資計劃分析、會計及預算監控系統發展及企業價值估值；
3. 市場推廣管理 — 包括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及客戶服務及定價政策；
4. 生產管理 — 包括物流研究、供應鏈、材料要求計劃、生產資源計劃以及及時生產；
5. 人力資源管理 — 包括精算、工資調查、工作評估及薪級評估、表現管理及培訓；及
6. 資訊科技管理 — 策略性研究及系統開發(硬件及軟件開發的技術或程式方面除外)。

行業概覽

此外，在香港的諮詢事務所中，大部分為本地中小型的一般管理諮詢事務所，該等事務所通常由國際諮詢事務所的前任顧問或跨國事務所的前任高級行政人員成立。

一般事項

整體而言，跨專業服務行業為高度分散及紊亂。由於本集團與多間有不同規模及服務範圍的事務所競爭，故可見其面對的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因此根據其競爭優勢制訂若干業務策略，以於此紊亂的行業中從競爭者區分出來，其於「業務目標聲明」一節及「業務」一節有述。

監管框架

本集團是跨專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作為此類服務供應商並不受單一或綜合框架監管。因此，下文就本集團從事的各個分部範疇對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框架進行討論。

香港資產評估行業監管環境

香港資產評估行業整體上是自行監管的行業，估值專業人士由專業團體授予牌照或證書，以期保持專業資格和水平。本集團的資產評估服務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或與資本市場活動相關，因此須遵守多項監管及合規要求。例如，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三部分規定載於招股章程的估值報告不得由繳足股本低於一百萬港元或資產比負債超出不足一百萬港元或以上（按公司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公司作出。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亦對估值師的資格有所規定。

下文提述主要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對香港資產評估行業的估值師的資格規定，當中並無考慮經驗方面的規定：

規則或規例	對資格的主要規定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三部分	載於招股章程的估值報告不得由繳足股本低於一百萬港元或資產比負債超出不足一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公司作出（「最低資本規定」）。
上市規則第5章	位於香港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須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或會員。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須具備相同地方及類別物業估值的適當專業資格以進行有關估值。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	位於香港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須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或會員。

規則或規例	對資格的主要規定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例如須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或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地位類同的專業團體的紀律規定。
上市規則第18章	就為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估值而言，估值師必須具備專業資格，及為有關的認可專業組織的會員。
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	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估值而言，估值師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例如須遵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或地位類同的專業團體的紀律規定。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公司有主要人員是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或會員並合資格進行估值，以及符合最低資本規定。
收購守則	土地及樓宇估值而言，估值師一般應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 其他資產估值而言，可由適當符合資格的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估值師進行，該估值師事務所及參與估值的人員須符合特定估值情況下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

除上述規則或規例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提供的資產評估服務並無特定法定或監管方面的管制。

資產顧問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的資產顧問服務範圍不受特定法定或監管方面的管制。

企業服務及諮詢行業的監管環境

董事確認，除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普遍適用者外，本集團從事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並不受特定法定或監管方面的管制。

歷史及發展

隨著漢華評值於199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於1997年9月亦告創立。葉先生自1997年9月起為漢華評值的創始董事之一。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葉先生於一家國際估值及相關服務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副總裁。

於開展業務時，本集團旗下只有漢華評值，其為一家資產評估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固定資產的傳統估值服務，例如廠房及機器、房地產，當中包括工業及專門物業以及商業及住宅物業。其主要的客戶包括於中國有項目正在進行的香港上市公司。其時，漢華評值只有6名僱員。於1998年，漢華評值於中國北京開設其代表辦事處北京代表處。

由於2003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而隨後的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須於2004年發行漢華評值的新股份予其當時的現有股東以獲得額外資金。憑藉該筆新資金，漢華評值得以於2004年至2005年擴展業務，並聘請額外員工，以應付增長的客戶數目。其員工至2007年逐步增至15名。

於2004年8月，漢華集團由葉先生及其他漢華評值的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其後於2004年11月於漢華企業服務作出投資。

漢華企業服務於2004年11月由黃先生及漢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漢華企業服務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作為理順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漢華企業服務於2010年併入本集團。

約於2003年底及2004年初，一家中國資產評估事務所的大股東(葉先生自2000年初起於工作上認識)就中國的資產評估業務提出合作。因此，於2004年底，漢華評值與該資產評估事務所建立一家50：50持有的合資公司以成立北京信誠，以試驗性地開發中國資產評估服務市場。由於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均由合資公司夥伴委任，故本集團僅為北京信誠的被動投資者。由於該行業於中國有多種限制，北京信誠經批准及登記的業務範圍僅為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諮詢及業務諮詢，且並無開展活躍業務。北京信誠於2005年12月終止經營。由於北京信誠於終止經營後並無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進行年度審查，故其營業執照於2008年10月22日被北京市工商局吊銷。由於本集團已悉數向北京信誠注入其註冊資本的部分，因此，誠如本

歷史及發展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對於北京信誠概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根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信誠並無任何未解決的訴訟、申索及刑罰。

於2005年底至2007年期間，本集團參與多個重要項目，並在其評估及附屬業務經歷了穩健的增長。舉例而言，於2005年12月，本集團獲一家集團委任，於其籌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作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擔任投資顧問，其為首批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一。此外，本集團於2007年2月亦受其中一家首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林業公司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8)委聘，為其上市項目擔任估值師。後者的委聘鞏固了本集團作為林業資產估值領域先驅的地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經歷重大變動，其要求香港上市公司於彼等的財務報表內呈報其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減值，以及金融工具的投資。為把握該等變動所帶來的新業務機遇，漢華評值進一步擴展其估值服務至企業價值、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估值的領域，漢華評值因而於其業務發展上經歷急劇增長。鑒於估值服務上述分部的發展，漢華評值聘請了一個有四名員工的團隊負責金融工具估值分部。

於2007年，Asset-Plus(一家當時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開始發展資產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物色潛在投資或投資者、就相關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以及為開始投資或變現投資的客戶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建議。

為理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架構，漢華專業服務於2010年1月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漢華評值、漢華集團及漢華企業服務的全部股權分別以代價4港元、4港元及1港元轉讓予漢華專業服務，使漢華專業服務成為漢華評值、漢華集團及漢華企業服務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漢華評值、漢華集團及漢華企業服務全部股權的各代價均為象徵式。該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涉及漢華評值、漢華集團及漢華企業服務各自的股東轉讓該等公司的股權予漢華專業服務，該等股東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公司持有間接權益。因此，該等股權轉讓事項乃按票面金額或面值進行。

在併入本集團後，漢華集團於中國成立了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漢華正立，辦事處設於北京，於2010年2月23日取得其營業執照。北京漢華正立於其營業執照項下許可的業務範

歷史及發展

圍包括資本管理諮詢、國際經濟、技術及環境資訊諮詢、投資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其自此就牽涉或位於中國的項目為香港的員工提供支援。由於北京漢華正立的成立，本集團現正申請撤銷註冊北京代表處。

於2010年2月至3月，Asset-Plus及信萊併入本集團。信萊的唯一業務為持有本集團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租賃，以及負責其剩餘部分的授予許可及／或分租。於2010年3月，漢華專業服務成立Best Aim以外包本集團的服務管理。

於上述理順股權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逐步由一家中等規模的評估事務所發展成一家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多種專業服務的事務所，該等服務包括資產評估、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藉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過往及現時的股東

鄭錦波先生

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1997年與其配偶陶佩儀女士成立漢華評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持有本集團10.91%的實際權益。

葉國光先生

葉先生為漢華評值的創始董事之一，並於1998年8月成為漢華評值的股東。彼於1997年由梁先生介紹予鄭先生，葉先生自1994年起於工作上認識梁先生。另一方面，葉先生與黃先生二人於1992年為一個上市項目工作時相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實益持有本集團26.35%的實際權益。

梁兆康先生

梁先生於1998年8月成為漢華評值的股東。彼自1992年起與葉先生於工作上認識。梁先生亦於1997年透過其業務聯繫人士認識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實益持有本集團4.44%的實際權益。

黃之強先生

黃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於1992年為一個上市項目工作時認識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持有本集團31.30%的實際權益。

陶佩儀女士

陶佩儀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初步持有漢華評值25%的實際權益。彼於2002年8月不再擁有任何漢華評值的股權。

郭倩敏女士

郭倩敏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彼初步持有漢華專業服務26.9%的實際權益，並持有漢華企業服務24.5%的實際權益。彼於2010年3月不再擁有任何本集團的股權。

馬桂園先生

馬桂園先生與葉先生曾為同事，自1992年起認識，並於2005年由葉先生介紹予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桂園先生實益持有本集團7%的實際權益。

嘉進投資

嘉進投資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0)。其自2010年11月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mply Joy實益擁有本公司20%的實際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進投資仍然實益持有本集團20%的實際權益。

股權及公司架構變動

漢華評值

漢華評值於1997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鄭先生及Hotex Nominee (No.1) Limited (「Hotex」) 分別擁有50%及50%，而Hotex則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於註冊成立時，漢華評值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法定股本透過於1998年1月23日額外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增至1,000,000港元。

於1998年8月26日，100,000股漢華評值的股份配發予Hotex (作為梁先生代名人)，而899,998股股份配發予GC Holdings，其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計算。於該配發日期，GC Holdings由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及66.7%。於該等配發後，漢華評值由梁先生、鄭先生、陶佩儀女士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30.00008%、0.00005%及59.99987%。

歷史及發展

於1998年8月31日，為理順零碎股權，Hotex與鄭先生各自以每股1港元（即該等股份的面值）的代價轉讓漢華評值的1股股份（相當於0.0001%股權）予GC Holdings。漢華評值其後由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30%及60%。

於1999年4月9日，Hotex作為梁先生的代名人轉讓其於漢華評值的全部股權（即100,000股股份）予梁先生。GC Holdings同日轉讓其於漢華評值的19,166股股份予梁先生，代價為19,166港元（即該等股份的面值）。於上述轉讓後，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漢華評值的11.92%、29.36%及58.72%股權。

於1999年7月26日，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改為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漢華評值分別由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11.92%、44.04%及44.04%。

於2000年10月18日，漢華評值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惟該等股份尚未進行配發），進一步增至4,000,000港元。

GC Holdings於2002年7月11日轉讓漢華評值的343,438股股份予Asset-Plus，代價為343,438港元（即該等股份的面值），而Asset-Plus其後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同日，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以代價1美元轉讓GC Holdings的1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otex，後者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漢華評值改為由梁先生、鄭先生、陶佩儀女士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1.92%、26.87%、26.87%及34.34%。上述轉讓已經達成，有關代價乃以反映鄭先生及陶女士對於漢華評值的財政及其他行政工作的貢獻而釐定。

於2002年7月13日，GC Holdings以代價293,230港元進一步轉讓漢華評值的293,230股股份予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使其於漢華評值的股權由53.74%減至24.42%。於該股份轉讓後，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於漢華評值持有29.32%股權。於該轉讓進行之時，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漢華評值改為分別由梁先生、陶佩儀女士、鄭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11.92%、12.21%、41.53%及34.34%。由於該轉讓實際上為鄭先生與其配偶陶佩儀女士之間的轉讓，故該代價乃以相關股份的面值為基礎。

鄭先生於2002年8月23日以代價1美元向Hotex收購GC Holdings的1股股份，並成為GC Holdings的唯一股東。自此，漢華評值改為分別由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11.92%、53.74%及34.34%。同樣地，由於該轉讓實際上為鄭先生與其配偶陶佩儀女士之間的轉讓，故該代價乃以相關股份的面值為基礎。

歷史及發展

於2004年1月2日，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一家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轉讓其於漢華評值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即293,230股股份)予鄭先生，代價為293,230港元。該轉讓對漢華評值的股權並無影響。

於2004年10月11日，漢華評值的600,000股新股份依其面值按比例配發予梁先生、GC Holdings、Asset-Plus及鄭先生。

於2004年10月12日，鄭先生以代價1美元轉讓GC Holdings的1股股份予梁國鵬先生(「梁國鵬先生」，為葉先生的代名人)。因此，漢華評值改為由梁先生、葉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1.92%、58.76%及29.32%。就鄭先生與葉先生之間而言，代價乃參考葉先生對漢華評值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另一方面，葉先生擬於漢華評值與梁先生之間進行非正式合作，藉以由梁國鵬先生帶來業務機會。梁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葉先生於1990年代參加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研討會及活動時與彼認識。作為對梁國鵬先生的鼓勵，葉先生提名梁國鵬先生為鄭先生所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葉先生與梁國鵬先生了解該股份的實益權益於該合作成功時方會歸屬於梁國鵬先生。該關係並未取得成效，梁國鵬先生於2006年10月12日轉讓該股份予葉先生的胞兄葉國良先生(葉先生的新代名人)。梁國鵬先生從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梁國鵬先生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於2009年6月1日，葉國良先生以代價1美元轉讓該股份予葉先生。自該日期起，由葉先生實益持有的漢華評值的58.76%股權亦合法歸屬於其名下。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的代名人安排乃為合法及有效。

為重組本集團，漢華評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0年1月25日以象徵式總代價4港元轉讓予漢華專業服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闡述漢華評值自其成立起的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1997年9月22日	鄭先生	1股股份 (50%)
	Hotex (Hotex當時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1股股份 (50%)
1998年8月26日	Hotex (Hotex當時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漢華評值的100,000股股份由Hotex作為梁先生代名人持有)	100,001股股份 (10.0001%)
	鄭先生	1股股份 (0.0001%)
	GC Holdings (GC Holdings當時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及66.7%)	899,998股股份 (89.9998%)
1998年8月31日	Hotex (Hotex於關鍵時刻作為梁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00,000股股份)	100,000股股份 (10%)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及66.7%)	900,000股股份 (90%)
1999年4月9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及66.7%)	880,834股股份 (88.08%)

歷史及發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1999年7月26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880,834股股份 (88.08%)
2002年7月11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當時由Hotex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537,396股股份 (53.74%)
	Asset-Plus (Asset-Plus於關鍵時刻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43,438股股份 (34.34%)
2002年7月13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當時由Hotex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244,1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於關鍵時刻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43,438股股份 (34.34%)
	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 (於關鍵時刻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93,230股股份 (29.32%)

歷史及發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02年8月23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244,1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43,438股股份 (34.34%)
	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 (當時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93,230股股份 (29.32%)
2004年1月2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當時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244,1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43,438股股份 (34.34%)
	鄭先生	293,230股股份 (29.32%)
2004年10月11日	梁先生	190,6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390,6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49,500股股份 (34.34%)
	鄭先生	469,168股股份 (29.32%)

歷史及發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04年10月12日	梁先生	190,6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390,6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49,500股股份 (34.34%)
	鄭先生	469,168股股份 (29.32%)
2010年1月25日	漢華專業服務	1,600,000股股份 (100%)

Asset-Plus

Asset-Plus於1997年7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於Asset-Plus尚未開展業務，葉先生於1998年4月21日以象徵式代價2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2010年3月29日以代價1美元將之轉讓予漢華專業服務，以重組本集團。

歷史及發展

下表闡述Asset-Plus自其成立起的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1997年12月22日	獨立第三方	1股股份(100%)
1998年4月21日	葉先生	2股股份(100%)
2010年3月29日	漢華專業服務	2股股份(100%)

漢華集團

漢華集團於2004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漢華集團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於2004年11月9日透過額外增設1,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增至2,000,000港元。同日，鄭先生獲轉讓1股漢華集團的股份及獲配發469,167股股份，GC Holdings獲配發390,666股股份，Asset-Plus獲配發549,500股股份，而梁先生則獲配發190,666股股份，該等股份均按面值計算。於該日期，GC Holdings及Asset-Plu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葉先生於漢華集團的58.76%股權中擁有權益。

漢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0年1月25日以象徵式代價4港元轉讓予漢華專業服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闡述漢華集團自其成立起的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04年11月9日	鄭先生	469,168股股份 (29.3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葉先生全資實益 擁有)	390,6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49,500股股份 (34.34%)
	梁先生	190,666股股份 (11.92%)
2010年1月25日	漢華專業服務	1,600,000股股份 (100%)

漢華企業服務

漢華企業服務於2004年1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黃先生及漢華集團均初步持有漢華企業服務的1股股份，而黃先生作為漢華集團的代名人持有漢華企業服務的1%股權。因此，漢華企業服務當時由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而漢華集團由梁先生、葉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1.92%、58.76%及29.32%。因此，漢華企業服務由梁先生、葉先生、鄭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8%、29.97%、14.95%及49%。由於漢華企業服務乃由黃先生創立並為進行本集團不熟悉的業務線，故其按公眾記錄構成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非附屬公司，惟本集團仍透過多數實益股權維持對該公司的控制權。

直至2008年5月左右，漢華企業服務未有進行活躍業務，且其前景未明。有鑒於此，本集團及黃先生決定採取另一策略，由黃先生接手管理，並由黃先生或其所控制的實體按公眾記錄作為唯一股東，惟本集團仍保留相同的實益股權，以把握未來任何上升勢態。於2008年5月12日，漢華企業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面值2港元轉讓予BVD Corporate Consultancy &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BVD」)，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及郭倩敏女士(郭女士，黃先生的妻子)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BVD作為漢華集團的代名人於漢華企業服務股份中持有51%權益。此令黃先生及郭女士實益擁有漢華企業服務的49%，而漢華集團維持其於該變動

歷史及發展

前持有5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身份。因此，漢華企業服務改為由梁先生、葉先生、鄭先生、黃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8%、29.97%、14.95%、24.5%及24.5%。由於該轉讓實際上乃為由黃先生以個人名義向彼及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作出的轉讓，故該代價乃以相關股份的面值為基礎。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代名人安排乃為合法及有效。

漢華企業服務的股權概無進一步變動(不論是法律或實益)，直至2010年1月25日，BVD以面值1港元轉讓漢華企業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漢華專業服務，故漢華企業服務成為漢華專業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闡述漢華企業服務自其成立起的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04年11月29日	漢華集團 (漢華集團當時由鄭先生、梁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9.32%、11.92%及58.76%)	1股股份(50%)
	黃先生 (黃先生作為漢華集團的代名人持有漢華企業服務的1%股權)	1股股份(50%)
2008年5月12日	BVD (BVD當時由黃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而漢華企業服務股權的51%權益乃由BVD作為漢華集團的代名人持有。而漢華集團當時則由鄭先生、梁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9.32%、11.92%及58.76%)	2股股份(100%)
2010年1月25日	漢華專業服務	2股股份(100%)

信萊

信萊於1999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漢華專業服務於2010年2月23日以面值2港元向嘉進投資收購。該代價乃根據信萊除持有物業租賃外並無任何業務或資產而釐定。

漢華專業服務

漢華專業服務於2010年1月11日由黃先生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月20日，漢華專業服務的269股股份及73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每股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Famous Boom及Genius Ideas。於關鍵時刻，Smart Pick及Easy Gain於Genius Ideas各自持有50%股權。於該日期，Smart Pick由Asset-Plus、鄭先生、GC Holdings及梁先生分別持有34.34%、29.32%、24.42%及11.92%，而Asset-Plus及GC Holdings均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葉先生於2010年1月20日於Smart Pick持有58.76%權益。另一方面，Easy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Genius Ideas因此於當時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5.96%、14.66%及29.38%。就Famous Boom而言，其於關鍵時刻由郭女士全資擁有。就以上所述，漢華專業服務於2010年1月20日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21.45%、10.70%、4.35%、36.6%及26.9%。

黃先生於2010年1月22日按面值每股1港元轉讓漢華專業服務的1股股份予Famous Boom。因此，漢華專業服務於2010年1月22日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21.45%、10.70%、4.35%、36.5%及27%。由於該轉讓實際上為黃先生與其配偶郭女士之間的轉讓，故該代價乃以相關股份的面值為基礎。

於2010年1月25日，通過轉讓漢華評值、漢華集團及漢華企業服務全部股權予漢華專業服務，該等公司併入本集團旗下，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2010年3月18日，鑒於馬桂園先生（「馬先生」）過往向本集團以轉介業務形式所作的貢獻及不時以現金墊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資助（馬先生將於其收購本集團權益後向本集團提供），以及本集團若干董事與馬先生的密切私人關係，郭女士（黃先生的妻子）轉讓Famous Boom的1股股份予Billion Great，而Billion Great亦於同日獲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該等股份均以面值每股1美元計算。於關鍵時刻，Billion Great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因此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及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1.45%、10.7018%、4.35%、36.5%及27%。

歷史及發展

Asset-Plus於2010年3月26日以1美元轉讓其於Smart Pick持有的所有股份予GC Holdings，而Asset-Plus及GC Holdings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Genius Ideas的50股股份及48股股份於2010年3月29日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Smart Pick及Easy Gain，而Genius Ideas因此改為由Smart Pick及Easy Gain分別擁有51%及49%。於所述的股份配發後，漢華專業服務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及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1.88%、10.91%、4.44%、35.77%及27%。

於2010年11月9日，Genius Ideas的612股股份、5,049股股份及4,23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葉先生、Smart Pick及Easy Gain。因此，Genius Ideas改為由葉先生、Smart Pick及黃先生分別擁有6.12%、51%及42.88%。故漢華專業服務於關鍵時刻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及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6.35%、10.91%、4.44%、31.30%及27%。上述配發導致葉先生於漢華專業服務的實際權益增加4.47%以及導致黃先生的實際權益相應減少。該股權的重新分配反映黃先生、葉先生、鄭先生及梁先生了解葉先生的實際股權於顯示葉先生所發起的資產顧問業務為可行時應予以增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嘉進投資(其亦為一家持牌放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訂立貸款協議，向Famous Boom提供貸款。作為向Famous Boom授予該貸款的代價，Billion Great(其持有Famous Boom的100%已發行股份)同意按期權費用1.00港元向嘉進投資授出漢華專業服務200股已發行股份的認購期權(經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補充協議作補充)。於2010年9月9日，嘉進投資按總行使價5,000,000港元行使該認購期權，相當於配售價折讓約90.74%。該等漢華專業服務的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轉讓予嘉進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mply Joy。本公司尚未向Simply Joy授出任何其他股東一般沒有的特別權利。嘉進投資、Accufocus Investments、金源創展、Genius Choice及Simply Joy各自已訂立不出售承諾，據此，其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此，漢華專業服務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馬先生及嘉進投資分別實益擁有26.35%、10.91%、4.44%、31.30%、7%及20%。

歷史及發展

下表闡述漢華專業服務自其成立起的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10年1月11日	黃先生	1股股份(100%)
2010年1月20日	黃先生	1股股份(0.1%)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當時由郭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69股股份(26.9%)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當時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5.96%、14.66%及29.38%)	730股股份(73%)
2010年1月22日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當時由郭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70股股份(27%)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當時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5.96%、14.66%及29.38%)	730股股份(73%)
2010年3月18日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當時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70股股份(27%)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當時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5.96%、14.66%及29.38%)	730股股份(73%)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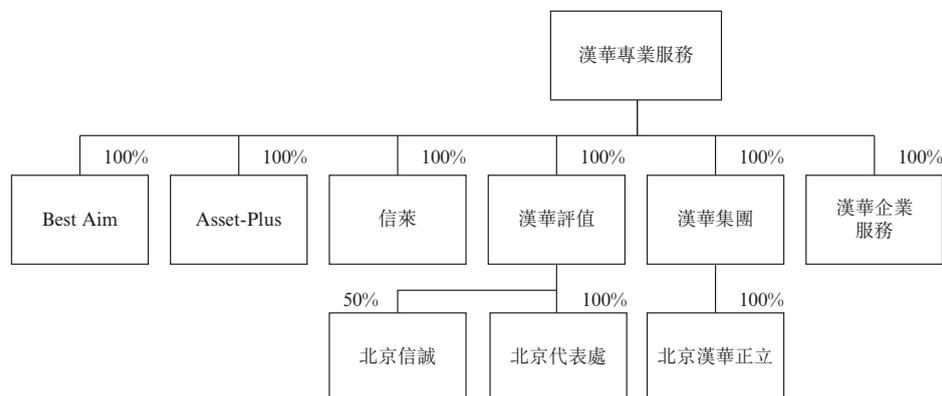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10年3月29日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70股股份(27%)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當時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9%、6.08%、14.95%及29.97%)	730股股份(73%)
2010年5月20日	Famous Boom的控股公司Billion Great同意向嘉進投資授出漢華專業服務200股已發行股份的認購期權(經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補充協議作補充)	
2010年11月9日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70股股份(27%)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2.88%、6.08%、14.95%及36.09%)	730股股份(73%)
2010年11月24日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70股股份(7%)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2.88%、6.08%、14.95%及36.09%)	730股股份(73%)
	Simply Joy (<i>Simply Joy</i> 為嘉進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0股股份(20%)

Best Aim

Best Aim於2010年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0年3月8日按面值1美元配發予漢華專業服務。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存在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重組涉及以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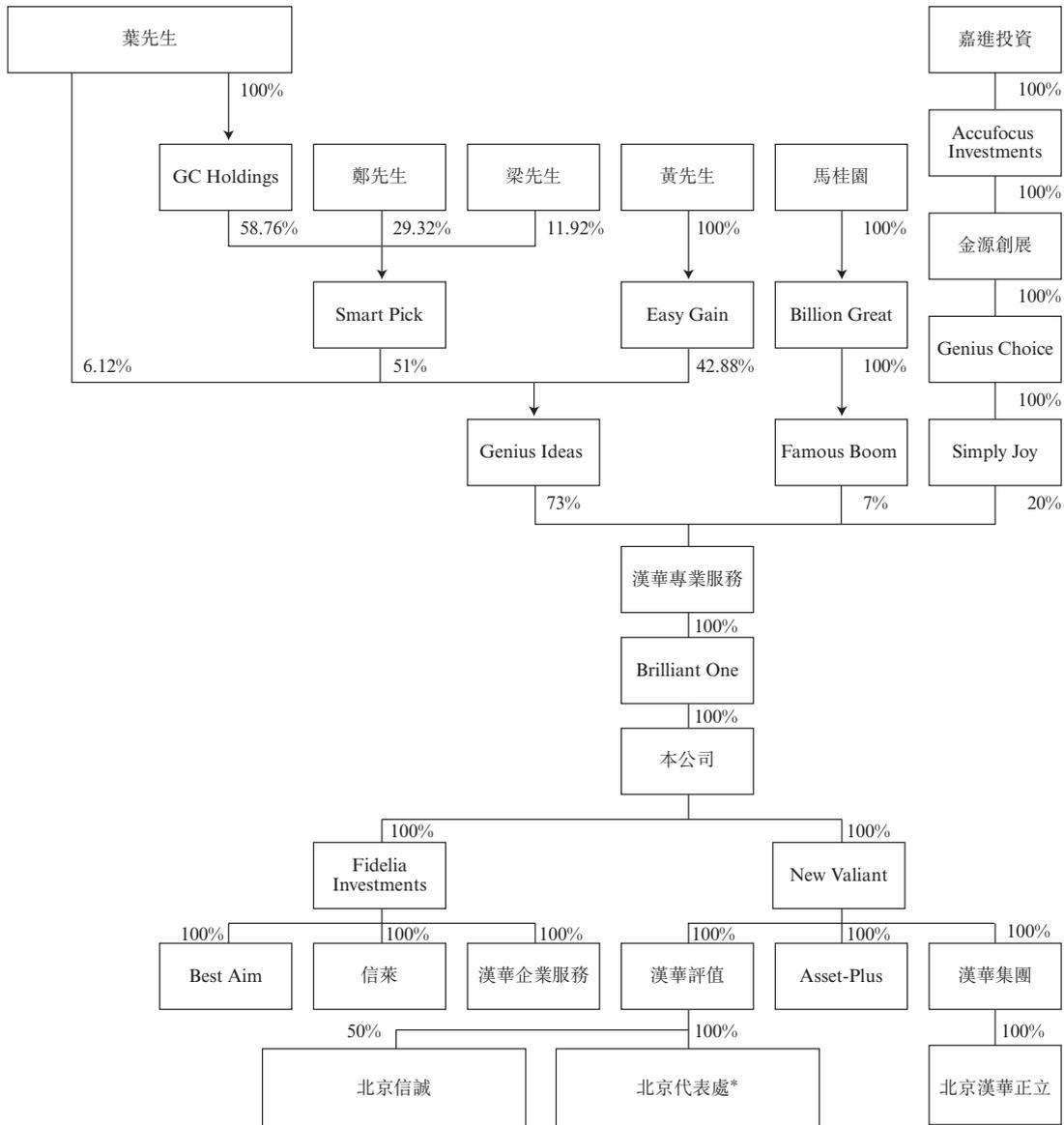
- (a) New Valiant於2010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按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漢華專業服務；
- (b) Brilliant One於2010年7月2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100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Genius Ideas，入賬列為已繳足；
- (c) Fidelia Investments於201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按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漢華專業服務；
- (d)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入賬列為已繳足，並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Brilliant One；

歷史及發展

- (e) Genius Ideas於2011年5月17日以代價每股1.00美元轉讓Brilliant One已發行股本的100股股份予漢華專業服務；
- (f) Fidelity Investments於2011年5月17日收購Best Aim、信萊及漢華企業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Fidelity Investments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g) New Valiant於2011年5月17日收購漢華評值、Asset-Plus及漢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Valiant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h) Brilliant One於2011年5月17日收購Fidelity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rilliant One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i)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及
- (j)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收購Fidelity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Brilliant One，全部均入賬列為已繳足。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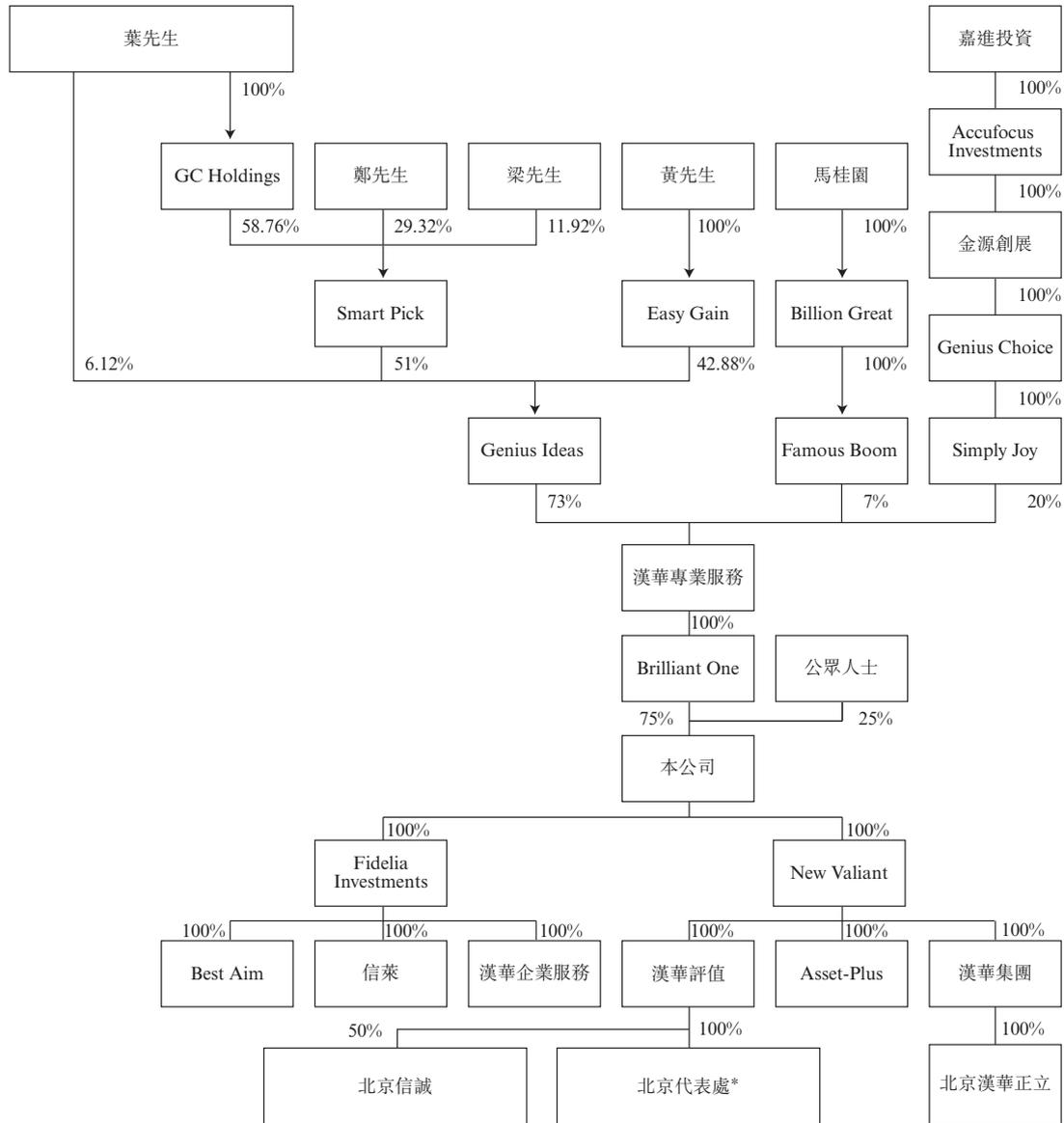


* 正在撤銷註冊

歷史及發展

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正在撤銷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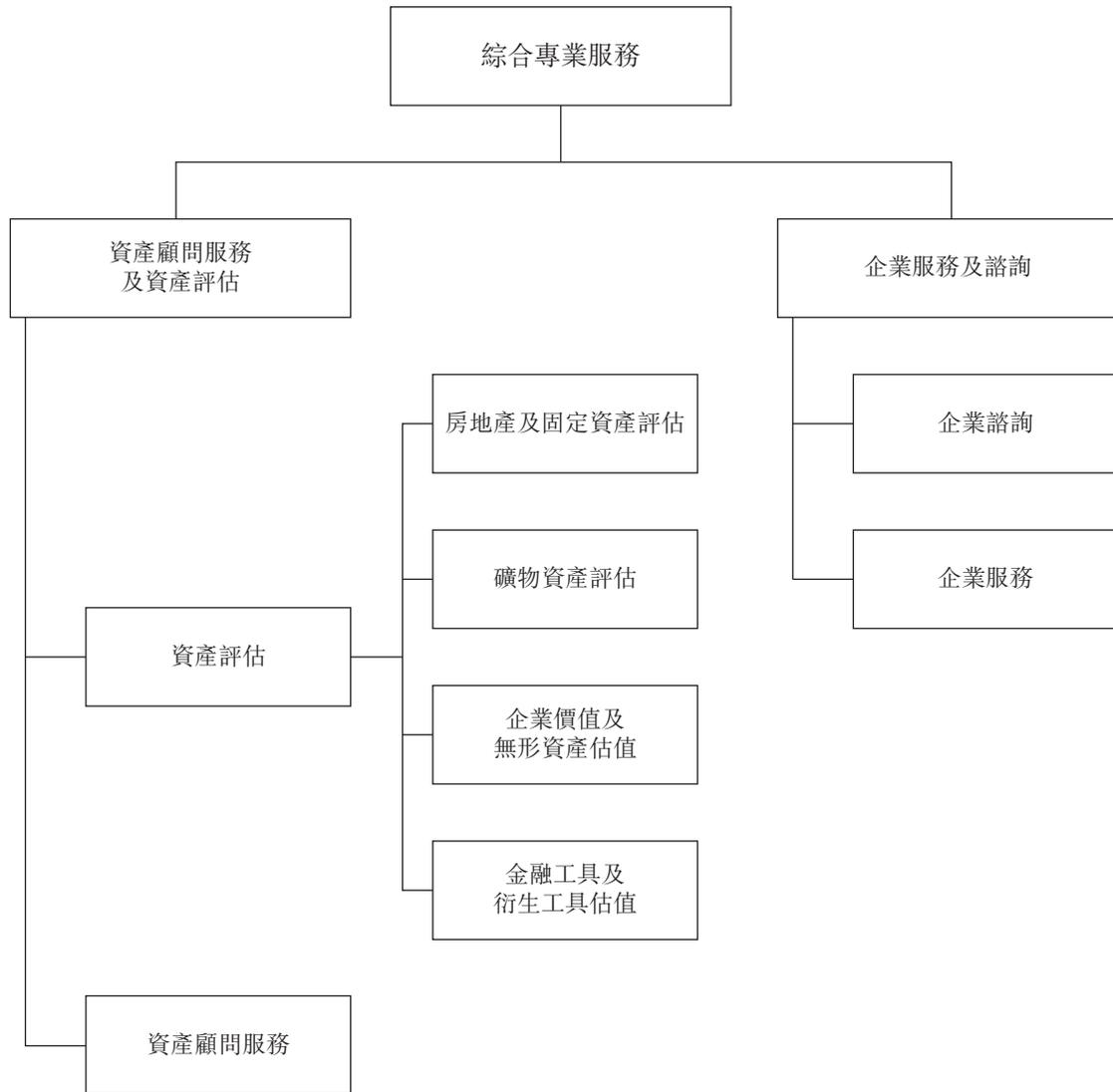
業務描述

本集團為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專業服務，其服務可大致分為兩個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該等服務包括為尋求投資機會的客戶找尋及物色投資目標、對各種資產及潛在投資進行評估、就目標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在客戶作出投資後，或對已有投資的客戶，本集團可提供企業諮詢，例如表現提升以及後勤行政服務，而就希望變現投資的客戶而言，則會就出售及物色潛在新投資者方面提供策略性意見。

本集團憑藉跨領域的專業團隊，為其客戶提供綜合及跨領域的專業服務。就此原因，本集團亦能就多方面的資產提供顧問服務。

業 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所提供的各種服務的概覽：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評估

在本集團擴展至其現時提供的其他服務前，資產評估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業務的此部分就一系列資產類別提供估值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礦物資產、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包括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在內的金融資產。於委聘中，本集團須向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獨立估值報告，報告用途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合併、訴訟、破產清算、財務報告合規及公平意見以符合市場、監管及受信的規定。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成員於資產評估的不同領域上提供彼等的專業知識，並作為獨立的專業人士提供該等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可提供的評估服務的不同類別，以及於各類別的估值資產描述：

評估服務

資產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

1. 房地產；
2. 廠房及機器設備；
3. 在建工程；及
4. 存貨。

礦物資產評估

1. 勘探地區；
2. 開發前項目；
3. 開發項目；及
4. 營運中之礦井。

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

1. 企業或權益
2. 無形資產
 - a. 市場推廣相關：商標、商品名稱、服務商標、集體商標、認證標誌、互聯網域名、商品包裝、報紙刊頭及不競爭協議；
 - b. 客戶相關：客戶名單、訂單或未完成生產訂單、客戶合約及符合合約法律準則的相關客戶關係，以及符合可分離準則的非合約客戶關係；
 - c. 藝術相關：符合合約或法律準則的戲劇、歌劇、芭蕾舞、書籍、雜誌、報紙、其他文學作品、影片及影音材料、音樂作品、圖畫及照片；
 - d. 合約基礎：牌照、專營權費及停滯協議、廣告宣傳、建築、管理、服務或供應合約、租賃協議、特許經營協議、經營及廣播權、使用權（如鑽探、水、空氣、礦物、伐木）、服務合約（如按揭服務合約及僱用合約）；及
 - e. 技術基礎：專利及非專利技術、電腦軟件、數據庫及商業秘密（如秘密配方、程序或方法）。

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

1. 股本相關：購股權、僱員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股本掛鈎票據、累計股票期權、可換股優先股份及其他外國期權；
2. 利率相關：可贖回及／或可認沽公司債券、利率期權、利率掉期及其他結構性利率相關產品；
3. 貨幣相關：非交割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掉期、貨幣期權；及
4. 信貸風險相關：財務擔保估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由本集團提供的各評估服務類別應佔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	7,889	10,600	4,707
礦物資產評估	1,827	3,085	5,407
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	11,182	9,117	5,993
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	<u>4,621</u>	<u>4,258</u>	<u>3,640</u>
總計	<u>25,519</u>	<u>27,060</u>	<u>19,747</u>

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由本集團提供的各評估服務類別所收取的費用範圍載列如下：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元)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	1,000– 1,720,000	1,800– 1,700,000	1,500– 880,000
礦物資產評估	40,000– 1,080,000	30,000– 2,200,000	80,000– 780,000
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	8,000– 894,000	30,000– 1,000,000	10,000– 460,000
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	8,000– 146,000	4,000– 110,000	2,000– 300,000

儘管委聘費用可大相徑庭，但費用低於100,000港元的委聘佔本集團資產評估服務的委聘總數約79%。

在確認客戶的委聘後，該客戶一般須支付前期費用，而本集團將派出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例如物業估值方面有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企業價值估值方面有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的專業團隊進行估值。該專業團隊會根據委聘所界定的工作範圍開展評

估程序，其可能包括實地視察、市場調查、建立估值模式、進行財務分析、應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草擬估值報告。一般而言，當報告草擬本準備妥當時，本集團將會就第二階段的費用開出發票。本集團會與客戶審視估值結果及該報告草擬本。當報告草擬本有最終定案並獲客戶確認後，監督估值報告的編製及承擔責任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將會簽核，並向客戶發出該估值報告，而本集團將就費用的餘額向客戶開出發票。

各項委聘本集團的評估服務費用乃按逐案基準由本集團與該客戶協議得出，一般為根據估計該委聘所需的時間而定的固定費用。該協定費用一般按與客戶協定的階段分段支付。本集團通常根據其委聘書開出賬單。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委聘書，本集團通常會收取前期費用，其相當於委聘確認後應支付的費用總額約50%。該餘額一般分兩個階段支付，即一般於本集團提交報告草擬本時支付另外40%以及一般於發出最終報告時支付餘額10%。然而，倘最終報告於報告草擬本後短時間內發出，本集團可能僅就報告草擬本的40%及發出最終報告的10%開出一張賬單。倘相關項目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止且並無發出最終報告，則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委聘書，如該委聘已達到資產審查階段，本集團仍有權收取費用總額的80%，而如已提交任何報告草擬本予客戶，本集團仍有權收取費用總額的90%，但本集團將無權收取費用總額的餘下10%。來自該等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委聘的收益乃根據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除該等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委聘外，本集團可能就可於一段相對屬短的時間內完成的委聘一次性收取費用。收益通常於就該等委聘發出最終報告後確認。

完成各項資產評估委聘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其中一個因素為是否涉及需要大量時間前往的實地考察。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服務以及礦物資產評估服務經常須進行現場實地視察。另一方面，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的實地考察屬選擇性進行，原因是該等資產的估

業 務

值主要著重於財務報表分析、市場調查及行業概覽。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的估值毋須任何實地考察，原因是有關估值主要基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條款及市場數據。下文載列各類評估服務一般涉及的時間及員工數目概要：

評估服務	費用低於	費用高於	涉及員工	費用低於	費用高於	實地考察
	100,000港元的 委聘涉及的 員工數目	100,000港元的 委聘涉及的 員工數目		100,000港元 的委聘涉及的 時間(日)	100,000港元 的委聘涉及的 時間(日)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	2	2-6	有權簽署報告的專業人員、 項目經理、實地考察員、 分析員及研究員	1-14	15-60	須要
礦物資產評估	2	2-3	有權簽署報告的專業人員、 項目經理、分析員及研究員	14-21	22-60	須要
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	2	2-3	有權簽署報告的專業人員、 項目經理、分析員及研究員	14-21	22-60	選擇性
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	2	2	有權簽署報告的專業人員及分析員	1-3	2-5	不須要

基於估值完成的時間限制或資產地點等因素，本集團或會把部分估值程序(如實地檢查、收集資料、建立計算模式或撰寫報告)分包予其他合資格專業人士。根據本集團的一般委聘書，本集團毋須就分包事項取得客戶的事先同意。

本集團根據專業資格、經驗、所收取的費用及是否可用挑選分包商。於各個案中，挑選分包商後，本集團會與該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本集團的標準格式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商應符合有關專業機構的專業標準，並在本集團所訂的規限下及時提供工作成果。分包商的費用須於本集團就該分包商圓滿履行的服務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或於本集團就該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向其客戶收取費用後10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分包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通知後予以終止。因此，倘委聘於發出估值報告前取消，直至從客戶收到有關收益為止，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分包費用。

儘管根據與客戶的委聘書賦予靈活性，但本集團並不依賴分包商履行其服務。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僅就共68項分包工

業 務

作分別委聘5、7及4名分包商。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其資產評估業務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1.88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216,000港元(撥回上一年度超額撥備前)。分包費用乃於確認分包前按固定基準協定。本集團的專業人士將監督完成工作進度、審視計算模式及由分包商編製的估值報告草擬本，而承包商作為專業人士，彼等本身亦須遵守相關專業準則及指引，故本集團相信有關分包不會影響本集團交付客戶的工作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獲約680項委聘，參與資產評估。該等委聘大部分為就香港的上市公司的委聘，惟該等資產的地點遍佈多個地方，包括中國、香港、台灣、澳門、蒙古、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以及橫跨多個國家如俄羅斯及巴西等。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評估的相關資產亦包括多種不同資產，舉例如下：

委聘／公佈／ 報告日期	客戶*	所評估資產	進行評估的用途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			
2009年3月	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 上市集團	物業	財務報告
2009年6月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物業	首次公開發售
2009年12月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物業	首次公開發售
2010年3月	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 上市集團	物業	財務報告
2010年3月	一家主要從事針織面料及染色紗 的生產及銷售的上市集團	物業	財務報告
2010年4月	一家主要從事藥業的上市集團	物業	財務報告
礦物資產評估			
2009年10月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一個鐵礦的採礦權	非常重大收購

業 務

委聘／公佈／ 報告日期	客戶*	所評估資產	進行評估的用途
2010年5月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一家採銅公司的企業價值 估值	非常重大收購
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			
2009年4月	一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的上市集團	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告
2009年4月	一家主要從事農業的上市集團	生物資產	財務報告
2009年6月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森林特許權	非常重大收購
2009年11月	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上市集團	企業價值估值	重組
2010年3月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服務的上市集團	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告
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			
2009年3月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	累計股票期權、股本掛鈎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告
2009年7月	一家主要從事化學品生產及分銷的上市公司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告
2009年8月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	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永久債券、擔保 票據、累計股票期權	財務報告
2010年1月	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私人公司	利率掉期合約	財務報告
2010年3月	一家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生產的上市集團	非交割遠期交易	財務報告

*附註：由於保密問題，本公司認為披露客戶身份並不恰當。

就上述委聘所收取的總費用約為6.25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資產評估的總收益約為72.3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末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有122項資產評估服務的委聘，總費用為10.3百萬港元，其中8.3百萬港元已由2011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發出發票。大部分上述委聘均作財務報告用途，故預期將約於2011年5月底完成。

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委聘均為就香港的上市公司的委聘。於2010年12月，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出售交易的物業估值規定建議變動發表聯合諮詢文件，其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評估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目前，上市申請人須就其物業業務的所有物業權益取得物業估值報告及披露估值資料。該諮詢文件建議賬面值少於申請人總資產1%的物業權益則毋須估值，惟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賬面總值不得超過上市申請人總資產的10%。就進行非物業業務的申請人而言，該文件建議此等申請人僅須就其非物業業務中每項賬面值為其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取得物業估值報告。另一方面，就上市發行人的收購合併交易而言，文件建議(i)倘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企業，有關物業估值的規定將會刪除(關連交易除外)；(ii)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中上市發行人現有物業權益的估值規定將會刪除；及(iii)就收購或出售非上市公司而言，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該上市公司總資產的1%，則進行估值的規定將會刪除，惟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賬面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10%。倘通函載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對相關礦物或石油資產或資源的估值報告，則建議毋須對用於輔助開採業務的物業權益估值。

倘該等建議獲得通過，對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的房地產權益估值報告要求可能會減少。然而，對於本集團的影響僅限於就首次公開發售或收購合併交易的物業估值。就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交易以外的物業估值或有關其他資產類別估值的估值報告或估值意見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有關財務報告用途的估值規定維持不變。

業 務

來自房地產估值的總收益及毛利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的物業估值規定建議變動或會引致的可能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期間	資產評估 服務 總營業額 千港元	來自房地產 估值業務的 營業額 千港元	來自首次 公開發售或 收購合併的 營業額 千港元	如發生建議 變動的可能 虧損 千港元	可能虧損佔 總營業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519	7,889	1,740	518	2.0%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060	10,600	1,471	1,089	4.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9,747	4,707	1,263	188	1.0%

毛利：

期間	資產評估 服務 總毛利 千港元	來自房地產 估值業務的 毛利 千港元	來自首次 公開發售或 收購合併的 毛利 千港元	如發生建議 變動的可能 虧損 千港元	可能虧損佔 總毛利的 百分比 千港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686	4,540	1,001	298	2.0%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609	7,290	1,012	749	4.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2,518	2,719	789	96	0.8%

以收益計，本集團的資產評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收益大部分來自非房地產估值。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房地產估值所得營業額分別為約7.89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4.71百萬港元。在該業務中，僅有少部分來自會受到上市規則的建議變動影響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發行人收購合併的房地產估值。於該等期間，僅約0.52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88,000港元為來自該等領域的物業估值。有關營業額僅佔相應期間來自資產評估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約2.0%、4.0%及1.0%。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房地產估值業務所得

毛利約為4.54百萬港元、7.29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而僅約298,000港元、749,000港元及96,000港元來自會受到上市規則的建議變動影響的就首次公開發售及香港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所進行的房地產估值。有關毛利佔相應期間來自資產評估服務的毛利約2.0%、4.0%及0.8%。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的房地產估值並非本集團的資產評估服務一個重要的部分(如上文所示)，而本集團亦有從事其他用途的房地產估值以及其他資產類別(如礦物資產、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的估值，且本集團正擴展至資產顧問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故本公司相信，儘管本公司大部分客戶均為上市公司，但上述的建議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評估服務造成的影響不會重大。

資產顧問服務

憑藉其資產評估業務的廣泛客戶基礎、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專業人員與該等客戶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層建立的關係，以及其於辨識各種資產的價值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於2007年擴展至提供資產顧問服務。該等服務一般包括物色潛在投資或投資者、就相關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以及為開始投資或變現投資的客戶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意見。

資產顧問服務業務僅有短暫的經營歷史。資產評估業務中客戶及本集團所建立的其他專業關係的轉介乃此分部的一個重要業務來源。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所有資產顧問服務委聘而言，該等客戶均由本集團的客戶的高級行政人員向本集團轉介。於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過程中，本集團亦會了解到不同客戶及彼等的業務及投資，於本集團獲資產顧問服務的委聘時會是一個潛在目標的來源。

對於尋找投資機會的客戶而言，在潛在客戶聯絡本集團後，本集團會與該潛在客戶討論(i)有意投資的領域，包括資產類別(例如是否房地產及其屬何種類型(如住宅或商業以及是否已竣工或有待發展等)、天然氣、石油、煤及林木或礦物等天然資源)；(ii)區域上的偏好，及(iii)有意投資的金額。一旦本集團對潛在客戶的投資計劃有深入了解，本集團會與該潛在客戶進行討論，以量身訂定本集團的服務範圍。當協定委聘條款及簽訂委聘書後，本集

團會在客戶所訂的規限內，於該客戶感興趣的資產類別中試圖追蹤及物色潛在的投資目標。於此過程中，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部門會首先就有關部門可能知悉或接觸的投資或投資者的潛在來源接觸資產評估服務部門的負責人。本集團亦可能會接觸其他本集團已建立關係以獲得轉介的專業人士。一經物色潛在項目，本集團會（或於該潛在投資所在地點委聘顧問）進行初步分析（例如進行市場調查），以釐定達成該項相關交易有否任何合理指望。當客戶確定潛在投資目標後，本集團將派遣於相關領域有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到該潛在投資的所在地，或（倘適用）進一步委聘相關顧問或研究人員對目標投資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聯絡客戶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協調盡職調查的進行及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本集團能夠收集與相關投資有關的資料及數據，並對該投資有深入的了解。憑藉全面的資訊，本集團將能夠就相關交易的結構及程序向客戶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可就相關交易的條款磋商策略向客戶提供建議。當該客戶與交易對方就相關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時，本集團將有權於客戶根據相關交易支付相關代價時收取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

就希望變現投資的客戶而言，當潛在客戶接觸本集團時，本集團會要求該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有意變現的投資的資料、有關該項投資的財務資料（如表現紀錄及營運紀錄）、發展狀況（倘該投資正進行發展），以及該項投資的預期回報。有了該等資料，本集團會與該潛在客戶進行討論，以量身訂定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當本集團與潛在客戶就建議委聘條款達成協議並簽訂委聘書後，本集團將就準備出售事項研究市場定位、發展計劃及營運方面開展工作。其後本集團將物色適當的時間及變現的機會，並為該項目尋找及物色潛在買家、就該出售事項的結構及程序提供推薦意見，亦會就相關交易的條款磋商提供意見。同樣地，當該客戶與交易對方就相關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時，本集團將有權於客戶根據最終協議收取相關代價時收取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不論相關交易是否依時交割或是否交割，固定費用將於有關工作完成後隨即收取。

本集團就各項委聘所收取的費用乃按逐案基準釐定，並包括固定費用及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固定費用會就所完成的工作（如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收取，並基於項目估計所需的時間及複雜性釐定。固定費用收益於發出該等交易所附帶的相關報告（如目標投資

業 務

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時開出賬單。此外，本集團亦會收取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其乃按相關資產價值或相關交易各訂約方協定的代價百分比計算。該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取決於客戶根據該交易的相關最終協議支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收取代價。本集團一般會於客戶確認其已支付或收取該代價後就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開出賬單。由於本集團未必能即時從客戶取得其已收取或支付(視乎情況而定)相關交易的相關代價的確認，故儘管委聘書內載有付款時間表，但向客戶開出發票可能會出現平均為3個月的延誤。為促使及時開出發票，本集團定期聯絡客戶及彼等於相關交易的交易對方，並於適用情況下查閱從公眾可得資料，以監察委聘事項的進度。儘管開出發票有所延誤，但就往績記錄期內已開出的發票的收益確認並不受影響，原因是財務部根據預先設定的會計政策於適當期間就該等收益進行確認。

就各項委聘而言，本集團通常由尋找潛在投資的客戶(或買方)委聘，或由有意出售其於一項投資的權益的客戶(或賣方)委聘。本集團直至目前為止未曾於同一交易中同時受買方及賣方委聘。倘日後本集團有機會於同一交易中同時由賣方及買方委聘，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將避免令本集團陷入此處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獲4項委聘，而於緊隨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就另外2項委聘獲委任，參與資產顧問服務，所有相關資產均位於中國。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承接的資產顧問服務委聘：

委聘編號	委聘時間	相關投資的概約規模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狀況	已確認或將予確認的費用
1.	2007年8月	人民幣200百萬元	找尋投資者或買方，以及附帶工作	固定費用80,000美元及成交費用3%	已完成出售相關投資，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發票已經開出及繳清	(A) 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約9.5百萬港元 (B)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予確認零 (C) 於2011年3月31日後將予確認零

業 務

委聘編號	委聘時間	相關投資的概約規模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狀況	已確認或將予確認的費用
2.	2008年12月	人民幣350百萬元	找尋投資及附帶工作	固定費用120,000美元及成交費用3%	已完成收購投資，而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發票已經開出及繳清	(A) 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約13百萬港元 (B)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予確認零 (C) 於2011年3月31日後將予確認零
3.	2009年7月	人民幣461.25百萬元	找尋投資者或買方，以及附帶工作	固定費用50,000美元及成交費用3%	已完成出售相關投資的80%權益，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發票已經開出及繳清。餘下20%權益的出售事項尚未開展	(A) 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約13.1百萬港元 (B)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予確認未知 (C) 於2011年3月31日後將予確認未知
4.	2009年8月	人民幣180百萬元	作出目標投資後有關投資的顧問工作、找尋買方，以及附帶工作	固定費用170,000美元，有關已作出的投資的成交費用3%，以及有關出售相關投資的成交費用3%	已完成投資，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發票已經開出及繳清。委聘的第二階段(有關客戶變現該投資)尚未開展	(A) 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約7.1百萬港元 (B)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予確認未知 (C) 於2011年3月31日後將予確認未知
5.*	2011年2月	初步估計約700百萬港元	找尋投資者或買方，以及附帶工作	成交費用3%	本集團尚未就該交易展開市場研究	(A) 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零 (B)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予確認未知 (C) 於2011年3月31日後將予確認未知
6.*	2011年2月	初步估計約120百萬港元	找尋投資者或買方，以及附帶工作	固定費用80,000美元及成交費用3%	本集團尚未就該交易展開市場研究	(A) 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零 (B)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予確認未知 (C) 於2011年3月31日後將予確認未知

* 由於本公司仍在對有關項目進行市場研究及盡職調查，故相關投資的概約規模僅為本公司所作的初步估計。有關交易的估計規模可予修訂及有關項目的可行性有待確定，並視乎盡職調查及市場研究的結果。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依賴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所披露，中國物業市場被認為是一個波動市場，該項目的價值或會因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等多項因素而波動。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承接四項資產顧問服務的委聘，其條款如下：

委聘1

本集團受賣方委聘，其有意通過股份銷售出售彼等於中國蘇州一個商業發展項目（佔地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實際權益。儘管委聘書已於2007年8月簽訂，但該項目因2008年及2009年的次按危機及金融海嘯而被擱置直至2009年底。

- 委聘時間** : 2007年8月
- 客戶描述**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
- 相關投資的概約規模** : 客戶與買方協定的交易代價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主要委聘條款** :
- (A) 本集團所提供的工作範圍
 - 進行市場研究、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意見、找尋投資者或買方、於磋商及交割交易提供協助
 - (B)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
 - (i) 就市場研究、盡職調查及發展規劃收取固定費用合共約80,000美元；及
 - (ii) 成交費用，為所出售資產總企業價值的3%

**狀況及實際／
預期完成日期** : 就固定費用服務而言，盡職調查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2010年3月發出。按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出售30%權益的第一項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已於2010年3月簽訂及於隨後由客戶與交易對手方互相協議終止。按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出售100%權益的第二項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已於2010年6月簽訂。儘管第一項出售事項已經終止，但本集團仍有權按客戶於其項下收取的金額而收取成交費用。因此，就客戶根據兩份最終協議收取的代價的成交費用發票已經開出，合共約為8.95百萬港元，其中約4.1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而餘額(與第二項出售事項有關，並僅於2010年12月開出)已於2011年2月清償

已確認收入明細 : (i) 於2010年3月發出盡職調查報告及可行性報告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固定費用0.6百萬港元，並於2010年7月清償

(ii) 在客戶於同期收到代價的相應部分後開出發票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成交費用8.9百萬港元，其中4.1百萬港元於2010年10月清償，而4.8百萬港元於2011年2月清償

委聘2

本集團受買方委聘，其尋求於中國浙江的一個商業房地產項目的潛在投資。所投資發展項目佔地面積約為68,000平方米。

委聘時間 : 2008年12月

客戶描述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相關投資的概約規模 : 最終成功尋求的投資的企業價值約人民幣350百萬元

業 務

- 主要委聘條款** : (A) 本集團所提供的工作範圍
- 物色潛在投資、進行市場研究、就相關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研究目標投資的可行性、提供程序性意見以及於磋商及交割交易提供協助
- (B)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
- (i) 就盡職調查的進行、該交易的物業及／或企業價值評估、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收取固定費用合共約120,000美元；及
- (ii) 成交費用，為所購入投資總企業價值的3%
- 狀況及實際／
預期完成日期** : 就固定費用服務而言，盡職調查報告及市場研究報告已於2009年6月發出。收購事項的最終協議已於2009年7月簽訂，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發票已經開出並已繳清
- 已確認收益明細** : (i) 於發出盡職調查報告及市場研究報告後，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固定費用0.9百萬港元，並於2010年7月清償
- (ii) 客戶於同期支付代價後，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成交費用12.1百萬港元，並於2010年7月由客戶清償

委聘3

本集團受委聘2的客戶委聘，其有意出售其於委聘2項下購入的商業房地產項目的權益。

- 委聘時間** : 2009年7月
- 客戶描述**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 相關投資的概約規模** : 與委聘2項下完成的收購事項一致，所出售資產的總企業價值為人民幣461.25百萬元

- 主要委聘條款 : (A) 本集團所提供的工作範圍
- 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意見、找尋投資者或買方以及於磋商及交割交易提供協助
- (B)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
- (i) 就相關項目的市場定位、發展規劃及營運方面提供意見收取固定費用50,000美元；及
- (ii) 成交費用，為所出售資產總企業價值的3%
- 狀況及實際／
預期完成日期 : 就固定費用服務而言，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2009年12月發出。出售該房地產項目的80%權益的最終協議已於2009年12月簽訂，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發票已經開出及繳清。此乃一項持續的委聘，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買家，以於適當時間出售餘下的20%權益。
- 已確認收益明細 : (i) 於發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固定費用0.4百萬港元，並於2010年8月清償
- (ii) 根據客戶收到有關代價金額的期間（有關費用的發票於其後開出），分別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成交費用4.1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在成交費用4.1百萬港元中，0.6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已於2010年8月及2010年11月繳清。在成交費用8.6百萬港元中，3.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分別已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1月繳清。

委聘4

本集團受一名投資者委聘，其尋求於中國上海一個商業房地產發展項目投資，並於其後變現相同項目或其相關資產。所投資的項目的佔地面積約為26,000平方米。

- 委聘時間** : 2009年8月
- 客戶描述**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相關投資的概約規模** : 客戶向本集團成功物色的項目最終出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 主要委聘條款** :
- (A) 本集團所提供的工作範圍
- 進行市場研究、就相關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研究目標投資的可行性、在進行目標投資後為目標內的投資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意見、找尋買方，以及於磋商及交割有關交易提供協助
- (B)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
- (i) 就盡職調查的進行、該交易的物業及／或企業價值評估、相關項目的市場研究、可行性研究、市場定位、發展規劃及營運方面收取固定費用合共約170,000美元；
 - (ii) 成交費用，為所作投資總企業價值的3%；及
 - (iii) 成交費用，為客戶出售投資或相關資產收到的代價總額的3%

**狀況及實際／
預期完成日期** : 就固定費用服務而言，盡職調查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市場研究報告已於2009年10月發出。該投資的最終協議已於2009年11月簽訂，而120,000美元的固定費用及6.2百萬港元的成交費用的發票已經開出並已繳清。關於客戶變現投資的第二階段委聘尚未開展，有待該發展的建築完成。在固定費用170,000美元中，50,000美元乃為該項目於市場定位、發展規劃及營運方面的工作而收取，然而由於相關項目仍處於建築階段，故有關工作尚未展開

已確認收益明細 : (i) 於發出盡職調查報告、市場研究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固定費用0.9百萬港元，並於2010年11月清償。

(ii) 根據客戶支付有關投資金額的時間(有關發票於其後開出)，分別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成交費用1.0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就成交費用1.0百萬港元而言，客戶已於2010年3月支付投資金額，並於2010年11月繳清該費用，而就成交費用5.2百萬港元而言，客戶已於2010年4月、2010年7月及2010年9月支付投資金額，並於2010年11月及2010年12月繳清有關發票。

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該四項委聘的總收益約為42.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簽訂兩份有關資產顧問服務的委聘書，其條款概述如下：

1.* 本集團受賣方委聘，其有意出售其於中國北京的一項酒店及商業物業項目的權益。

委聘時間 : 2011年2月

客戶描述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為獨立第三方

相關投資的概約規模 : 出售該項目全部權益的初步估計代價約為700百萬港元

主要委聘條款 : (A) 本集團所提供的工作範圍

物色變現的適當時間及潛在買方或投資者、提供程序性及結構性意見以及於磋商及交割交易提供協助

(B) 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成交費用，為各項交易總代價的3%

狀況 : 本集團正就該交易進行市場研究

* 由於本公司仍在對有關項目進行市場研究及盡職調查，故相關投資的概約規模僅為本公司所作的初步估計。相關交易的估計規模可予修訂，而相關項目的可行性須視乎盡職調查及市場研究的結果而將予確定。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依賴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所披露，中國物業市場被認為是一個波動市場，該項目的價值或會因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等多項因素而波動。

2.* 本集團受賣方委聘，其有意出售其於中國北京若干住宅物業的權益。

委聘時間 : 2011年2月

客戶描述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媒體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相關投資的概約規模 : 出售該項目全部權益的初步估計代價約為120百萬港元

主要委聘條款 : (A) 本集團所提供的工作範圍

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物色變現的適當時間及潛在買方或投資者、提供程序性及結構性意見以及於磋商及交割交易提供協助

(B) 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 (i) 就相關項目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以及其出售策略及市場推廣提供建議的固定費用合共約80,000美元；及
- (ii) 成交費用，為各項交易總代價的3%

狀況：本集團正就該交易進行市場研究

- * 由於本公司仍在對有關項目進行市場研究及盡職調查，故相關投資的概約規模僅為本公司所作的初步估計。相關交易的估計規模可予修訂，而相關項目的可行性須視乎盡職調查及市場研究的結果而將予確定。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依賴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所披露，中國物業市場被認為是一個波動市場，該項目的價值或會因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等多項因素而波動。

企業服務及諮詢

本集團為拓闊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領域，又擴展服務範圍至企業服務及諮詢。有關服務可進一步分為兩個部分。

一部分為企業諮詢。資產顧問服務主要有關找尋投資、就相關資產進行評估及就投資或變現投資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意見，但企業諮詢業務與此不同，其集中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為企業提供意見，以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企業價值。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一般以該企業的業績改善為基準及按目標達成的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本部分有1項主要委聘，當中本集團獲委聘向中國一家國有企業提供企業諮詢服務。本集團聘用一名擁有大學學歷，主修工業企業管理，並於中國的業務管理方面有實際經驗的中國顧問駐留客戶的辦事處，並在本集團的董事及專業人員指引下，根據負責董事及專業人員的分析，每天與該客戶聯絡以提供諮詢，包括就提升營運程序提供意見、建立企業策略及模型、就供應商監控、制定預算、現金流量管理及融資方面提供意見，直至其營業額累積至指定目標。該顧問的薪酬乃參考服務性質、彼於該項目預期投放的時間，以及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該薪酬乃作為分包費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負責董事及專業人員亦會不時到訪該客戶的辦事處，監督工作進度。該項目持續近兩

業 務

年，直至2009年底達成目標為止。該顧問當時並非本集團的員工，但於2010年8月成為本集團的僱員。本集團就此項委聘收取人民幣3.0百萬元的酬金。該等服務須繳納約173,000港元的中國營業稅，而可能罰款介乎此金額的50%至5倍不等。該等服務由於沒有在中國永久成立，因此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收益在顧客的營業額達到指定目標時被確認。

除此項主要委聘外，本集團亦提供企業價值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約為0.60百萬港元。

至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受一家中國金屬產品生產商委聘，以就建議的集資活動提供諮詢服務，而本集團將收取該客戶所籌集資金的5%作成交費用。

另一部分一般可描述為後勤行政，其包括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包括會計系統建立及支援、記賬、制定預算及預測、發薪服務、編製報稅表及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通常按年獲聘，每月收取固定費用。本集團亦可提供其他特別服務，包括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如品牌塑造、市場推廣材料設計及企業專案管理)，該等費用會根據本集團於該項目預期所需的時間以逐個項目的基礎協定。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後勤行政的企業服務訂立6項委聘，產生總收益約2.2百萬港元。該等委聘中的其中三項乃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即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漢華專業服務及本集團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漢華資本」)及嘉進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漢華專業服務、漢華資本及嘉進投資的委任的收益分別為360,000港元、42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

由於此業務分部仍處於發展的初步階段，故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首先從關連方尋求工作，並於其現有客戶間作宣傳。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已自此起提升，載有本集團於此分部可提供的服務的詳細描述。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形像及公眾認知度於上市後將大大提高，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獲得兩項企業諮詢委聘。

業 務

就企業諮詢而言，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末起獲得4項委聘。在該等委聘中的其中一項，本集團獲一家海外採礦公司委任，於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過程中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規劃工作及協調提供意見。此項委聘項下的主要服務範圍包括(i)進行盡職調查；(ii)設立數據室；(iii)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協助客戶甄選各方專業人士；(iv)協調客戶委聘的各方專業人士；及(v)協助客戶就首次公開發售校對文件。此項委聘項下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包括每半年應付的固定費用以及成交費用。本集團亦根據另一項委聘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規劃及協調的類似服務，服務費將以本集團投放於該項目的時間為基準收取，按月向本集團支付。就其餘2項委聘而言，本集團受2家私人公司委聘，為找尋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可就此收取相當於客戶籌集或收取資金的2%–3%作成交費用。

收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業務活動的營業額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九個月
			千港元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25,519	27,060	19,747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	20,197	22,674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35	3,613	2,530
	<u>25,654</u>	<u>50,870</u>	<u>44,951</u>

概無重大業務中斷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i)有關電腦硬件、網絡安全及數據儲存之重大故障；(ii)專業責任申索；(iii)本公司的客戶服務專業人員行為不當，以致就本公司所知有任何業務聲譽損失；及(iv)因天災、戰爭、傳染病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引致的業務中斷。

競爭及競爭優勢

競爭

董事認為專業服務行業高度分散，而且缺乏組織架構，專業服務事務所的規模及專業領域各異，而行業競爭主要基於以下幾個方面：(i)由專業員工提供的服務質素；(ii)事務所的專業知識及聲譽；(iii)主要管理層的業務網絡及客戶關係；及(iv)所提供服務的價格。

由於毋需重大的資本投資，故董事認為進入提供單一專長專業服務(例如資產評估或資產顧問服務或企業諮詢或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行業的門檻屬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來自較小型或新成立的專業公司的競爭，並通常以價格進行競爭。來自新專業服務事務所的競爭或以價格為基準的競爭的增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提供可比擬本集團的跨領域專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事務所通常為國際事務所，較本集團擁有更多人力資源及集資途徑。

本集團於不同的業務範疇中有不同的市場定位。在本集團的資產評估服務方面，於2010年11月，香港有72家不同規模及業務模式的測量及評估事務所，當中部分提供單一的專長服務，而其他則可能提供資產估值以外的多於一個範疇的服務，例如租賃管理及物業管理。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資產評估業務主要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服務。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1,266名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當中108名上市發行人提供資產評估服務，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受1,332名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當中102名上市發行人的委聘，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在資產顧問服務方面，由於該業務範疇相對發展較新，故本集團僅佔少量市場份額。同樣地，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僅處於起步階段，且缺乏經營歷史，故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亦屬微不足道。此外，本集團亦須於此業務範疇中與為數眾多的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貿易發展局的調查顯示，截至2009年12月，香港有4,480家諮詢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相似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就各服務範疇面臨激烈競爭。

雖然該行業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但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其獨特的競爭優勢，例如廣泛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服務超過100家上市公司)以及自其資產評估業務及跨領域專

業服務建立的信譽，令本集團能夠成功與其競爭對手競爭，並維持其於大中華區的市場定位。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立超過十年，已於行業中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信譽。董事相信下列為本集團所具備的競爭優勢。

1. 於資本市場長久的客戶關係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自其資產評估業務與客戶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客戶依賴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意見作出金額高達數十億港元的投資決定。雖然本集團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服務，但該等公司很多於中國擁有資產及業務，並從事非常多元化的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基礎建設、採礦、資訊科技、生物技術及保健、汽車、銀行及金融、娛樂、製造、零售及其他。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為超過100家上市公司服務，其中最少4家上市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客戶超過10年，該4名客戶貢獻的收益佔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資產評估服務的總收益約13.2%。

2. 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

主要行政人員葉先生於資產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葉先生擁有逾20年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經驗，並於提供房地產投資、規劃及發展策略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除葉先生為企業價值估值方面的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以及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的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外，由於漢華評值自其創立以來已作為一家全方位物業資產評估公司開展業務，故其一直維持多元才能的員工團隊，包括特許估價測量師(由於著重房地產估值，為早期的主流)。

為應付不斷改變的市場需要及估值要求的多項變動，漢華評值於2007年開始在數目及專業範疇方面大幅擴展其人才儲備。本集團增聘執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員，包括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的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金融資產估值及財務模型審查及發展方面的金融風險管理師、金融工程學士、合資格精算師。本集團的該等專業人員於相關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並與本集團獲取轉介業務的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投資銀行家及其他金融業的專業人士)維持良好關係。

3. 一站式專業服務供應商

作為一站式專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全面跨領域及增值專業服務，橫跨眾多資產類別，包括房地產、商譽、礦物資產、商標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不同專業工作範疇的各個專業團隊共同協力，為本集團客戶就彼等的投資及決策提供跨領域及量身訂定的意見，而企業服務團隊則透過提供其他增值專業服務為客戶的營運提供支援，例如一般後勤行政服務。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於不同專業範疇中獲委聘的專業人員數目明細，載於本節「跨領域獲認證專業人員」一段。在該等合作文化下，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在客戶潛在資產收購的典型例子中，本集團的資產顧問團隊可為客戶找尋及物色目標、就潛在投資進行評估以及對目標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企業諮詢團隊則為優化營運及提升表現提供意見，而企業服務團隊可為客戶提供發薪及公司秘書職務等人力資源職能的支援。董事相信本集團以綜合方式提供全面的綜合專業服務，將令其客戶受惠於節省找尋不同專業服務供應商及與其溝通的時間。本集團亦可令其服務更趨多元化，減低依賴單一服務的風險，使本集團受惠於向現有客戶交叉推廣新專業服務。一站式模式亦令本集團的收益模式更趨多元化，既有穩定的固定費用，亦有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

4. 跨領域獲認證專業人員

作為一站式專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另一項核心競爭力為其跨領域的專業員工。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專業員工具備各種專長的專業資格、專業會員資格或專業牌照，包括資產評估、測量、礦物資產評估、企業價值估值、無形資產估值、金融資產估值、財務風險管理、會計、精算科學及公司秘書。該等專業資格（其中若干乃於海外培訓並獲國際認可）或牌照的持有人必須達到各自的專業組織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教育及經驗要求。董事相信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範疇及領域的專業團隊，讓集團較只專門於單一專業服務範疇的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因為本集團將能透過利用不同專業範疇的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本集團本身亦可於多個分部間調動其專業人員，從而受惠於更有效利用該等專業人員。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於不

業 務

同的專業範疇中委聘的專業人員數目及其資格的明細，由於若干專業人員擁有跨領域的資格，故各專業範疇的人數可能有所重疊：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專業服務	專業人員 數目	專業認證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	3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及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
礦物資產評估	1	美國礦物資產估價師協會會員
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	2	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
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	1	金融工程學工商管理學士
資產顧問服務	2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
企業諮詢	1	特許公認會計師

業 務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專業服務	專業人員 數目	專業認證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	3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及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
礦物資產評估	1	美國礦物資產估價師協會會員
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	4	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認可業務估值師
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	4	澳洲精算師協會會員、數學哲學碩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
資產顧問服務	2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
企業諮詢	3	特許公認會計師、認可企業收購合併顧問、澳洲精算師協會會員

業 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

專業服務	專業人員 數目	專業認證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	3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及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
礦物資產評估	1	美國礦物資產估價師協會會員
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	5	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認可業務估值師
金融及衍生工具估值	4	澳洲精算師協會會員、數學哲學碩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
資產顧問服務	2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
公司秘書服務	1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會計服務	1	執業會計師
企業諮詢	3	特許公認會計師、認可企業收購合併顧問及澳洲精算師協會會員

牌照

資產評估服務

董事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就進行資產評估業務向任何香港政府機構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董事及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目前進行的業務並不屬於《資產評估機構審批管理辦法》之內，而本集團毋須就進行有關業務向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根據香港資產評估行業的主要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簽署估值報告的員工須持有若干估值師的資格。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框架」一節「香港資產評估行業監管環境」一段。下文所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僱用合資格簽署不同專業範疇的估值報告的專業人員數目明細，由於若干專業人員可能擁有跨領域的資格以簽署不同類型的估值報告，故各專業範疇的數目可能有所重疊：

估值報告類型	可簽署的專業	
	人員數目	專業認證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	1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礦物資產評估	1	美國礦物資產估價師協會會員
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	3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
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	1	金融風險管理師

資產顧問服務

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就進行其資產顧問服務(於其現有範圍內)向任何香港及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由於本集團於其資產評估服務委聘項下不會發出任何估值報告,故本公司處理此等委聘的僱員毋須向任何香港或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持有任何專業資格。

企業服務及諮詢

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就進行其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於其現有範圍內)向任何香港及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北京漢華正立

董事及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北京漢華正立毋須就於其現有範圍內進行的業務向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客戶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7%、56.9%及60.0%。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均委聘本集團提供資產評估服務,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三名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資產顧問服務,而另外兩名則屬於本集團的資產評估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承接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兩名客戶的資產顧問服務,而其餘三名客戶則委聘本集團提供其資產評估服務。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4%、34.6%及31.4%。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資產評估服務,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最大客戶則委聘本集團提供資產顧問服務。

就董事所深悉,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的所有服務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收費，並一般以現金清償。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整合其內部監控系統至其組織架構中，所有營運部門負責根據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實施監控措施；而內部審核經理負責測試各項監控及就改善系統向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

上市後，執行董事梁先生將會出任合規主任一職。梁先生將可獲公司秘書馮美玲女士支援，以確保遵從內部監控程序。內部審核主管將會向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報告，從而令內部審核職能完全獨立於管理層。

本集團就若干重要內部監控範疇(例如保密、利益衝突及維持專業標準)已制定的若干指引及政策於下文概述。

分隔措施

作為一家業務多元化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臨利益衝突，即兩項或以上利益合法並存但性質上互相競爭。本集團明瞭管理該等利益衝突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於內部採取分隔措施，透過控制未公佈重要資料的流通及文件處理，避免及控制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及股價敏感或機密資料的披露，從而保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健性。

為於行政層面執行分隔措施政策，本集團已在部門與職能單位之間實施實質分隔及密碼保護存取。此外，本集團已就其資訊科技系統採納一項注重僱員有關資料保密責任的政策，規定機密資料須存於只准授權人士存取的系統內，而該政策載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內，並已向全體僱員派發。

專業獨立性

獨立性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

- a. 員工於任何時間均須以誠信行事，避免任何與其專業責任不一致的行為或情況；

- b. 員工充分知悉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及
- c. 妥為披露及處理利益衝突。

因此，在項目開始前，所有參與的員工必須填寫一份將由董事審閱的獨立性檢查清單，以評估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倘發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該名員工必須諮詢部門主管或董事，尋求將該等威脅減至可接受水平的解決方案或補救措施。

在所有情況下，在與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時，本集團將確保客戶利益在員工利益之上。

項目審閱過程

在聘用員工方面，本集團會就該等員工資歷的有效性向相關專業機構作必要的查詢，而員工須於確認受僱前提供證明文件的正本。在簽署估值報告方面，本集團備有獲授權簽署不同種類的估值報告的認可專業人員清單。各評估委聘事項的負責團隊會由一名專業人員帶領，其有權簽署相關報告。

本集團已採用標準化的客戶資料要求清單、作不同估值用途或標準的報告樣板以及估值模型樣板，以控制估值流程，從而有助該報告的負責高級職員審視整個估值流程。就各項資產評估項目而言，負責團隊亦須於評估項目五個階段的各自完成時簽核一份項目監督表格，該等階段包括簽署建議書、實地視察、審閱報告草擬本、遞交報告草擬本及發出最終報告。該政策令本集團能夠透過該等表格的記錄密切監察各個案的進度。

就資產顧問服務而言，新項目審閱程序乃於2011年3月制定。於確認委聘後，董事會派遣項目經理及個案人員處理該項目。倘該委聘須編製及發出報告，該等報告草擬本及最終報告均需經項目經理審閱方可發出。

該等過程確保工作的充裕性及質素，以盡量減低專業過失的機會，避免其可能導致的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財務部將獲通知項目的情況，令財務部可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開出發票。此舉可確保本集團穩健的現金流量。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持有任何商標。本集團為多個域名的登記擁有人。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屬於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董事亦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該等侵權的通知。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保險

本集團就其營運的潛在損失或損害購買保險。該等保單涵蓋(其中包括)辦公室設備及業務中斷導致的損失。本集團為若干因公出差的僱員購買旅遊保險。本集團亦投購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僱員補償的保險。

資產評估業務的一般委聘書包括限定本集團有關該委聘所承擔的責任為就該委聘所收取的費用金額的條款。儘管有該限定責任條款，本集團亦已投購專業賠償保險，涵蓋漢華評值及其僱員的疏忽行為及失職導致客戶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本集團的風險」一段「專業責任的潛在風險」分段。本集團的專業責任保險未必足以應付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因此未必足夠就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為本集團提供保障。根據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經驗及其對當前行業慣例的瞭解，本集團相信專業責任保險的水平已足夠涵蓋其目前業務。由於委聘事項乃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故負責的高級職員不會直接及個人為任何客戶申索負上法律責任。

自往績記錄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法律合規

董事、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自往績記錄期起取得其營運所須的所有許可證、證書及牌照。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展至亞洲其他地域，成為服務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的領先綜合專業服務供應商之一，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資產顧問服務、資產評估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本集團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總部，其有意在新加坡、台灣及日本等香港以外的其他亞洲地區成立辦事處、收購專業服務事務所及／或成立聯盟，以開拓其客戶網絡。中國目前在全球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預期尤其會在中國把握新商機。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

提供一站式的專業服務

本集團擬透過為公司及私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的專業服務，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藉著其資產評估分部的現有客戶，本集團已推出新增值專業服務線，包括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董事認為，拓展該等新服務線為增加本集團收益以及擴展金融市場上的客戶基礎提供機會。因此，本集團擬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但橫向拓展至其他地域市場，以吸納新客戶，並進一步鞏固其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推出其他與現有業務有協同作用的專業或金融市場服務。透過本集團內部的交叉銷售，董事相信客戶將可獲得更佳的服務，更切身符合客戶的需要。

維持及提高其專業知識

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專業服務事務所的成功關鍵在於其董事及專業員工的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具備各種專長的專業資格、專業會員資格或專業牌照，包括資產評估、測量、礦物資產評估、企業價值估值、無形資產估值、財務風險管理、會計、精算科學及公司秘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員工為極其重要的資產，並將會繼續挽留及培訓其專業團隊，招聘適當的專業員工，提升其專業競爭能力，支持本集團的增長。

擴展至亞洲的目標地區

隨著中國經濟日趨市場導向，董事相信中國對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亞洲其他地區的投資者亦將會有意欲進入中國市場。於2010年2月，本集團成立北京漢華正立，其營業執照下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包括資本管理諮詢、國際經濟、科技及環保信息諮詢、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本集團擬於台灣以及如日本及新加坡等其他亞洲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收購服務事務所及／或成立聯盟（只要地方法例及規例許可），以於亞洲的主要市場佔一席位。本集團欲透過收購有獲利能力的事務所的控制性權益以進行擴展，然而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儘管日本於2011年3月發生地震及所引發的海嘯、若干核電廠災難及輻射性物質擴散，惟董事仍然相信，日本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客戶基礎的機會，而本集團目前擬維持其於日本的資產評估業務進行投資的計劃。然而，由於該等災難的影響尚未完全顯露，而根據本集團的實行計劃，於日本的投資僅於2013年進行，故董事將於稍後時間就該等事件的任何進一步發展而重新評估擬進行的日本投資是否對本集團有利。倘擬於日本進行的投資未能按計劃進行，本集團將分配有關資金以於香港、台灣或新加坡設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而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作初步查詢，並了解新加坡、台灣及日本對於外國投資者設立或收購資產評估業務概無限制。

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董事相信，透過上市，本集團的概況及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將會大幅提升，並將會成為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擴展及增長的基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繼續參與與本集團專業服務相關的會議及活動。本集團將會繼續出版通訊及期刊，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實行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業務計劃，以於下文所載的時期實行該等策略。本集團的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制定。由於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市場經營，而市場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的迅速

業務目標聲明

轉變所影響，該等轉變難以預測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下文所載的計劃僅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日後可能根據市場變動及其他適用條件予以調整。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會根據估計的時間得以落實或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會落實。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

- | | |
|--------|--------------------------------|
| 業務發展 | — 整合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及將本集團推廣為一站式專業服務供應商 |
| 提升公眾認識 | — 籌辦有關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 |
| | — 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 | — 出版通訊及期刊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
| 人力資源調配 | — 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服務 |

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六個月期間

- | | |
|------------------------|--------------------------------|
| 資產評估及
企業服務的
業務發展 | — 發掘於台灣成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的機會 |
| | — 透過於香港成立或收購企業服務事務所，提供更廣泛的企業服務 |
| 提升公眾認識 | — 籌辦有關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 |
| | — 繼續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 | — 出版通訊及期刊以推廣本集團 |
| 人力資源調配 | — 於中國／香港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 |

業務目標聲明

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

- | | |
|--------------------------|---|
| 資產評估的
業務發展 | — 發掘於香港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的機會 |
| 資產顧問服務
及企業諮詢
的業務發展 | — 發掘於香港／中國成立或收購資產顧問事務所或企業諮詢事務所
的機會 |
| 提升公眾認識 | — 籌辦有關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

— 繼續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 人力資源調配 | — 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

— 為市場推廣團隊招聘額外的員工，專注於出版本集團的通訊及其他刊物 |

由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六個月期間

- | | |
|--------------------------|--|
| 資產評估的
業務發展 | — 於日本成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 |
| 資產顧問服務
及企業諮詢
的業務發展 | — 發掘於中國成立或收購資產顧問事務所或企業諮詢事務所的機會 |
| 提升公眾認識 | — 籌辦有關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

— 繼續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繼續出版通訊及期刊以推廣本集團

— 為本集團籌辦推廣活動 |
| 人力資源調配 | — 繼續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
諮詢 |

業務目標聲明

由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

- 資產評估的業務發展 — 於新加坡成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
- 資產顧問服務的業務發展 — 發掘於香港／中國成立或收購資產顧問事務所的機遇
- 提升公眾認識 — 繼續籌辦有關本集團服務的研討會
- 繼續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出版通訊及期刊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 人力資源調配 — 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

由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的六個月期間

- 提升公眾認識 — 繼續籌辦有關本集團服務的研討會
- 繼續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出版通訊及期刊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 人力資源調配 — 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能否達致業務目標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尤其是下列各項：

- 香港及中國以及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該等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的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聲明

- 配售事項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相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會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業務夥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大致上能以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其發展計劃；及
- 本節「實行計劃」一段所載列的各项預定成就的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知名度，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於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根據配售價計算，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8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下文所述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約27.9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評估及企業服務業務，其中約22.95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台灣、日本及新加坡設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及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收購企業服務事務所；
- 約28.2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或收購資產顧問服務事務所；
- 約15.3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諮詢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或收購企業諮詢業務；

業務目標聲明

-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籌辦有關本集團服務的研討會、出版通訊及期刊以宣傳本集團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籌辦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及
- 約5.50百萬港元用於調配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聘請額外員工及管理團隊。

下文載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明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2011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評估及企業服務的業務發展	—	10.10	7.65	5.10	5.10	—	27.95
資產顧問服務的業務發展	—	—	9.42	9.42	9.41	—	28.25
企業諮詢業務的業務發展	—	—	7.65	7.65	—	—	15.30
提升公眾認識	0.10	0.10	0.20	0.20	0.20	0.20	1.00
人力資源調配	0.10	0.60	1.20	1.20	1.20	1.20	5.50
總計	0.20	10.80	26.12	23.57	15.91	1.40	78.00

倘毋須即時動用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特別是於日本收購或設立資產評估業務的計劃)未有按計劃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者，將擬定的資金重新調配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實行計劃所示的其他用途及／或將有關資金存作短期存款。

根據目前的估計，董事預期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或手頭現金連同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撥資本公司直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業務計劃的實行。

有關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約0.5百萬港元的部分已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支銷。由於大部分該等開支均為就發行新配售股份而產生，

業務目標聲明

故約11.4百萬港元的較大部分將於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後於股份溢價中支銷。餘下的開支約0.1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支銷。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的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可視乎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其後變動予以調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葉國光	50	2010年12月3日	董事總經理及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以及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 發展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兆康	56	2010年12月30日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專業 服務的整體規管及合規
歐陽長恩	51	2011年5月18日	主席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胡志強	54	2011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尹錦滔	58	2011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50歲，於201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始董事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訂本集團策略性發展的工作。葉先生為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以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葉先生於英國阿伯丁大學法律學院畢業，自1990年代初起以專業評估師身份執業。在成為漢華評值的創始股東前，葉先生於1992年至1994年任職永利行國際物業顧問集團的執行董事，其後於1994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副總裁。

葉先生過往一直積極參與多個本地及海外客戶以及中國客戶的大規模評估項目，該等客戶大多數為「H股」或「紅籌」公司。除了其專業評估經驗外，其有關諮詢的專業知識亦包括就房地產的投資、規劃及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敦請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概無有關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梁兆康先生，56歲，於201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起為本集團股東，並於2010年3月成為漢華評值的董事。梁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合規主任，負責專業服務的整體規則及合規。梁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自1980年代起以專業身份執業。彼於1983年至1988年獲Frank & Vargeson (HK)聘任為高級工料測量師。於1988年至1991年期間，梁先生獲一家項目管理諮詢公司Charter Time Limited聘任為項目經理。於1991年至1998年，梁先生成為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家從事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諮詢的事務所。自1999年起，梁先生開始擔任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為一家由梁先生成立的公司，從事工料測量及建築成本諮詢。由於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工料測量諮詢服務和編製估算建築項目成本的專業工料測量師報告。鑒於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專業知識領域乃與本集團不同，故梁先生於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角色應該不會產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沖突或競爭。梁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敦請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概無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恩先生，51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本公司委任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英國布拉福特大學取得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為AsiaSof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個於軟件行業不同領域均有業務的集團的控股公司。在加入AsiaSoft Company Limited以前，歐陽先生在亞太地區的金融服務市場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1985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滙豐集團」），並於2001年成為滙豐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於1985年至2003年在滙豐集團受僱期間，歐陽先生參與多項亞太區的股本集資活動及合併收購項目。彼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2004年底，歐陽先生兼任證監會負責企業融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部的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為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敦請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概無有關歐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尹錦滔先生，58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審計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1975年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自1992年起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2008年退休為止。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邁瑞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YSE：MR)，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銳迪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NASDAQ：RDA)，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尹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及任香港多家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成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敦請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概無有關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胡志強先生，54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財務審核方面擁有超過29年經驗，並專門提供審核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兼併收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

生於1980年至1982年間任職Touche Ross & Co.的審計助理，並於1982年至1983年於Bylamson & Associates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會計師。於1983年，彼加入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直至該公司於1997年併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止。胡先生於2008年12月辭職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胡先生現時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7))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敦請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概無有關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袁國基先生，43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管理科總監。袁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範疇、首次公開發售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1988年至1990年間於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文員，職責涉及法定審計、會計及稅項事宜。於1991年至1993年，袁先生獲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聘任為助理會計師，負責法定審計及稅項事宜。其後，彼於1993年至2006年於越秀投資(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於該期間內，袁先生負責財務管理。2009年至2010年期間，彼獲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宜。袁先生自200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彼於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美玲女士，41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監察部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馮女士持有科廷科技大學財務碩士學位。馮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至2001年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06年至2009年間，馮女士獲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委任擔任其公司秘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目前亦為嘉進投資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諸曉峰先生，37歲，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總監。諸先生於估值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1995年至1997年，彼於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任職評估員，期間其職責包括資產審查、評定資產價值及編製估值報告。諸先生其後於1997年至1998年間獲永利行國際物業顧問集團聘任為經理，負責固定資產估值。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漢華評值工業設施部經理，並於2002年獲擢升為漢華評值的高級經理。彼其後於2005年獲擢升為副總監 — 估值項目及於2006年成為助理副總裁。彼於有形資產估值方面富有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協調及審視其他估值師的工作。諸先生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會員。諸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製造工程學士學位。

陳逸超先生，36歲，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 — 無形資產及其他，現時為本集團的專業及技術發展部總監。彼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的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兼併收購顧問聯盟的認可兼併收購顧問，以及美國礦物資產估價協會的準會員。陳先生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中國特許教育部副主席，任教於中國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的認證培訓課程。彼為2010年出版的書籍Guide to Fair Value Under IFRS的貢獻作者之一。陳先生於美國托利多大學取得企業融資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錦成先生，48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管，負責漢華企業服務的整體營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倫敦大學(校外課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包括投資銀行、基金管理以及上市公司。於1984年至1986年，張先生於一家證券公司任職銷售主任。於1986年至1989年，彼獲一家投資管理公司聘任為股票交易員。張先生其後於1989年至1991年間獲一家證券公司聘任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91年至1994年，彼於另一家證券公司任職經理。張先生於1994年至2000年獲一家金融機構聘任為高級經理，負責香港及其他亞洲證券市場的股權銷售活動。於2000年至2005年，彼獲委任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投資部門，該公司於當時從事出版業務。彼負責包括業務規劃、盡職審查、財務分析及組織交易等多個範疇。於2005年至2010年間，張先生獲委任為私人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而彼の職責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其他直接投資。彼現時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女士，46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並為北京漢華正立的董事及法律代表。彼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會計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資產評估事務所工作。於2007年，李女士分別於天健華證中州(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商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其後於2008年獲北京中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聘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加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合規主任

梁兆康先生。其背景資料已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草擬形式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歐陽長恩先生、尹錦滔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胡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現時由葉先生、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組成，葉先生為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而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梁先生、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組成。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該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聯席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為聯席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席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本公司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聯席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惟可如下文(d)段所述予以提早終止；
- (b) 聯席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
- (c) 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一方履行本協議時任何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不時引致的任何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以及聯席合規顧問就此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產生的一切付款、成本、支出及法律費用，為聯席合規顧問及其各自的聯屬實體及聯席合規顧問及該等聯屬實體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作出彌償，惟前提是此彌償並非因彌償方一方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及

- (d)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的規定，倘聯席合規顧問工作水平不獲接受或對本公司應付予該等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拗(其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決)，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終止任何一名聯席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作出賠償。各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賠償。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自2011年5月18日起計3年，其後將繼續，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各上述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列各自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酌情按年遞增)。執行董事不得就向其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及／或薪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1,784	9	—	1,793
梁兆康先生	—	1	—	—	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785	9	—	1,79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848	9	—	857
梁兆康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848	9	—	857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1,153	12	350	1,515
梁兆康先生	—	—	—	75	7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153	12	425	1,59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1,253	12	210	1,475
梁兆康先生	—	—	—	53	5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253	12	263	1,528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才能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總共55名員工，根據職能劃分的明細如下：

	工作分部總計	具專業資格的 員工
管理	10	9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25	8
企業服務及諮詢	10	1
一般行政、財務及會計	10	0
總計	55	18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以致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請或續聘富經驗的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支付有關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為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漢華專業服務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Genius Ideas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Smart Pick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GC Holdings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葉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1.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
2. 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
3. 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Easy Gain及葉先生擁有51%、42.88%及6.12%。
4. Smart Pick分別由GC Holdings、鄭先生及梁先生擁有58.76%、29.32%及11.92%。
5. 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375,00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持有。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於(i)本集團的客戶乃獨立於控股股東；(ii)除葉先生及梁先生於Smart Pick的11.92%股權外，梁先生、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iii)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財政支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其聯繫人士而進行業務。控股股東亦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或如本文所載建議將予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上述「控股股東」一段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上述「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首次獲取 本集團 股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及	緊接配售事項及	緊接配售事項及	緊接配售事項及	每股概約 成本 港元
		資本化發行前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或 應佔的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前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或 應佔的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後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	
Brilliant One (附註) 公眾	2011年5月17日 不適用	1,000 —	100 —	375,000,000 125,000,000	75 25	不適用 配售價
	總計：	<u>1,000</u>	<u>100</u>	<u>500,000,000</u>	<u>100</u>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Simply Joy擁有20%及Famous Boom擁有7%。Genius Ideas由Smart Pick擁有51%、Easy Gain擁有42.88%及葉先生擁有6.12%。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鄭先生擁有29.32%及梁先生擁有11.92%。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imply Joy由Genius Choice全資擁有。Genius Choice由金源創展全資擁有。金源創展由Accufocus Investments全資擁有。Accufocus Investments由嘉進投資全資擁有。Famous Boom由Billion Great全資擁有。Billion Great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rilliant One根據重組成為控股股東。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不競爭契據

在本招股章程條款的規限下，葉先生及黃先生作為契諾人（「契諾人」）於2011年5月18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契諾人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下述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經營的業務（即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包括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其毋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於接獲契諾人的通知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二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將獲准自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二十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公司具充足時間評估複雜的商機，契諾人同意，倘本公司於二十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2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40個營業日。

此外，上市後，各契諾承諾人亦承諾：

- (i) 承諾就本公司的利益，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承諾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如有需要)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違反有關條款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向本集團承諾，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在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以供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聘用；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不競爭契據將在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終止在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董事會，或最少一名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當日。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披露契諾人有否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有關承諾，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 (iii)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業務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i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於需要情況下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1,000	股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374,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90
<u>125,000,000</u>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而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股份不能享有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行使附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曾與下列各方進行以下交易，上市後該等各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有該等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與各相關關連人士的關係

執業會計師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為於1993年2月22日在香港成立的合作業務。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由鄭先生獨資擁有。鄭先生於Smart Pick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32%權益。Smart Pick擁有Genius Ideas的51%權益。Genius Ideas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的73%權益。漢華專業服務擁有Brilliant On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Brilliant One將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嘉進投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0）。嘉進投資間接擁有Simply Jo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Simply Joy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的20%權益。漢華專業服務擁有Brilliant On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Brilliant One將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

Glorious Bright Limited（「**Glorious Bright**」）為於2000年5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lorious Bright為嘉進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金源投資國際**」，現稱為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於1985年1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源投資國際為嘉進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漢華資本為於1992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漢華資本為漢華專業服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擁有Brilliant On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Brilliant One將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嘉進投資、Glorious Bright、金源投資國際及漢華資本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述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租賃，而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租金收入

信萊有關香港辦公室的租賃

於2010年7月26日，信萊(作為租戶)與AP Success Limited(「業主」)的代理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出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2室及2703-08室的辦公室(「該物業」)，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屆滿，為期三年。

於2010年8月11日，信萊、業主、漢華評值、漢華企業服務、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嘉進投資及Glorious Bright(「其他用戶」)訂立擔保及彌償保證。根據上述擔保及彌償保證，業主對其他用戶持有、使用及佔用該物業並無異議。

於2010年12月6日，信萊與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訂立許可協議(「鄭錦波許可協議」)，據此，信萊同意發出該物業的一部分許可證予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屆滿，為期三年。下表載列鄭錦波許可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詳情：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期間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期間
租金	每曆月82,290港元	每曆月84,419港元	每曆月86,216港元
管理費	每曆月15,173港元	每曆月15,173港元	每曆月15,173港元
政府差餉及地租	每季10,979.40港元(可 由政府予以調整)及按 分佔比率53.22%計算	每季10,979.40港元(可 由政府予以調整)及按 分佔比率53.22%計算	每季10,979.40港元(可 由政府予以調整)及按 分佔比率53.22%計算
可退回按金	317,100港元		

鄭錦波許可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乃根據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於該物業佔用的建築面積比例及類似物業於相關時間的市場租金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0年12月16日，信萊與嘉進投資訂立許可協議（「嘉進投資許可協議」），據此，信萊同意發出該物業的一部分許可證予嘉進投資，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下表載列嘉進投資許可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詳情：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期間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期間
租金	每曆月87,090港元	每曆月91,850港元	每曆月96,680港元
管理費	每曆月12,820港元	每曆月12,820港元	每曆月12,820港元
政府差餉及地租	每季12,700.69港元(可 由政府予以調整)及按 分佔比率37%計算	每季12,700.69港元(可 由政府予以調整)及按 分佔比率37%計算	每季12,700.69港元(可 由政府予以調整)及按 分佔比率37%計算
可退回按金	343,002港元		

嘉進投資許可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乃根據嘉進投資佔用的該物業建築面積比例及類似物業於相關時間的市場租金計算。

本集團所委聘的物業估值師認為，鄭錦波許可協議及嘉進投資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許可協議的每月許可證費用於其各自的協議日期為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交易價值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鄭錦波許可協議及嘉進投資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	截至2011年	截至2012年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止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九個月期間
	期間的過往			
	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	303,368	1,250,000	1,280,000	970,000
嘉進投資	312,430	1,300,000	1,360,000	1,050,000
總金額	615,799	2,550,000	2,640,000	2,020,000

上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每年將予修訂的月租金額；
- (b) 每月管理費；及
- (c) 目前的季度政府差餉及地租以及政府可能作出的調整。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鄭錦波許可協議及嘉進投資許可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惟低於25%，按年度基準的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故鄭錦波許可協議及嘉進投資許可協議各自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i)鄭錦波許可協議及嘉進投資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會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的豁免

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為基準，鄭錦波許可協議及嘉進投資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價值超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進一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聯交所亦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遵守有關鄭錦波許可協議及嘉進投資許可協議的公佈規定的豁免。本公司確認，其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及20.45至20.47條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鄭錦波許可協議及嘉進投資許可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行政服務

金源投資服務協議

於2010年1月28日，金源投資國際與漢華企業服務就漢華企業服務提供的企業服務訂立協議(「金源投資服務協議」)。

根據金源投資服務協議，漢華企業服務承接來自嘉進投資一般後勤行政服務的所有職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簿記以及一般後勤行政服務。該協議由2010年1月29日起為期三年，並可予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須按月向漢華企業服務支付費用8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1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源投資服務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費用將為960,000港元。按此基準，按年計算的交易價值總額高於0.1%惟低於5%，而按年計算的交易價值總額將不會超逾1,000,000港元。因此，金源投資服務協議將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範圍。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金源投資服務協議乃於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金源投資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行政服務

漢華資本服務協議

於2010年12月29日，漢華資本與漢華企業服務就漢華企業服務提供的企業服務訂立協議(「漢華資本服務協議」)。

根據漢華資本服務協議，漢華企業服務承接來自嘉進投資一般後勤行政服務的所有職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簿記以及一般後勤行政服務。該協議由2010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予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向對方發出九十(90)個曆日書面通知後隨時無故終止。漢華資本須按月向漢華企業服務支付費用6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漢華資本服務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費用將為720,000港元。按此基準，按年計算的交易價值總額高於0.1%惟低於5%，而按年計算的交易價值總額將不會超逾1,000,000港元。因此，漢華資本服務協議將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漢華資本服務協議乃於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漢華資本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與下列各方進行以下交易，上市後有關各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已經終止。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發出的商標許可

商標許可協議

Genius Ideas為於2010年1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Genius Ideas擁有漢華專業服務已發行股本的73%權益。漢華專業服務擁有Brilliant On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Brilliant One於上市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

於2011年2月14日，漢華評值(作為賣方)與Genius Ideas(作為買方)就轉讓香港註冊編號301394604的商標(「該商標」)訂立買賣契據，該轉讓已於2010年11月完成。買賣該商標的代價為：(i)Genius Ideas授予漢華評值(及其指定的各方)使用該商標的永久許可證；及(ii)在漢華評值的要求下，Genius Ideas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向漢華評值授出可按名義代價永久使用任何其他可能與業務相關的註冊商標的許可證。

於2011年2月14日，漢華評值與Genius Ideas就Genius Ideas向漢華評值發出該商標的許可證訂立許可協議(「漢華評值許可協議」)。

於2011年2月14日，漢華企業服務與Genius Ideas就Genius Ideas向漢華企業服務發出該商標的許可證訂立一份許可協議(「漢華企業服務許可協議」)。

根據漢華評值許可協議及漢華企業服務許可協議，Genius Ideas已分別授權漢華評值及漢華企業服務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尼斯分類(第九版)所界定的第35、36及41類服務於香港使用該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尼斯分類(第九版)，下列類別包括以下服務：(i)第35類包括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及辦公室職能；(ii)第36類包括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及房地產事宜；及(iii)第41類包括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漢華評值及漢華企業服務亦將有權將使用該商標的分許可證授予第三方，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分許可證分別符合漢華評值許可協議及漢華企業服務許可協議的所有條款；及(ii)分許可證並無權利進一步分授分該商標的使用權予其他各方。漢華評值許可協議及漢華企業服務許可協議的年期均於2010年11月22日起開始，並將永久持續或持續至該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止，即維持有效直至2019年7月28日止。倘Genius Ideas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enius Ideas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漢華評值許可協議及漢華企業服務許可協議。該商標對本公司並非至關重要，故此倘Genius Ideas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終止對漢華評值及漢華企業服務發出的該商標許可證，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5月19日，漢華評值與Genius Ideas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漢華評值許可終止協議」），以終止漢華評值許可協議。

於2011年5月19日，漢華企業服務與Genius Ideas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漢華企業服務許可終止協議」），以終止漢華企業服務許可協議。

故此，漢華評值許可協議及漢華企業服務許可協議各自己分別根據漢華評值許可終止協議及漢華企業服務許可終止協議於上市前終止。

閣下應細閱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徑庭。

概覽

本集團從事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提供的專業服務，並包括兩項主要來源：(i)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乃受交易驅動，而其收益則直接與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所進行交易的數量及規模有關。因此，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香港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
- (b) 香港的經營者數目及競爭激烈的市場；
- (c)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及
- (d) 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框架變動。

香港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盈利均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將與香港及中國經濟的整體表現直接相關，因而或會受到多項

難以預料的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地方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氣氛及利率波動。此外，香港的未來前景與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息息相關，任何對該等發展的不利干擾均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相應的影響。

香港現為本集團業務的首要重心。香港經濟在過去數年經歷低迷，主要是由於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的金融海嘯及全球低迷所致。然而，全球經濟已呈現改善跡象，整體經濟展望正面。外國投資者近年普遍繼續大力投資於亞洲，特別受中國等市場的強勁增長前景所吸引。然而，(其中包括)現時的利率環境、多國政府所施加的金融及監管政策、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以及政治社會環境等長遠影響仍未明朗，且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倘任何上述因素突然出現不利變動，全球金融狀況可能轉差，中國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或會開始放緩，現時流動資金水平及流入中國及香港市場的資金可能減少，地區經濟氣候可能轉差，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多年來一直奉行一年、五年及十年計劃營運下的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重大經濟改革，目的是將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下的市場導向經濟。該等改革旨在於資源分配上發揮更多市場力量，以及賦予企業更大程度的營運自主性。

董事相信，不少改革沒有先例可援引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會隨著經驗的得益而修正和改善，該等改革下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不時改變。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也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作出調整。因此，概無保證任何修正及調整過程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香港的經營者數目及競爭激烈的市場

由於毋須大量的資本投資，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行業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行業的進入門檻被認為屬低。董事相信市場屬分散且缺乏組織架構，而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諮詢及專業事務所的競爭。競爭的基準主要為服務的質素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價格。其中，該行業於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內營運。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該等行業的競爭激烈，本集團須與可能於市場上比本集團擁有較高品牌知名度、較多人力及財務資源、較廣泛的服務或較長營運歷史的競爭對手競爭。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一直招聘及留用其員工，並維持其優勢及市場地位。由於競爭可能對費用收入造成壓力及導致員工流失，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規範國內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制度於過去20年經歷了重大變化。雖然該等法例轉變的整體影響對保護外國投資者而言屬有利，亦讓外國投資者對中國的外資企業具更主動的控制權，但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相對上時期尚短，而現有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潛在客戶，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框架變動

目前，本集團毋須就其現有範圍內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取得任何牌照。有關該等服務的法律框架、監管制度及發牌規定可能不時變動。然而，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及時應對該等變動，或遵守任何規定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成本。因此，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法律框架、監管制度或發牌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由葉先生共同控制。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透過換股方式收購New Valiant、Fidelia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公司重組」一段詳述。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前後均由葉先生控制，公司重組入賬列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集團重組於合併實體首次受葉先生控制當日已發生。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葉先生控制當日已合併入賬。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架構在各報告期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葉先生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葉先生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為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主要會計估計、判斷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準則要求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而言為合適的估計和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已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對目前企業融資顧問行業業務和其他情況的認識、以可得資料作為基礎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衡量該等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數字有所出入。部分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要求較其他方面更多的判斷。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為基準。本集團將於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修訂折舊支出，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計提呆壞賬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有出入，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支付款項的能力轉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收益確認、開出發票及收回債務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的費用視乎將予提供的服務按月或按成交基準開出賬單。就企業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通常以該企業的業績改善為基準及按目標達成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服務的費用乃按成交基準開出賬單。就企業服務(如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而言，本集團通常按年收取酬金獲聘，並每月收取固定費用；另一方面，特別服務(如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的賬單通常於工作完成時開出。開出發票通常由財務部進行出及由董事／管理服務主管批准。財務部監察債務的可收回性，並就逾期債務知會項目經理。項目經理就逾期債務與客戶進行磋商，有需要時則會發出催款單。董事亦每月審閱過期債務，確保其可收回性。

來自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來自提供具特定期限的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一般於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來自基於成交的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則於服務協議所載的協定財務目標(如客戶營業額)獲達成時予以確認。

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確認由財務部控制，並由董事每月進行審閱。

資產評估服務

資產評估服務的費用視乎委聘條款按進度或一次性形式開出賬單。一般而言，資產評估服務的服務費用按進度開出賬單，而若干服務期短者則一次性開出賬單，客戶將於發出估值報告後償付賬單。開出發票及收回債務均由項目經理進行及處理，項目經理密切監察各工作的進度，並指示財務部按工作進度開出發票。財務部監察債務的可收回性，並就逾期債務知會項目經理。項目經理就逾期債務與客戶進行磋商，有需要時則會發出催款單。董事亦每月審閱過期債務，確保其可收回性。

來自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結果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

來自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乃參考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來自以一次性形式開出賬單的評估服務的收益，僅於客戶有可能有意償付賬單時(即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一般與發出報告日期相同。

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確認由財務部控制，並由董事每月進行審閱。儘管本集團通常有權收取前期費用，惟概無預收款項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原因是(i)若干服務一般於前期賬單開出後隨即進行，且該等前期費用的收益確認準則於報告期末前已經達成，及(ii)若干服務因服務期短而以一次性形式開出賬單，而客戶會於發出評估報告後償付賬單。

資產顧問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的費用由董事及項目執行人員開出發票。發票副本會轉送至財務部以作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及記錄。項目執行人員密切監察交易的進度、審閱財務記錄、定期與客戶溝通並通過每月會議與董事討論項目進度。收回債務由董事及項目執行人員處理。

來自提供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包括固定費用及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來自提供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於收益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即固定費用收益於發出交易所附帶的報告(如目標投資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時予以確認，而就以成交為基礎的收益而言，由於客戶通常於支付／收取相關交易的代價時方有意償付賬單，故以成交為基礎的收益一般於客戶收取或支付相關交易的代價時予以確認。

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確認由財務部控制，並由董事進行檢討。

自2011年3月起，本集團已就與其資產顧問服務有關的開出發票、收益確認及收回債務制定新的內部監控政策。

就開出發票而言，於收到項目執行人員的指示後，財務部將準備發票，發票將由財務部主管審閱。相關的項目執行人員將以副署確認該發票。

就收益確認而言，項目執行人員會知會財務部，並向其提供已簽署的委聘書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的副本。財務部主管在項目執行人員的協助下將確保收益獲妥為確認。

就收回債務而言，項目執行人員會跟進未償付結餘，而財務部會協助發出催款單。項目執行人員會每月與董事會面，討論跟進狀況及考慮尚未償還應收賬款應否被視為壞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任何披露規定進行披露。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而編製。該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5,654	50,870	33,134	44,951
服務成本	2	(12,563)	(8,451)	(5,062)	(8,521)
毛利	3	13,091	42,419	28,072	36,430
其他收入		619	743	321	1,962
市場推廣開支		(200)	(297)	(308)	(52)
行政開支		(7,476)	(8,185)	(5,482)	(10,185)
其他營運開支		(725)	(1,207)	(1,146)	(714)
經營溢利		5,309	33,473	21,457	27,441
財務成本		—	(1)	(1)	—
除稅前溢利		5,309	33,472	21,456	27,441
所得稅開支		(897)	(3,808)	(2,409)	(2,779)
年度／期間溢利		4,412	29,664	19,047	24,6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9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412</u>	<u>29,664</u>	<u>19,047</u>	<u>24,67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99	26,727	16,651	24,662
非控制性權益		1,613	2,937	2,396	—
		<u>4,412</u>	<u>29,664</u>	<u>19,047</u>	<u>24,66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9	26,727	16,651	24,671
非控制性權益		1,613	2,937	2,396	—
		<u>4,412</u>	<u>29,664</u>	<u>19,047</u>	<u>24,671</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4	<u>0.75</u>	<u>7.13</u>	<u>4.44</u>	<u>6.58</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25,519	27,060	18,720	19,747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	20,197	14,400	22,674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35	3,613	14	2,530
	<u>25,654</u>	<u>50,870</u>	<u>33,134</u>	<u>44,951</u>

2. 服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顧問服務的分包費用	1,730	—	—	—
資產評估服務的分包費用				
撥備	1,880	1,084	1,099	215
撥回	(75)	(1,294)	(1,374)	(287)
	1,805	(210)	(275)	(72)
企業服務及諮詢的分包費用	—	—	—	133
轉介費				
撥備	1,445	201	117	13
撥回	(567)	(521)	(522)	(34)
	878	(320)	(405)	(21)
員工成本				
佣金撥備	1,566	2,005	1,283	933
佣金撥備撥回	—	(316)	(316)	—
其他員工成本	5,786	6,606	4,354	7,066
	7,352	8,295	5,321	7,999
海外差旅	798	686	421	482
	<u>12,563</u>	<u>8,451</u>	<u>5,062</u>	<u>8,521</u>

財務資料

3. 毛利及毛利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資產評估服務		14,686	58%	18,609	69%	13,669	73%	12,518	63%
企業服務及諮詢	(a)	135	100%	3,613	100%	3	25%	1,238	49%
資產顧問服務	(b)	(1,730)	不適用	20,197	100%	14,400	100%	22,674	100%
		<u>13,091</u>	<u>51%</u>	<u>42,419</u>	<u>83%</u>	<u>28,072</u>	<u>85%</u>	<u>36,430</u>	<u>81%</u>

附註：

- (a) 有關本分部毛利率的說明，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b) 有關本分部虧損總額及毛利率的說明，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4.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報告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374,999,000股股份，猶如所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收益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評估服務、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5.7百萬港元，其中主要部分來自資產評估服務。

財務資料

年內，總合約費用約745,000港元的10項資產評估委聘因相關交易終止而於相關報告發出前由客戶取消。於該總費用中，本公司已就約371,000港元開出賬單，並已收取償付款項。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概無就該等取消委聘有任何爭議。

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約為1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轉介費的開支約4.4百萬港元(包括分包費用及轉介費撥備及撥備撥回分別5.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包括員工佣金約1.6百萬港元)約7.4百萬港元及海外差旅開支約0.8百萬港元。分包費用及轉介費撥備撥回乃由於上一年度雙重記賬所致。雙重記賬乃因往績記錄期內有關確認分包及轉介費用的內部監控不足而產生。為修正該不足並加強內部監控，自2010年首六個月起，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會計師團隊獲委聘為本集團的內部會計團隊，接管並全權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本公司就董事及項目經理有關資產評估服務的業務市場推廣工作向彼等支付佣金。佣金按季支付，並按照由彼等介紹的資產評估服務所得的收益計算。應付介紹人的轉介費亦應按本集團所收取的金額支付。年內就已取消委聘的分包費用、轉介費及佣金所產生的總成本約為5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實際上於客戶償付相關賬單後支付該等成本，故概無該等已作出的撥備於其後撥回。本集團與其分包商概無就該等取消委聘有任何爭議。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產生的資產顧問服務成本乃為分包費用，約為1.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3.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51.0%。資產顧問服務產生虧損總額約1,730,000港元，原因是有關服務產生成本，但因收益確認政策而並無確認收益。來自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僅於發出交易所附帶的報告(如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後，或於客戶支付／收取相關交易的代價後方予確認。由於未符合

財務資料

確認準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來自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取得毛利率100%，乃由於該年度的服務成本極低，並與其他分部攤分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0.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71,000港元、實繳開支報銷約0.5百萬港元及其他服務收入約11,000港元。

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市場推廣開支約0.2百萬港元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8.2百萬港元。該等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約1.2百萬港元、數據調查費約0.9百萬港元、董事薪酬約1.5百萬港元、行政員工成本約1.9百萬港元及呆賬撥備約0.5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財務成本，原因是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銀行透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9百萬港元。開支由資產評估服務產生。實際稅率為16.9%，與香港利得稅率16.5%相若。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及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20.7%及17.2%。

資本承擔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約為10.6百萬港元。薪金一般參考僱員的績效、資歷及能力而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合約及酌情花紅已根據表現支付以肯定傑出的僱員。

外匯風險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於2009年3月31日僅有為數約104,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相當於該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6%。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匯率於固定範圍內浮動，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b)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收益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評估服務、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港元增加約98.3%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9百萬港元，其中約53.2%來自本集團提供的資產評估服務、約7.1%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及約39.7%來自資產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主要來自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下文載列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兩個報告分部的收益明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來自資產評估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6.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自然增長所致，主要歸因於委聘數目及所評估資產的價值均有所增加。年內，總合約費

財務資料

用約5.72百萬港元的11項資產評估委聘因相關交易終止而於相關報告發出前由客戶取消。於該總費用中，本公司已就約3.04百萬港元開出賬單，其中2.99百萬港元已由客戶償付。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概無就該等取消委聘有任何爭議。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資產顧問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20.2百萬港元。儘管資產顧問服務的委聘早於2007年開始，惟由於直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方符合該等服務的收益確認準則（包括固定費用及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故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有關服務的收益。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首次符合收益的確認準則所致。收益包括來自三名客戶於年內收取／支付相關交易的代價後的以成交為基礎的收益，以及於發出該等交易所附帶的報告後確認的固定費用收益。

企業服務及諮詢

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000港元增加約2,576.3%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13,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來自一名客戶的以成交為基礎的收益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32.7%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8.5百萬港元。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員工佣金）約8.3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7.4百萬港元）、分包費用及轉介費的負數額約0.5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4.4百萬港元）及海外差旅開支約0.7百萬港元（經撥回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及轉介費超額撥備）。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撥回於2009年3月31日就分包費用、轉介費及佣金的超額撥備約2.1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僅須於向客戶收取相關收益時

支付分包費用、轉介費及佣金。由於(a)2009年已計提撥備(1.5百萬港元)的若干委聘於2010年內被取消；(b)若干委聘的貿易應收款項成為呆賬(服務成本撥備0.2百萬港元)；及(c)服務成本雙重記賬0.4百萬港元，造成超額撥備。本集團與其分包商概無就該等取消委聘有任何爭議。就年內已取消委聘有關的分包費用、轉介費及佣金所產生的總成本約為2.2百萬港元，其中已計提撥備1.5百萬港元其後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該金額已包括在上文所述年內的分包費用、轉介費及佣金撥備撥回內。此外，本集團亦增加倚賴內部資源，減少分包，導致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及服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24.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0%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以及收益組合的變動所致。本集團從資產顧問服務賺取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其涉及較少的服務成本，而本集團能夠收取較高價格所致。隨著資產顧問服務的貢獻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0%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9.7%，毛利率亦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4%。往績記錄期內與資產顧問服務的相關項目有關的成本(合共約為1.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及隨即支銷。由於估計於2009年3月31日的未來收益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決定即時支銷於2009年產生的資產顧問服務成本，而不與未來的資產顧問服務收益進行配對。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進一步的成本。因此，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00%。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取得毛利率100%，乃由於該年度的服務成本極低，並與其他分部分攤所致。

自2011年4月起，本集團就成本控制及不同業務分部間的成本分配採納新的內部監控政策。就成本控制而言，按年的預算計劃將予編製，以為其後的表現監控提供基準參考。每月收益表亦將與每年預算作比較，以監察各業務分部的表現。部門主管須解釋其後報告的變化幅度並建議跟進行動，有關事宜將由財務部主管審閱，並由執行董事批准。

財務資料

成本分配乃劃分為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會計、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乃由企業服務分部提供，而該等分佔服務的成本乃根據服務該特定分部的人數及所涉及的時間成本按成本加成向其他分部收取。倘一個業務分部按非經常性或項目基準向另一業務分部提供服務，該提供服務的分部須填寫一份公司內部支出表格，而該服務費用將按固定徵費比率向接受該服務的分部收取，惟須得董事及接受服務的分部的項目經理批准，隨後將交予財務部以於總賬入賬。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15,000港元、實繳開支報銷約0.5百萬港元、其他服務收入約0.2百萬港元及分租收入約0.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分租收入及漢華企業服務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48.5%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7,000港元，主要來自就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

本集團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14.5%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該等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1.4百萬港元、數據調查費1.1百萬港元、董事薪酬1.6百萬港元、行政員工成本1.6百萬港元及呆賬撥備1.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所致，並主要導致租金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數據調查費增加0.2百萬港元及呆賬撥備增加0.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約1,000港元（即銀行透支利息）。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港元增加約324.5%。所得稅開支2.0百萬港元乃來自資產評估服務，1.8百萬港元則來自資產顧問服務。實際稅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9%下調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4%。實際稅率下調乃由於來自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佔較高比例，而該等收益的稅務風險較低。稅務風險較低乃由於絕大部分資產顧問服務於香港以外進行，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由於營運並不構成於中國的常設機構，該項營運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及年度溢利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及溢利分別約為33.4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530.5%及572.3%。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7%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8%。純利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2%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3%。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資產顧問服務收入增加；及(ii)服務成本因撥回於2009年3月31日就分包費用、轉介費及佣金的超額撥備而減少所致。儘管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9百萬港元，對於純利率的減少影響由資產顧問服務收入增加及服務成本減少抵銷。

資本承擔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31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約為1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8.3%。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自2010年1月起為拓展至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而聘請新員工所致。薪金一般參考僱員的績效、資歷及能力而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合約及酌情花紅已根據表現支付以肯定傑出的僱員。

外匯風險

於2010年3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2.9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及約12.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佔於該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8%及44.0%。就本集團為數約7.6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而言，於2010年3月31日約9,000港元以美元計值，相當於該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0.1%。同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且匯率於固定範圍內浮動，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則可能受人民幣波動影響。然而，人民幣於2010年上半年輕微升值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但將會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並採取適當措施將人民幣波動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評估服務、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1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增加約35.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4.9百萬港元，其中約43.9%來自本集團提供的資產評估服務、約5.6%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及約50.4%來自資產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拓展所致。下文載

財務資料

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三個報告分部的收益明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來自資產評估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7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增加約5.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自然增長所致。

期內，總合約費用約479,000港元的5項資產評估委聘因相關交易終止而於相關報告發出前由客戶取消。於該總費用中，本公司已就約153,000港元開出賬單，並已收取償付款項。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概無就該等取消委聘有任何爭議。

來自資產顧問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增加約57.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此分部的相關項目取得進展所致。

企業服務及諮詢

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000港元(未經審核)增加約17,971.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港元。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客戶及委聘數目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1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約68.3%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約8.5百萬港元。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8.0百萬港元(包括佣金0.9百萬港元)、分包費用及轉介費約40,000港元(包括分包費用及轉介費撥備及撥備撥回分別361,000港元及321,000港元)，以及海外差旅開支約0.5百萬港元。服務成本增加主要反映員工成本因業務拓展導致更多資產評估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僱員而有所增加。本集團與其分

財務資料

包商概無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取消的委聘有任何爭議。分包費用及轉介費撥備撥回乃由於上一年度的雙重記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8.1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增加約29.8%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為來自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4.7%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1.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因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而增加所致。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情況相若，由於成本因估計於2009年3月31日的未來收益存在不明朗因素而悉數支銷，故資產顧問服務相關項目的服務成本已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進一步成本。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資產顧問服務毛利率為100%。本公司亦就企業服務及諮詢聘用新員工，導致該分部的服務成本有所增加。因此，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0%減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9%。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增加約511.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匯兌收益0.3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約17,000港元、實繳開支報銷約0.3百萬港元、分租收入約1.2百萬港元及其他約66,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分租收入。

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減少約83.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市場推廣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較少所致。

本集團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增加約64.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該等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2.0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0.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數據調查費0.4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0.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董事薪酬1.7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0.8百萬港元)、行政員工成本2.8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1.1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呆賬撥備0.9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1.1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拓展，尤其是拓展至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增加、增聘行政員工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財務成本，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則產生財務成本約1,000港元(未經審核，即銀行透支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約2.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4%。所得稅開支1.2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0.9百萬港元分別來自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資產評估服務，而所得稅開支1.2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1.9百萬港元則分別來自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資產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的稅務風險概無重大變動，故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穩定維持於11.2%及10.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及期間溢利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及溢利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7.9%及29.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及溢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資產顧問服務收入增加；(ii)主要來自分租收入的其他收入增加；及(iii)主要由於就市場推廣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減少導致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4.8%減少

財務資料

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1.0%。純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7.5%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4.9%。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及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服務成本因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而增加；及(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增聘行政員工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純利率因所得稅開支增加而進一步減少。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往績記錄期內，Asset-Plus於中國進行服務。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倘服務接收方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服務收益技術上須繳納中國營業稅。本集團概無接獲繳納營業稅要求，故並無支付該等稅項。除一份委聘書外，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委聘書均載有條款列明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為免除適用稅項。此外，葉先生及黃先生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提供彌償保證。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不足的營業稅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其中0.4百萬港元為上述委聘書條款所涵蓋。本集團或會被徵收由支付不足的營業稅的50%至五倍不等的可能罰款。鑒於有關罰款並不重大，且有關風險受上述委聘書條款或股東的彌償保證所保障，故董事認為毋須就營業稅計提撥備。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此有重大現金流出淨額。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9名僱員，於2009年12月31日則有21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約48.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2.5百萬港

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所致。薪金一般參考僱員的績效、資歷及能力而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合約及酌情花紅已根據表現支付以肯定傑出的僱員。

外匯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9.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佔於該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3.3%。就本集團為數約10.7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而言，於2010年3月31日約12,000港元以美元計值、約1,000港元以澳元計值及約0.2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該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約0.1%、0.009%及1.6%。同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且匯率於固定範圍內浮動，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則可能受人民幣波動影響。然而，人民幣於2010年上半年輕微升值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但將會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並採取適當措施將人民幣波動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以其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支付。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截至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	6,335	6,335	7,5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36	6,872	5,569	38,6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	(25)	(6)	(9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0)	(5,592)	(4,091)	(34,6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35</u>	<u>7,590</u>	<u>7,807</u>	<u>10,658</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反映已就下列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的年度溢利：如折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壞賬撇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例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5.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約0.7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主要由於年末前發放獎勵花紅而導致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0.8百萬港元以及主要由於從2008年結轉較少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33.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約27.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較高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5.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7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5.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27.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約10.4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5.1百萬港元及主要由於期內其他應收款項較高而導致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速度加快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包括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所得款項、已收利息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變動。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25,000港元及0.9百萬港元。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的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影響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項目分別為1.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的已付利息。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乃由於已付股息增加、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5.3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0.4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24.9百萬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除再投資溢利外，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39.0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37.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股本回報率 (附註1)	49.4%	117.3%	63.3%
資產總值回報率 (附註2)	30.5%	68.7%	47.6%
流動比率 (附註3)	2.50	2.39	3.94
速動比率 (附註4)	2.50	2.39	3.94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附註5)	67	122	13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附註6)	102	121	44
利息保障率 (附註7)	不適用	33,473	不適用

附註：

-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期間末的權益總值計算。其錄得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4%增加至2010年約117.3%。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有所改善所致。股本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3.3%。有關減少乃由於溢利輕微下跌而權益因保留盈利增加而持續上升所致。
-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期間末的資產總值計算。其錄得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5%增加至2010年約68.7%。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有所改善所致。資產總值回報率的增加由資產總值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導致的增長部分抵銷。資產總值回報率減少至47.6%，乃由於溢利輕微下跌而資產總值因保留盈利增加所導致的營運資金增加而持續上升所致。
-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流動比率維持於相若水平。該比率的輕微減少乃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所致，主要是由於由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而導致的流動負債比例增加所抵銷，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流動比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9倍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3.94倍。流動比率的改善乃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已付上市前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主要由於應付股息減少而導致的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各期間末的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為服務提供者且並無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營業額再乘以275日。

財務資料

6.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服務成本再乘以275日。
7. 利息保障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1,000港元為銀行透支利息。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財務成本。

債務

借貸

於2011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應付關連方款項約8.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悉數償付。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淨值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計息負債，故概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淨值比率。

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決定不再重續其可得最高達1.9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信貸額度，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信貸額度，且銀行要求維持葉先生及鄭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該等信貸額度的抵押。董事確認，彼等已就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額度與多間銀行聯絡，惟一般需要董事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擬向財務公司尋求新融資，其通常毋須該等抵押。本集團目前正就暫定為一年期的信貸額度與一家財務公司進行磋商，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實質條款。於2011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人士就本集團的債務提供任何抵押及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1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1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

財務資料

款、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1年3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49</u>	<u>39</u>	<u>931</u>
總計	<u>449</u>	<u>39</u>	<u>931</u>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資其資本開支需求。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資本開支。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92	5,125	4,1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3</u>	<u>5,408</u>	<u>3,677</u>
	<u>2,055</u>	<u>10,533</u>	<u>7,817</u>

資本承擔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09年、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辦公室租賃按金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的增幅乃由於支付額外租賃按金所致。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多項專業費用付款、已付辦公室租賃按金及租金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增幅乃由於支付額外租金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專業費用所致。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9年、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為0.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於2009年3月31日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花紅約0.8百萬港元。應計花紅已於2009年6月悉數支付。

於2010年3月31日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花紅及應付一般辦公室開支分別約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應計花紅已於2010年6月30日前悉數支付。於2010年3月31日的增幅乃由於應計花紅及核數費用增加所致。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一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減幅乃由於應計花紅減少所致。

營運資金

經計提中期股息撥備，計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保留資源，加上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無未償還債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	406	1,1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u>629</u>	<u>406</u>	<u>1,15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707	29,373	13,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	1,139	3,7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73	3,531	21,6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25	1,126	1,1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335</u>	<u>7,590</u>	<u>10,658</u>
	<u>13,853</u>	<u>42,759</u>	<u>50,6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97	1,811	90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	2,317	1,0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3	53	5,235
應付股息	—	10,803	—
流動稅項負債	<u>128</u>	<u>2,882</u>	<u>5,661</u>
	<u>5,542</u>	<u>17,866</u>	<u>12,878</u>
流動資產淨值	<u>8,311</u>	<u>24,893</u>	<u>37,814</u>
資產淨值	<u>8,940</u>	<u>25,299</u>	<u>38,970</u>

財務資料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3.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5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4.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0.5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1.2百萬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6.3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3.8百萬港元、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約0.9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0.7百萬港元及流動稅項負債約0.1百萬港元。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9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2.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7.9百萬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29.4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3.5百萬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7.6百萬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8百萬港元、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53,000港元、應付股息約10.8百萬港元及流動稅項負債約2.9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8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50.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2.9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3.6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21.6百萬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10.7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0.9百萬港元、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5.2百萬港元及流動稅項負債約5.7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的服務費。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09年3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524.0%至2010年3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來自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0.2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則為零港元)及約6.7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則為4.6百萬港元)，而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則為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財務資料

67日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顧問服務分部的客戶延遲付款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10年3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53.8%至2010年12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日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1日。該等應收款項大部分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的服務費(即來自資產顧問服務約9.9百萬港元、來自資產評估服務約3.5百萬港元)及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的餘額約108,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從本集團客戶收回未償還付款所致，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增加乃由於來自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的服務費增加，導致於201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高所致。

本集團一般就清償其資產評估業務賬單、清償其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服務賬單以及清償其企業諮詢服務賬單分別授出14日、30日及30日的信貸期。董事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增加的一個重大原因乃就本集團獲聘為客戶找尋投資的資產顧問服務分部的委聘而言，該等客戶傾向僅於該投資於其後變現後方償付有關發票，或於該投資收購完成後一段時間過去方償付有關發票，以觀察該投資的質量。由於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客戶通常為高淨值的投資者，故本公司對於延遲付款較為容忍。本公司不會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增加視為有任何本集團客戶信貸質素轉差的含意。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3,559,000港元中，12,583,000港元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直至最後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實際可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期止的
				其後結算
				千港元
30日內	676	4,292	6,066	5,998
31-90日	1,555	8,811	1,216	516
91-180日	1,106	2,773	5,452	5,248
超過180日	1,370	13,497	825	821
	<u>4,707</u>	<u>29,373</u>	<u>13,559</u>	<u>12,583</u>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費用、應付佣金及應付轉介費。本集團一般於由14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內支付應付分包費用及應付轉介費，並按本集團已收取相關費用的基準每季向員工支付佣金。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09年3月31日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52.3%至2010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1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因本集團的客戶於該年度末後取消委聘而修訂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用的撥備所致，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增加乃由於2009年3月31日就分包費用計提較高撥備，而分包費用的撥備撥回使該年度的服務成本降低，導致於2010年3月31日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較高所致。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費用、應付佣金及應付轉介費。本集團一般於由14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內支付應付分包費用，並按本集團已收取相關費用的基準每季向員工支付佣金。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0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49.9%至於2010年12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1日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4日。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減少乃由於減少依賴分包及應付佣金結算速度稍為加快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分包安排數目分別為44項、19項及5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結算約為371,000港元。明細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其後結算 千港元
應付佣金	628	371
應付分包費用	267	—
應付轉介費	13	—
總計	<u>908</u>	<u>371</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的基準，以及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節選溢利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2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估計備考每股盈利 (附註2) 不少於5港仙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除以50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2010年4月1日已發行及於整個年度均發行在外)計算。此項計算所使用的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合共約515,000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業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及資金需求而定。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預期日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香港灣仔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1-08室及2712-13室作為其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里甲12號樓1樓104室(「三豐里甲物業」)及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6號萬通中心8樓C-809室(「萬通物業」)作為北京漢華正立的辦事處。

就三豐里甲物業而言,本集團並未獲提供法定業權的證明文件。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就建築並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則該協議為無效。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認為,倘業主並無該物業的法定擁有權或租賃該物業的權利或出現上述情況,租賃協議將會無效,而北京漢華正立可能須遷出三豐里甲物業而不會獲任何賠償或彌償保證。然而,北京漢華正立(作為三豐里甲物業的承租人)將不會受到主管政府機構施加的處罰。

董事相信,在重置的情況下將招致的成本及時間微不足道,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並不預期(如被要求重置)重置至其他處所將會遭遇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三豐里甲物業及萬通物業的租賃協議均尚未辦理登記，並可能會被施以罰款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認為，北京漢華正立將不會遭受到任何處罰，而其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物業估值

本集團租賃的物業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為無商業價值。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此等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事項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12月31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經審核合併有	配售事項估計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				
0.72港元計算	<u>38,970</u>	<u>78,050</u>	<u>117,020</u>	<u>0.23港元</u>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8,970,000港元計算，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及125,000,000股股份(扣除估計發行費用約11,950,000港元)計算。
- (3) 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0股，猶如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而經調整。

財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原因是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下表詳載本集團因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於報告期末承受的主要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以港元列示利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的風險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	9	12
貿易應收款項	—	2,886	—
	<u>104</u>	<u>2,895</u>	<u>12</u>
總計	<u>104</u>	<u>2,895</u>	<u>12</u>
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	—	12,934	9,941
	<u>—</u>	<u>12,934</u>	<u>9,941</u>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等日期如有變動，則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的即時改變。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匯率上調／ (下調)	期間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匯率上調／ (下調)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匯率上調／ (下調)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1% (1)%	1 (1)	1% (1)%	24 (24)	1% (1)%	78 (78)
人民幣	3% (3)%	— —	3% (3)%	388 (388)	3% (3)%	223 (223)

(b)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董事密切監察應收關連方款項。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須承受若干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三大債務人佔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36%、75%及79%。集中信貸風險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擁有更多來自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該等收益相對高於來自資產評估服務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並來自少數客戶。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來自該三名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清償。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8	—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35	—	—	—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11	—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7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	—	—	—
應付股息	10,803	—	—	—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0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97	—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3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存款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按當時市況而定。

財務資料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本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會增加／(減少)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上調／(下調)			
100個基點	62	62	61
(100)個基點	(62)	(62)	(61)

(e)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4,707	29,373	13,5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	699	1,23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73	3,531	21,6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25	1,126	1,1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35	7,590	10,658
	<u>13,609</u>	<u>42,319</u>	<u>48,1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97	1,811	90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	2,317	1,0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3	53	5,235
應付股息	—	10,803	—
	<u>5,414</u>	<u>14,984</u>	<u>7,217</u>

(f) 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予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協議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終止：

- (a) 如下述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個行業的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包 銷

- (iv) 在不損上文第(ii)或(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而整體上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時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修改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而會或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或作為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取消貿易特別待遇、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無論以任何形式)；或
- (vii) 發生任何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暴亂、公眾騷亂、恐怖活動、疫症、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或干擾)，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的任何情況；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於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將在任何方面將屬失實或不準確，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或明確須承擔或被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諾，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倘於當時刊發本招股章程，將會構成對該等資料的重大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3.0%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各聯席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的開支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域高融資、英皇融資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支付予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作為配售事項聯席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及根據包銷協議由域高融資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應履行的責任及於根據配售事項可認購的證券權益外，域高融資或英皇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域高融資或英皇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配售事項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域高融資或英皇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7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636.29港元。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1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以私人配售予香港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方式提呈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事項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各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5,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636.29港元。

根據配售事項，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有關配售股份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別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事項須受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三十日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5月31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事項的詳情。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GCA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表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3-08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1年1月1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詳述)(「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1年5月18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財務資料附註2及18所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分別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除信萊投資有限公司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除下文披露者外，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的核數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歐陽汝正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由於於本報告日期漢華正立資本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仍未須進行法定審核，故未有編製其自營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New Valiant Limited、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im Consultant Limited及Asset-Plus Global Limited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未有編製有關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供載入招股章程的本報告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吾等的責任為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將分析程序應用於比較財務資料，並據此評核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獲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如測試監控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水平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應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的重大修改。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5,654	50,870	33,134	44,951
服務成本		<u>(12,563)</u>	<u>(8,451)</u>	<u>(5,062)</u>	<u>(8,521)</u>
毛利		13,091	42,419	28,072	36,430
其他收入	8	619	743	321	1,962
市場推廣開支		(200)	(297)	(308)	(52)
行政開支		(7,476)	(8,185)	(5,482)	(10,185)
其他營運開支		<u>(725)</u>	<u>(1,207)</u>	<u>(1,146)</u>	<u>(714)</u>
經營溢利		5,309	33,473	21,457	27,441
財務成本	10	<u>—</u>	<u>(1)</u>	<u>(1)</u>	<u>—</u>
除稅前溢利		5,309	33,472	21,456	27,441
所得稅開支	11	<u>(897)</u>	<u>(3,808)</u>	<u>(2,409)</u>	<u>(2,779)</u>
年度／期間溢利	12	4,412	29,664	19,047	24,6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u>—</u>	<u>—</u>	<u>—</u>	<u>9</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412</u>	<u>29,664</u>	<u>19,047</u>	<u>24,67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799	26,727	16,651	24,662
非控制性權益		<u>1,613</u>	<u>2,937</u>	<u>2,396</u>	<u>—</u>
		<u>4,412</u>	<u>29,664</u>	<u>19,047</u>	<u>24,66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799	26,727	16,651	24,671
非控制性權益		<u>1,613</u>	<u>2,937</u>	<u>2,396</u>	<u>—</u>
		<u>4,412</u>	<u>29,664</u>	<u>19,047</u>	<u>24,671</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6	<u>0.75</u>	<u>7.13</u>	<u>4.44</u>	<u>6.58</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29	406	1,1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
		<u>629</u>	<u>406</u>	<u>1,15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4,707	29,373	13,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	1,139	3,7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1,173	3,531	21,6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1,125	1,126	1,1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u>6,335</u>	<u>7,590</u>	<u>10,658</u>
		<u>13,853</u>	<u>42,759</u>	<u>50,6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797	1,811	90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	2,317	1,0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683	53	5,235
應付股息		—	10,803	—
流動稅項負債		<u>128</u>	<u>2,882</u>	<u>5,661</u>
		<u>5,542</u>	<u>17,866</u>	<u>12,878</u>
流動資產淨值		<u>8,311</u>	<u>24,893</u>	<u>37,814</u>
資產淨值		<u>8,940</u>	<u>25,299</u>	<u>38,9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880	3,200	3,200
儲備	27	<u>3,149</u>	<u>22,099</u>	<u>35,77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29	25,299	38,970
非控制性權益		<u>3,911</u>	—	—
權益總值		<u>8,940</u>	<u>25,299</u>	<u>38,970</u>

C.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		<u> —</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u> —</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附註 27(b)(ii)) 千港元	(附註 27(b)(i))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1,880	(1,099)	—	1,964	366	3,111	2,917	6,0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799	—	2,799	1,613	4,412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515)	—	(515)	—	(515)
一家附屬公司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	(366)	(366)	(619)	(985)
年度權益變動	—	—	—	2,284	(366)	1,918	994	2,912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4月1日	1,880	(1,099)	—	4,248	—	5,029	3,911	8,94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727	—	26,727	2,937	29,664
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11,035)	—	(11,035)	(2,270)	(13,305)
集團重組的影響	1,320	3,258	—	—	—	4,578	(4,578)	—
年度權益變動	1,320	3,258	—	15,692	—	20,270	(3,911)	16,359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4月1日	3,200	2,159	—	19,940	—	25,299	—	25,29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9	24,662	—	24,671	—	24,671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11,000)	—	(11,000)	—	(11,000)
期間權益變動	—	—	9	13,662	—	13,671	—	13,671
於2010年12月31日	3,200	2,159	9	33,602	—	38,970	—	38,970
(未經審核)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4月1日	1,880	(1,099)	—	4,248	—	5,029	3,911	8,94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6,651	—	16,651	2,396	19,047
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1,470)	—	(1,470)	(1,032)	(2,502)
期間權益變動	—	—	—	15,181	—	15,181	1,364	16,545
於2009年12月31日	1,880	(1,099)	—	19,429	—	20,210	5,275	25,485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309	33,472	21,456	27,44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35	1,090	1,050	94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	—	(494)
壞賬撇銷	—	15	—	2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190	102	96	—
折舊	216	262	212	181
財務成本	—	1	1	—
利息收入	(71)	(15)	(15)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179	34,927	22,800	28,3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51)	(25,771)	(14,367)	15,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	(160)	(62)	(2,5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2	(1,986)	(2,188)	(90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56)	917	(613)	(1,243)
經營所得現金	5,462	7,927	5,570	38,674
已付所得稅	(1,126)	(1,054)	—	—
已付財務成本	—	(1)	(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36	6,872	5,569	38,6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1	15	15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	(39)	(20)	(931)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17)	(1)	(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	(25)	(6)	(9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50	(2,460)	(1,575)	(29,078)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0	(630)	(14)	5,182
已付股息	(1,500)	(2,502)	(2,502)	(10,8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0)	(5,592)	(4,091)	(34,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02	1,255	(1,472)	3,0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	6,335	6,335	7,59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5	7,590	7,807	10,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附註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35	7,590	7,807	10,658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3-08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G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葉國光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由葉國光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分別於2011年5月18日透過換股方式收購New Valiant Limited及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2008年5月12日至2010年1月25日期間，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1%，而BVD Corporate Consultancy & Services Limited(一家由黃之強先生及郭倩敏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則擔任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代名人。由於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故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由控股股東控制。

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公司重組」一段詳述。

由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集團重組入賬列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集團重組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發生。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合併入賬。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架構在各報告期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為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並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於2010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New Vali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7月28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的普通股	—	—	100%	投資控股
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1月12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的普通股	—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8月20日	1,600,000股每股面值1 港元的普通股	58.76%	100%	100%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Best Aim Consult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2月2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 通股	—	100%	100%	暫無營業
Asset-Plu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997年7月23日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 通股	100%	100%	100%	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 企業諮詢服務
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1月15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 通股	51%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
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8月20日	1,600,000股每股面值1 港元的普通股	58.76%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9年12月3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 通股	—	100%	100%	分租辦公室
漢華正立資本管理諮詢(北京)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0年2月23日	註冊資本200,000港元	—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

- (a)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G C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於2010年2月23日收購信萊投資有限公司。其自此起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自2010年4月1日開始的其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定斷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須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與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直至3月31日/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剝離。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價值與(ii) 貴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非控制性權益呈列為期間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合併入賬。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的架構在各報告期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c)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 貴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 貴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 貴公司應佔議價購買的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的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的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的股權被出售時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附註4(s)）所述會計政策的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 貴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收購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連同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在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分佔的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綜合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如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只會於其分佔的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分佔的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價值與(ii)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當此項平均值並不能合理地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外國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期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改善工程	4至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會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 貴集團將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 貴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兩者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連，則可於往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受限於減值日撥回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的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l)至4(m)。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m)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予以確認。來自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乃參考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來自以一次性形式開出賬單的評估服務的收益，僅於客戶有可能有意償付賬單時確

認，一般與發出報告日期相同。來自提供具特定期限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益一般於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來自以成交為基礎的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則於協議所載的協定財務目標（如客戶營業額）獲達成後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於收益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予以確認，即固定費用收益於發出交易所附帶的相關報告（如目標投資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時予以確認，而以成交為基礎的收益於客戶收取或支付相關交易的代價時予以確認。

分租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 貴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 貴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只有在 貴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向自願接受裁員安排者提供福利時，終止僱用福利乃予確認。

(p)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的收購、興建或生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所借取資金的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則應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的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的 貴集團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的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而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r) 關連方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貴集團，或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共同控制，且於貴集團擁有能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權益，或對貴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貴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受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有關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 貴集團或任何屬 貴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s)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並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屬例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屬例外。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的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報告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為基準。貴集團將於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修訂折舊支出，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計提呆壞賬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有出入，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支付款項的能力轉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把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原因是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下表詳載 貴集團因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於報告期末承受的主要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以港元列示利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的風險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	9	12
貿易應收款項	—	2,886	—
總計	<u>104</u>	<u>2,895</u>	<u>12</u>
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	—	12,934	9,941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等日期如有變動，則會導致 貴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的即時改變。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匯率上調 ／(下調)	年度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匯率上調 ／(下調)	年度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匯率上調 ／(下調)	期間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美元	1% (1)%	1 (1)	1% (1)%	24 (24)	1% (1)%	— —
人民幣	3% (3)%	— —	3% (3)%	388 (388)	3% (3)%	223 (223)

(b)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有關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 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董事密切監察應收關連方款項。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須承受若干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三大債務人佔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36%、75%及79%。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8	—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35	—	—	—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11	—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7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	—	—	—
應付股息	10,803	—	—	—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0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97	—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3	—	—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其銀行存款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按當時市況而定。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貴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會增加／(減少)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上調／(下調)			
100個基點	62	62	61
(100)個基點	(62)	(62)	(61)

(e)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4,707	29,373	13,5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	699	1,23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73	3,531	21,6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25	1,126	1,1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335</u>	<u>7,590</u>	<u>10,658</u>
	<u>13,609</u>	<u>42,319</u>	<u>48,1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97	1,811	90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	2,317	1,0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3	53	5,235
應付股息	<u>—</u>	<u>10,803</u>	<u>—</u>
	<u>5,414</u>	<u>14,984</u>	<u>7,217</u>

(f) 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7. 營業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25,519	27,060	18,720	19,747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	20,197	14,400	22,674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35	3,613	14	2,530
	<u>25,654</u>	<u>50,870</u>	<u>33,134</u>	<u>44,951</u>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	—	314
銀行利息收入	71	15	15	17
實繳開支報銷	537	466	306	323
其他服務收入	11	159	—	—
分租收入	—	103	—	1,242
其他	—	—	—	66
	<u>619</u>	<u>743</u>	<u>321</u>	<u>1,962</u>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於中國的物業)的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	—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貴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資產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應付股息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按當前市價把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

(a)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千港元	企業服務及 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42,421	2,530	44,951
分部溢利	28,547	816	29,363
利息收益	17	—	17
折舊及攤銷	149	20	169
員工成本	7,005	1,158	8,163
所得稅開支	2,779	—	2,77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13	715	828
於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4,369	1,071	25,440
分部負債	7,257	386	7,643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服務及 諮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33,120	14	33,134
分部溢利／(虧損)	20,504	(133)	20,371
利息收益	15	—	15
利息開支	1	—	1
折舊及攤銷	210	2	212
員工成本	5,896	—	5,896
所得稅開支	2,409	—	2,40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0	—	20
於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7,946	20	27,966
分部負債	4,344	124	4,468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千港元	企業服務 及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47,257	3,613	50,870
分部間收益	145	—	145
分部溢利	27,253	3,372	30,625
利息收益	15	—	15
利息開支	1	—	1
折舊及攤銷	260	2	262
員工成本	8,897	48	8,945
所得稅開支	3,808	—	3,80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5	4	39
於2010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35,651	2,570	38,221
分部負債	6,333	214	6,547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千港元	企業服務 及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25,519	135	25,654
分部溢利	6,125	78	6,203
利息收益	71	—	71
折舊及攤銷	214	2	216
員工成本	8,296	—	8,296
所得稅開支	897	—	89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49	—	449
於2009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13,168	140	13,308
分部負債	4,767	92	4,859

(b) 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25,654	51,015	33,134	44,951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45)	—	—
綜合收益	<u>25,654</u>	<u>50,870</u>	<u>33,134</u>	<u>44,951</u>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6,203	30,625	20,371	29,363
分部間溢利對銷	—	(249)	—	—
未分配金額				
公司開支	(1,791)	(712)	(1,324)	(4,701)
年度綜合溢利	<u>4,412</u>	<u>29,664</u>	<u>19,047</u>	<u>24,662</u>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3,308	38,221	25,440
未分配金額：				
公司資產		1	1,413	4,79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73	3,531	21,609
綜合資產總值		<u>14,482</u>	<u>43,165</u>	<u>51,848</u>
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859	6,547	7,643
未分配金額：				
應付股息		—	10,803	—
公司負債		—	46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3	53	5,235
綜合負債總額		<u>5,542</u>	<u>17,866</u>	<u>12,878</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報告分部折舊及攤銷總額	216	262	212	169
未分配金額				
公司資產折舊及攤銷	<u>—</u>	<u>—</u>	<u>—</u>	<u>12</u>
綜合折舊及攤銷	<u>216</u>	<u>262</u>	<u>212</u>	<u>181</u>
員工成本				
報告分部員工成本總額	8,296	8,945	5,896	8,163
未分配金額				
公司員工成本	<u>2,314</u>	<u>2,542</u>	<u>1,357</u>	<u>4,292</u>
綜合員工成本	<u>10,610</u>	<u>11,487</u>	<u>7,253</u>	<u>12,45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報告分部添置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	39	20	828
未分配金額				
添置公司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103</u>
綜合添置非流動資產	<u>449</u>	<u>39</u>	<u>20</u>	<u>931</u>

(c) 地區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4,940	41,822	29,885	33,501
中國(不包括香港)	714	9,048	3,249	10,959
其他	—	—	—	491
綜合總額	<u>25,654</u>	<u>50,870</u>	<u>33,134</u>	<u>44,951</u>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29	406	1,156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綜合總額		<u>629</u>	<u>406</u>	<u>1,156</u>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d)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估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客戶a	不適用	17,607	13,466	8,598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99
企業服務及諮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0.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u>—</u>	<u>1</u>	<u>1</u>	<u>—</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950	3,820	2,421	2,7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3)</u>	<u>(12)</u>	<u>(12)</u>	<u>—</u>
	<u>897</u>	<u>3,808</u>	<u>2,409</u>	<u>2,779</u>

貴集團根據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309</u>	<u>33,472</u>	<u>21,456</u>	<u>27,441</u>
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16.5%	16.5%	16.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76	5,523	3,540	4,5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1,953)	(1,187)	(1,9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0	185	17	14
不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41)	33	29	(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12)	(12)	—
不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2	22	223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13)</u>	<u>—</u>	<u>—</u>	<u>(4)</u>
所得稅開支	<u>897</u>	<u>3,808</u>	<u>2,409</u>	<u>2,779</u>

12. 年度／期間溢利

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	252	189	33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附註19)	535	1,090	1,050	94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附註19)	—	—	—	(494)
壞賬撇銷	—	15	—	262
折舊	216	262	212	181
董事薪酬				
董事	—	—	—	—
管理層	1,528	1,590	857	1,794
	1,528	1,590	857	1,7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	3	1	(3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190	102	96	—
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1,137	1,389	818	1,949
影印機	23	23	17	17
	1,160	1,412	835	1,9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388	11,260	7,080	12,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	227	173	253
	10,610	11,487	7,253	12,455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a) 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1,784	9	—	1,793
梁兆康先生	—	1	—	—	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785	9	—	1,79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848	9	—	857
梁兆康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848	9	—	857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1,153	12	350	1,515
梁兆康先生	—	—	—	75	7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153	12	425	1,590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1,253	12	210	1,475
梁兆康先生	—	—	—	53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253	12	263	1,5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餘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424	2,292	1,794	2,064
酌情花紅	207	58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27	30
	<u>2,679</u>	<u>2,925</u>	<u>1,821</u>	<u>2,094</u>

屬於下列範圍的薪酬：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u>—</u>	<u>—</u>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5. 股息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中期	(a)	<u>515</u>	<u>13,305</u>	<u>2,502</u>	<u>1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

- (a)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每股普通股1.5641港元及1.8769港元的中期股息宣派及派付予其當時股東，合計分別約2,502,500港元及3,003,000港元。該等股息包括支付予Asset-Plus Global Limited約859,000港元及1,031,000港元的款項，該公司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分派日期的股東之一。於收取該股息後，Asset-Plus Global Limited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同等金額作為中期股息。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Asset-Plus Global Limited每股普通股257,500港元、3,9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宣派及派付予其當時股東，合計分別約515,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 (b)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每股普通股0.9375港元，並於2009年向其當時股東派付，合計約1,500,000港元。該股息包括支付予Asset-Plus Global Limited約515,000港元的款項，該公司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分派日期的股東之一。收取該股息後，Asset-Plus Global Limited按上文附註(a)所載，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同等金額。

16.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報告期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貴公司375,000,000股股份，包

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374,999,000股股份，猶如所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發行。

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399	211	656	1,266
添置	—	10	439	449
出售	—	—	(5)	(5)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4月1日	399	221	1,090	1,710
添置	—	—	39	39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4月1日	399	221	1,129	1,749
添置	354	121	456	931
於2010年12月31日	753	342	1,585	2,680
累計折舊				
於2008年4月1日	215	173	481	869
年度折舊	80	17	119	216
出售	—	—	(4)	(4)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4月1日	295	190	596	1,081
年度折舊	79	16	167	262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4月1日	374	206	763	1,343
期間折舊	20	10	151	181
於2010年12月31日	394	216	914	1,524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59	126	671	1,156
於2010年3月31日	25	15	366	406
於2009年3月31日	104	31	494	629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	<u>—</u>	<u>—</u>	<u>—</u>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應佔所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北京漢華信誠資產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美元	50%	暫無營業

* 營業執照自2008年7月18日起中止。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按其管理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	78	81
負債總額	<u>(832)</u>	<u>(835)</u>	<u>(869)</u>
負債淨額	<u>(740)</u>	<u>(757)</u>	<u>(788)</u>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u>(370)</u>	<u>(378)</u>	<u>(394)</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虧損總額	<u>(17)</u>	<u>(14)</u>	<u>(13)</u>	<u>(1)</u>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期間虧損	<u>—</u>	<u>—</u>	<u>—</u>	<u>—</u>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虧損概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的稅項。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於有關期間，信貸期一般介乎14日至30日不等。貴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676	4,292	6,066
31-90日	1,555	8,811	1,216
91-180日	1,106	2,773	5,452
超過180日	1,370	13,497	825
	<u>4,707</u>	<u>29,373</u>	<u>13,559</u>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535	1,625
年度/期間撥備	535	1,090	946
年度/期間結算後撥回	—	—	(345)
年度/期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	—	(149)
於年/期末	<u>535</u>	<u>1,625</u>	<u>2,077</u>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498,000港元、25,598,000港元及7,759,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2,053	10,752	6,552
3-6個月	1,125	1,363	426
超過6個月	1,320	13,483	781
	<u>4,498</u>	<u>25,598</u>	<u>7,759</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2,886	—
港元	4,707	13,553	3,618
人民幣	—	12,934	9,941
總計	<u>4,707</u>	<u>29,373</u>	<u>13,559</u>

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u>948</u>	<u>130</u>	<u>976</u>

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a)	391	391	—
應收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a)	—	27	21,58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b)及(c)	469	469	—
應收受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b)及(c)	122	26	26
應收董事款項	(d)	<u>191</u>	<u>2,618</u>	<u>—</u>
		<u>1,173</u>	<u>3,531</u>	<u>21,609</u>

(a) 應收最終母公司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名稱	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姓名	截至下列日期止							
		於2008年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年度/期間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4月1日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0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母公司									
GC Holdings Limited	葉國光先生	391	391	391	—	391	391	391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									
關連公司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梁兆康先生	—	—	27	21,552	—	27	21,552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	—	—	31	—	—	773	
		<u>—</u>	<u>—</u>	<u>27</u>	<u>21,583</u>				

應收最終母公司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收非控股股東及受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非控股股東鄭錦波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於2009年3月31日，鄭錦波先生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9.32%股權。鄭錦波先生亦於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9.32%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Genius Ideas International Ltd. 51%股權。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Genius Ideas International Ltd.於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擁有73%股權。鄭錦波先生亦有參與營運。因此，其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黃之強先生透過其於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的100%股權而於 貴集團擁有股權。該公司擁有Genius Ideas International Ltd.的42.88%股權。其亦有參與營運。因此，其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d)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姓名	條款	截至下列日期止							
		於2008年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年度/期間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4月1日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國光先生	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	—	2,427	—	—	2,427	2,427	
梁兆康先生	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191	191	191	—	191	191	191	
		<u>191</u>	<u>191</u>	<u>2,618</u>	<u>—</u>	<u>—</u>	<u>2,618</u>	<u>2,618</u>	

(e) 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清償。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5所載，貴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就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融通向銀行質押的存款。該等存款以港元計值，並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35厘、0.07厘及0.28厘計息，貴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4	4	196
銀行現金	<u>6,331</u>	<u>7,586</u>	<u>10,462</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35</u>	<u>7,590</u>	<u>10,658</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	—	1
人民幣	—	—	175
美元	104	9	12
港元	<u>6,231</u>	<u>7,581</u>	<u>10,470</u>
	<u>6,335</u>	<u>7,590</u>	<u>10,658</u>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限。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2,644	1,339	770
91-180日	15	—	—
181-365日	33	46	—
超過365日	1,105	426	138
	<u>3,797</u>	<u>1,811</u>	<u>908</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621	5	23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8	48	497
應付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	—	3,689
應付受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14	—	814
	<u>683</u>	<u>53</u>	<u>5,235</u>

應付董事、非控股股東、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及受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應付關連方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清償。

24. 遞延稅項

由於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對 貴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故財務資料內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34,000港元、729,000港元及2,060,000港元。鑒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屬微不足道。

25. 銀行信貸額度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關銀行透支及信用卡信貸額度的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由下列事項作抵押：

- (i) 貴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非控股股東鄭錦波先生的聯合個人擔保；或
- (ii) 貴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

概無於財務報表就已動用銀行信貸額度計提撥備，原因是該等金額對於貴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

於2010年12月31日後，銀行信貸額度已取消。

26.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u>	<u>0.01</u>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並於2010年12月3日轉讓予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後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就本報告而言，於2009年3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貴公司控股股東葉國光先生應佔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Asset-Plus Global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總面值。於2010年1月25日，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而於2010年3月29日，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收購Asset-Plu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本。故此，股本於緊隨收購後有所增加，有關金額為非控股股東原本應佔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Asset-Plus Global Limite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面值。於2010年2月23日，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信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股本進一步增加，有關金額為信萊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面值。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sset-Plus Global Limited及信萊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全部面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維持理想資本結構，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為維持或達到理想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股息金額、於有需要時以合適成本自市場取得各種形式的債務／股本融資。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大部分為股東貸款及於附註25披露的非重大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權益組成。

管理層按季審閱資本結構。審閱包括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令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27.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對沖該等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異的有效部分。該儲備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e)(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 貴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原投資成本，及(ii)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集團重組後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非控制性權益。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一項業務合併。

於2010年2月23日，貴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信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其控制權。信萊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事辦公室分租。收購事項的目的為取得貴集團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於各收購日期，所收購的信萊投資有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信萊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u>(466)</u>
	<u>—</u>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u>—</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u>

自收購信萊投資有限公司日期起直至2010年3月31日止，對貴集團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如下：

	信萊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營業額貢獻	—
虧損貢獻	<u>(19)</u>

倘信萊投資有限公司的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4月1日完成，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總額如下：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1,179
溢利	<u>31,670</u>

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代表倘若信萊投資有限公司的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4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有關備考資料亦並非未來業績的推測。

29. 或然負債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服務。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倘服務接收方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服務收益技術上須繳納中國營業稅。貴集團概無接獲繳納營業稅要求，故並無支付該等稅項。除一份委聘書外，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委聘書均載有條款列明貴集團所收取的費用為免除適用稅項。此外，控股股東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已就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貴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有關期間內支付不足的營業稅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其中0.4百萬港元為上述委聘書條款所涵蓋。貴集團或被徵收由支付不足的營業稅的50%至五倍不等的可能罰款。鑒於有關罰款並不重大，且有關風險受上述委聘書條款或股東的彌償保證所保障，故董事認為毋須就營業稅計提撥備。董事亦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就此有重大現金流出淨額。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資本承擔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92	5,125	4,1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3</u>	<u>5,408</u>	<u>3,677</u>
	<u>2,055</u>	<u>10,533</u>	<u>7,817</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其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及影印機應付的租金。經磋商釐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年度／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 直系親屬／非控股股東姓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資產評估收入					
— 柏峰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鄭錦波先生	—	—	—	26
—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梁兆康先生、 鄭錦波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	—	147
— 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	鄭錦波先生	—	—	—	3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柏峰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ii)	葉國光先生及鄭錦波先生	—	—	—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 廣州市環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之強先生	—	96	96	—
— 環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黃之強先生	190	6	—	—
來自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梁兆康先生、 鄭錦波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	—	420
—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梁兆康先生、 鄭錦波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	—	360
— 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	—	99

	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 直系親屬/非控股股東姓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					
— 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	鄭錦波先生	—	—	—	307
— 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	—	123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	—	43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租金					
— Mega Treasure (HK) Limited	鄭錦波先生	1,074	1,335	984	571
— 柏峰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鄭錦波先生	—	—	—	73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數據調查費					
— ChinaDataBank Limited	葉國良先生 (附註i)	720	720	540	—
已付關連方分包費用及佣金					
— 梁兆康先生(已計入董事薪酬)	梁兆康先生	—	—	—	1
— 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	鄭錦波先生	—	102	64	—
— 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梁兆康先生	18	—	—	—
— 鄭錦波先生	鄭錦波先生	—	13	—	21
— 葉國光先生 (已計入董事薪酬)	葉國光先生	293	193	128	164

附註：

- (i) 葉國良先生為控股股東葉國光先生的胞兄。
- (ii) 已就因服務取消而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09年3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約100,000港元的分包費用。董事梁兆康先生於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09年、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葉國光先生分別約11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39,000港元的佣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Mega Treasure (HK) Limited分別約350,000港元及358,000港元的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非控股股東鄭錦波先生於Mega Treasure (HK)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

貴集團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一名董事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聯合個人擔保於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33.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10年12月31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各段。
- (b) 於2011年5月18日， 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 (c) 於2010年12月31日後，銀行信貸額度已取消。
- (d) 於2011年5月9日，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每股普通股8.125港元及Asset-Plus Global Limited每股普通股8,500,000港元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獲其董事會批准及分派予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合計分別約13,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經與應收／應付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款項抵銷後，淨額約6.8百萬港元已於2011年5月19日向其派付。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編製201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25日

以下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配售事項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事項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 12月31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事項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 計算	38,970	78,050	117,020	0.23港元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8,970,000港元計算，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配售價0.72港元及125,000,000股股份(扣除估計發行費用約11,950,000港元)計算。
- (3) 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0股，猶如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而經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GCA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 貴公司每股面值0.72港元的125,000,000股股份的配售事項(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除對有關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25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內。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該估計的基準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屬一致。

B. 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25日

(2) 聯席保薦人函件

VINCO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由董事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及依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5月25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溢利估計(閣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淑卿

謹啟

2011年5月25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權益於2011年2月28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電話：+852 2730 6212
傳真：+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牌照號碼：C-015672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提述閣下的指示，對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1年2月28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並說明估值的基準及方法、澄清本估值的假設、估值考慮、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於適當推廣之後於估值日期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進行物業交易的估計價值」。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計尤其不會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管理協議、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評估物業的市值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估值方法

由於所有第一類及第二類的物業權益均由 貴集團租賃，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在估值日期，該等物業權益附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缺乏重大溢利租金。

估值考慮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在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任何應付土地價款。吾等亦假設物業擁有人於各整個授出的未屆滿年期內對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並擁有自由及不受中斷的權利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文件副本，並促使就香港物業進行查冊。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或任何並無列於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業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資料。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如可行)。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並無就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面積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載面積真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特別就(但不限於)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樓面面積以及辨識物業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事項給予吾等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身所獲 貴集團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匯率

吾等以港元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董事
張聖典

FHKIS, AAPI, MRICS, RPS (GP), MBA (HKU) *MHKIS, MRICS, RPS(GP), MFin, MSc, BSc*

謹啟

2011年5月25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張聖典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1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1-02及2703-08室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12-1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1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6號 萬通中心 8樓C-809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三豐里甲12號樓 1樓10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1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1-02及2703-08 室	<p data-bbox="491 480 890 549">該物業包括於1987年落成的35層高商業樓宇27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91 591 890 655">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553.55平方米(5,958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704 890 991">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AP Success Limited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3年，由2010年1月1日開始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首年月租為241,713.00港元，第二年為250,473.00港元及最後一年為258,6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請同時參閱下文附註2及3)</p>	該物業由 貴集團及其 關連公司佔用，作辦公 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承租人信萊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萊投資有限公司(「特許人」)與關連方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特許持有人」)訂立的特許使用權，特許人已特許及授權特許持有人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2701-02室，為期3年，由2010年1月1日開始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第一年每月特許費用為87,090港元、第二年為91,850港元及最後一年為96,98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3. 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萊投資有限公司(「特許人」)與關連方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持有人」)訂立的特許使用權，特許人已特許及授權特許持有人使用及佔用該物業2703-08室的部分，為期3年，由2010年1月1日開始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第一年每月特許費用為82,290港元、第二年為84,419港元及最後一年為86,216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4. 根據日期為1994年2月17日的契約備忘錄第UB5945676號，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AP Success Limited。
5.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1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12-13室	<p data-bbox="491 406 890 506">該物業包括於1987年落成的35層高商業樓宇27樓的一個單獨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91 555 890 619">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104.60平方米(1,126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668 890 844">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AP Success Limited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3年，由2010年12月1日開始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45,84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承租人信萊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日期為1994年2月17日的契約備忘錄第UB5945676號，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AP Success Limited。
3.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1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6號 萬通中心 8樓C-809室	<p data-bbox="491 527 890 625">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落成的23層高 (包括4層地庫) 商業樓宇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91 676 890 740">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5.23平方米(1,779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791 890 925">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潘武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1年，由2011年4月5日開始至2012年4月4日屆滿。(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潘武(「出租人」)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華正立資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65.23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為期1年，由2011年4月5日開始至2012年4月4日屆滿，月租人民幣27,263元，包括管理費。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由出租人合法持有；
 - ii. 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
 - iii. 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及
 - iv. 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但不會影響承租人使用該物業的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1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三豐里甲12號樓 1樓104室	<p data-bbox="491 406 890 470">該物業包括約於2000年落成的一座綜合大樓1樓的一個商業單位。</p> <p data-bbox="491 519 890 583">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646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632 890 806">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靖英美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2年，由2009年12月1日開始至2011年11月30日屆滿。(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服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北京靖英美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人」)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華正立資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總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為期2年，由2009年12月1日開始至2011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人民幣2,000元。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尚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及相關業權文件以作核證，出租人可能無權出租該物業予承租人；
 - ii. 租賃協議可能無效，承租人可能須遷出該物業；及
 - iii. 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但不會影響承租人使用該物業的權利。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的問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完全能力的職能。考慮到本公司事實上是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章程細則。以下是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倘無任何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選擇權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意見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事情，且該等權力、作為及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作出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章程細則具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條款，除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

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以其他方式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瓜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將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任何董事倘因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時的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自資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職位，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釐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間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索償)，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於下列情況下免除：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出呈辭；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其職位；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終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其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董事會可釐定任期及條款，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該等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的條文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議程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釐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釐定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特權分別所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以便有關細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釐定，在因細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為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變更、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名親身出席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變更，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釐定舉行時間及地點，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冊。

賬目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是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給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委任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章程細則條文處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書。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縱然本公司(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作特別事項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作特別事項論：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就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登記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轉往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

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給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給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據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於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東登記冊的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自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任何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一切股息，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一切股息。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給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股東登記冊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法定實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數額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由股東分別按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現金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限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於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用作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的規限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經營業務。以下是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作為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給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變更彼等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給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正當目的及利益時，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須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在及按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必須包含允許此類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也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溢利中分派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向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犯錯的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為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持有至少五分之一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法院遞交清盤令的呈請書。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裁決是公平公正的，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安排備存真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備存真確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則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通過適用於向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0年12月14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轉讓的印花稅

除非公司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保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提供給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倘公司由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延遲其業務一年)，或倘公司未能支付債務，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將由法院暫管公司的所有財產。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管理執業者規例符合資格，該人士符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處理執業者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簽署有償債能力聲明，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令。

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完全負責公司的事務，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權利或扣除索償後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解除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及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的本公司資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及向各分擔人傳送通告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情況(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並於2011年1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為一家海外公司。葉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組織章程的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其註冊成立後，於2010年12月3日，一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轉讓予Brilliant One。

於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予Brilliant One，代價為Brilliant One轉讓Fidelia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的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緊接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任何部分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性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1年5月18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事項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及授權董事(其中包括)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待配售事項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0港元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374,999,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2011年5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並授權董事使該等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按(a)供股；或(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或(c)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

股本的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New Valiant於2010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按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漢華專業服務；
- (b) Brilliant One於2010年7月2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100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Genius Ideas，入賬列為已繳足；
- (c) Fidelia Investments於201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按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漢華專業服務；
- (d)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入賬列為已繳足，並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代價0.01港元轉予Brilliant One；

- (e) Genius Ideas於2011年5月17日轉讓Brilliant One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予漢華專業服務，代價為每股1.00美元；
- (f) Fidelity Investments於2011年5月17日自漢華專業服務收購Best Aim、信萊及漢華企業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Fidelity Investments的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g) New Valiant於2011年5月17日自漢華專業服務收購漢華評值、Asset-Plus及漢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New Valiant的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h) Brilliant One於2011年5月17日自漢華專業服務收購Fidelity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00股Brilliant One的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i)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及
- (j)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自Brilliant One收購Fidelity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Brilliant One，全部均入賬列為已繳足。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自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贖回或購回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

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例適用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對本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Brilliant One(作為賣方)以及葉先生及黃先生(作為保證人)於2011年5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Brilliant One購

買Fidelia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Brilliant One配發及發行999股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

- (b) 葉先生及黃先生於2011年5月18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c)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內概述；
- (d) 葉先生及黃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於2011年5月24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項(包括下文「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的彌償保證)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e) Billion Great(作為賣方)與嘉進投資(作為買方)於2010年5月20日訂立的期權契據(「期權契據」)，據此，Billion Great同意向嘉進投資授出有關從Billion Great購買Famous Boom已發行股份的認購期權，代價為1.00港元期權費用及Glorious Bright Limited(嘉進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授予Famous Boom合共12,000,000港元的貸款；
- (f) Billion Great(作為賣方)與嘉進投資(作為買方)於2010年6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期權契據的若干條款；
- (g) 漢華評值(作為賣方)與Genius Ideas(作為買方)於2011年2月14日就香港註冊編號301394604號的商標訂立的買賣契據。該等轉讓的代價為Genius Ideas將向漢華評值(及其代名人)授出使用該等商標的永久許可證；
- (h) Genius Ideas(作為特許人)與漢華評值(作為特許持有人)於2011年2月14日就按零代價發出香港註冊編號301394604號商標的許可證而訂立的許可協議(「漢華評值許可協議」)；
- (i) Genius Ideas(作為特許人)與漢華企業服務(作為特許持有人)於2011年2月14日就按零代價發出香港註冊編號301394604號商標的許可證而訂立的許可協議(「漢華企業服務許可協議」)；

- (j) Genius Ideas與漢華評值於2011年5月19日就終止漢華評值許可協議而訂立的終止契據；及
- (k) Genius Ideas與漢華企業服務於2011年5月19日就終止漢華企業服務許可協議而訂立的終止契據。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career.com	2009年7月9日	2013年7月9日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corpfin.com	2009年7月9日	2013年7月9日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corpserv.com	2010年2月26日	2015年2月26日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group.com	200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survey.com	2009年7月9日	2013年7月9日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training.com	2009年7月9日	2013年7月9日
漢華評值	www.gca-valuation.com	2009年7月9日	2016年7月9日
漢華評值	www.greaterchina-appraisal.com	2001年2月22日	2016年2月22日
漢華評值	www.gca.com.hk	1997年11月3日	2013年9月1日
北京代表處	www.gca-bj.com	2004年6月3日	2014年6月3日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5%
漢華專業服務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Genius Idea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Smart Pick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Easy Gain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GC Holding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2.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Easy Gain及葉先生擁有51%、42.88%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L)	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2. 375,00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持有。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 相聯法團

名稱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 (附註2)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 (附註2)	漢華專業服務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	73%
葉先生 (附註2)	Genius Ideas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 (附註2)	Genius Ideas	實益擁有人	612	6.12%
葉先生 (附註2)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76	58.76%
葉先生 (附註2)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梁先生 (附註3)	Smart Pick	實益擁有人	1,192	11.9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有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2. 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75%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Brilliant One、漢華專業服務、Genius Ideas、Smart Pick及GC Holding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相聯法團。
3. 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75%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由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梁先生實益擁有11.92%權益。因此，Brilliant One、漢華專業服務、Genius Ideas及Smart Pic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相聯法團。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酬金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2011年5月18日開始固定為三年，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不得於初步

固定年期屆滿前屆滿。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各自的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底薪如下：

姓名	金額
葉先生	2,400,000港元
梁先生	2,16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1年5月18日起計初步為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歐陽長恩先生	180,000港元
胡志強先生	150,000港元
尹錦滔先生	1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的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1,528,000港元及1,59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為4,973,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酬金。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 (a) 於2004年4月1日，漢華評值與ChinaDataBank Limited (「**ChinaDataBank**」) 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ChinaDataBank為漢華評值提供數據研究服務。根據該服務協議每月應付費用為25,000港元，其後修訂至自2006年5月起每月35,000港元，並進一步修訂至自2007年4月起每月50,000港元及自2008年4月起6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2010年4月1日終止；
- (b)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按總代價102,000港元委任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由鄭先生獨資擁有的合夥業務) 提供分包服務；
- (c)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按總代價32,647港元委任鄭先生為漢華評值介紹客戶；
- (d)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按總代價649,293港元委任葉先生為漢華評值介紹客戶；
- (e)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向Mega Treasure (HK) Limited (「**Mega Treasure**」，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支付總額2,980,000港元的租賃付款；
- (f)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柏峰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柏峰移民**」)，葉先生及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按總代價26,000港元委任漢華評值就位於廣州、北京、深圳及香港的物業的市值估值提供專業服務；

- (g)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按總代價18,000港元委任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梁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提供分包服務；
- (h)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企業服務按總代價73,000港元委任柏峰移民提供租賃服務；
- (i)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專業服務按總代價360,000港元委任漢華企業服務提供後勤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
- (j)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資本(漢華專業服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按總代價147,000港元委任漢華評值為漢華資本的一名客戶提供評估服務；
- (k) 由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資本按總代價420,000港元委任漢華企業服務提供一般後勤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
- (l)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按總代價30,000港元委任漢華評值提供評估服務；
- (m)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嘉進管理」)按總代價98,666港元委任漢華企業服務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
- (n)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向信萊支付總額307,000港元的租賃付款；
- (o)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嘉進管理向信萊支付總額123,222港元的租賃付款；
- (p)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嘉進管理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漢華企業服務支付總額43,000港元；及
- (q)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向梁先生支付佣金1,000港元。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或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當前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5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彼的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的決定後，直至有關影響股價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全年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因第(u)(v)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書面證明：

(A) 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d)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調整經核數師核准後便可進行，惟：

(aa)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bb)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c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ee)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

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不時經由董事的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下列修改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i)、(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iv) 因承授人就該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葉先生及黃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訂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截至上市日期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以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於本公司合併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索償作出撥備者為限；
- (ii)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不會被無理拒絕或押後)下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不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自動實施而產生的稅項或責任；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及

- (iv)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包括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對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變動,而施加稅項或索償,從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索償者為限,或以因上市日期後稅率增加且具追溯力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索償者為限。

此外,各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或就此而言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一切索償(包括任何稅項索償)、訴訟、追收款項、法律程序、判決、虧損、負債、損害賠償、訟費、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而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予全數彌償:

- (i) 北京代表處取消登記;及
- (ii) 本集團持有北京信誠權益及/或任何不遵守北京信誠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的事宜。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太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2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CDP」)	開曼群島律師
英皇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君道」)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	物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羅申美稅務諮詢」)	稅務顧問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7. 專家同意書

CDP、英皇融資、君道、永利行、中瑞岳華、羅申美稅務諮詢及域高融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在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0.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瑞岳華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中瑞岳華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中瑞岳華及聯席保薦人分別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永利行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CDP編製內容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酬金」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